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JUNSHI BIOSCIENCES CO., LTD.*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則作出。

茲載列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報告摘要》、《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報告》、《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提質增效重回報」行動方案的半年度評估報告》、《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屆監事會第八次會議決議公告》、《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變更註冊資本、取消監事會並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修訂及制定部分內部管理制度的公告》、《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細則》、《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工作細則》、《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合規委員會工作細則》、《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審計管理制度》、《上

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所持公司股份及其變動管理制度》、《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信用類債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熊俊先生
主席

中國，上海，2025年8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熊俊先生、李寧博士、鄒建軍博士、李聰先生、張卓兵先生、姚盛博士、王剛博士及李鑫博士；非執行董事湯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淳先生、馮曉源博士、楊悅博士、酈仲賢先生及魯琨女士。

* 僅供識別之用

公司代码：688180

公司简称：君实生物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生物医药行业具有研发周期长、投入大、风险高的特点。公司在报告期内不断丰富产品管线，持续探索药物的联合治疗，快速推进现有临床项目的开展和储备研发项目的开发，营业收入尚不能覆盖研发费用及其他开支，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实现盈利。

报告期内，公司在创新药物的发现、研发、生产和商业化等方面皆有源头创新性、突破性进展，现金流情况良好，公司核心管理层及研发团队稳定。随着更多在研产品逐步实现商业化以及已上市产品更多适应症的拓展，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将不断提升。

公司致力于创新疗法的发现、开发和商业化。公司积极布局覆盖多项疾病治疗领域的在研产品管线，未来仍将维持相应规模的研发投入用于在研产品的临床前研究、全球范围内的临床试验以及新药上市前准备等药物开发工作。同时，公司新药上市申请等注册工作、上市后的市场推广等方面亦将带来与之相对应的费用支出，均可能导致短期内公司亏损进一步扩大，从而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状况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公司已在半年度报告详细阐述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因素，敬请参阅“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相关内容。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报告期内无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君实生物	688180	无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	君实生物	1877	无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征宇	王雨舟
电话	021-61058800-1153	021-61058800-1153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平家桥路100弄6号7幢16层	上海市浦东新区平家桥路100弄6号7幢16层
电子信箱	info@junshipharma.com	info@junshipharma.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167,558.81	1,078,196.04	8.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37,233.45	586,042.43	8.7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16,838.39	78,605.63	48.64
利润总额	-48,521.16	-68,415.79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269.56	-64,495.47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7,842.82	-62,723.10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38.83	-86,535.17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23	-9.46	增加2.2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42	-0.65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42	-0.65	不适用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0.39	69.51	减少9.12个百分点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1,16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	未知	25.35	260,291,210	0	0	未知	-
熊俊	境内自然人	8.56	87,854,018	0	0	无	0
上海檀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6.96	71,459,326	0	0	无	0
苏州瑞源盛本生物医药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25	43,584,000	0	0	无	0
熊凤祥	境内自然人	4.00	41,060,000	0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89	29,716,701	0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16	22,213,225	0	0	无	0
周玉清	境内自然人	2.11	21,680,800	0	0	无	0
冯辉	境内自然人	1.28	13,140,000	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28	13,129,113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熊凤祥和熊俊为父子关系，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熊俊、熊凤祥与周玉清为一致行动关系；熊俊持有瑞源盛本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前海源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 40%股权、周玉清持有苏州瑞源盛本生物医药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源盛本”）5.1%的合伙份额。除上述说明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注 1：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中，A 股普通股股东总数为 31,151 户，H 股普通股股东总数为 9 户，合计 31,160 户。

注 2: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即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所持股份是代表多个客户持有。

注 3: 上述股东中，瑞源盛本与熊俊、熊凤祥的一致行动关系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起终止。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代码：688180

公司简称：君实生物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 重大风险提示

生物医药行业具有研发周期长、投入大、风险高的特点。公司在报告期内不断丰富产品管线，持续探索药物的联合治疗，快速推进现有临床项目的开展和储备研发项目的开发，营业收入尚不能覆盖研发费用及其他开支，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实现盈利。

报告期内，公司在创新药物的发现、研发、生产和商业化等方面皆有源头创新性、突破性进展，现金流情况良好，公司核心管理层及研发团队稳定。随着更多在研产品逐步实现商业化以及已上市产品更多适应症的拓展，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将不断提升。

公司致力于创新疗法的发现、开发和商业化。公司积极布局覆盖多项疾病治疗领域的在研产品管线，未来仍将维持相应规模的研发投入用于在研产品的临床前研究、全球范围内的临床试验以及新药上市前准备等药物开发工作。同时，公司新药上市申请等注册工作、上市后的市场推广等方面亦将带来与之相对应的费用支出，均可能导致短期内公司亏损进一步扩大，从而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状况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公司已在本报告详细阐述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因素，敬请参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相关内容。

三、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四、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 公司负责人熊俊、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宝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蔡婧吾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六、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报告期内无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七、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 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半年度报告包含涉及重大风险及不确定因素的前瞻性陈述。本半年度报告纳入的全部陈述（历史事实陈述除外），包括有关公司策略、未来营运、未来财务状况、未来收入、预计成本、

前景、计划、管理目标及预期增长的陈述，均属前瞻性陈述。该等陈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风险、不确定因素及其他重要因素，可能导致公司的实际业绩、表现或成果与前瞻性陈述表达或暗示的任何未来业绩、表现或成果有重大差异。前瞻性陈述通常可以使用（包括但不限于）“旨在”、“预计”、“相信”、“可以”、“继续”、“可能”、“估计”、“预期”、“目标”、“有意”、“或会”、“正在进行”、“计划”、“潜在”、“预知”、“预测”、“寻求”、“应该”、“将”、“假设”等词汇或此类词汇的否定形式或类似旨在识别前瞻性陈述的措辞或表达，但并非所有前瞻性陈述均包含此类识别词汇。该等前瞻性陈述包括但不限于关于下列各项的陈述：公司成功商业化已获批药物、获批其他适应症及在其他地区获得批准的能力；公司成功开发及商业化授权许可药物、候选药物以及公司可能授权许可的任何其他药物及候选药物的能力；公司进一步推广销售及营销的能力以及推出及商业化新药物（如获批准）的能力；公司维持及拓展药物及候选药物（如获批准）监管批准的能力；公司药物及候选药物（如获批准）的定价及报销；公司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以及研发项目的启动、时间表、进展及结果；公司推动候选药物进入并成功完成临床试验及取得监管批准的能力；公司对临床阶段候选药物成功的依赖；公司递交监管申请以及获批的计划、预期里程碑、时间表或可能性；公司业务模式及有关公司业务、药物、候选药物及技术的战略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司（或公司的许可方）就覆盖公司药物、候选药物及技术的知识产权建立及维持的保护范围；公司在不侵害、盗用或以其他方式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及专有技术的情况下经营业务的能力；与执行或保护知识产权不受侵犯、盗用或违反、产品责任及其他索赔相关的成本；中国、美国、英国、欧盟、澳大利亚、新加坡及其他司法管辖区的监管环境与监管发展；公司就开支、收入、资本需求及额外融资需求所作估计的准确性；战略合作及许可协议的潜在益处及公司达成战略安排的能力；公司维持及订立合作或许可协议的能力；公司对由第三方进行药物开发、生产及其他服务的依赖；公司生产及供应或已生产及供应于临床开发的候选药物及用于商业销售的药物的能力；公司药物及候选药物（如可获批）市场准入、接受、定价及报销的比率及程度；公司竞争对手及行业的发展，包括竞争疗法；公司药物及候选药物的潜在市场规模及公司服务此类市场的能力；公司有效管理增长的能力；公司吸引及留住符合资格员工及关键人员的能力；有关未来收入、招聘计划、重要里程碑、费用、资本开支、资本需求及股份表现的陈述；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普通股和在科创板上市和交易的人民币股份的未来交易价格，以及证券分析师的报告对该等价格的影响；及其他风险和不确定因素，包括“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的相关内容。

该等陈述涉及风险、不确定性及其他因素，可能导致实际业绩、生产水平、表现或成果与此前瞻性陈述表达或暗示的情况存在重大差异。鉴于上述不确定性，广大投资者不应过度依赖该等前瞻性陈述。实际结果或事件可能与公司于前瞻性陈述中披露的计划、意愿及期望存在重大差异。公司的前瞻性陈述主要基于公司对未来事件及趋势的当前预期及预测，公司认为该等未来事件及趋势可能会影响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公司已将可能会导致未来实际结果或事件与公司所作前瞻性陈述存在重大差异的重要因素纳入本半年度报告的风险因素中，详见本半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公司的前瞻性陈述并不反映公司可能进行的任何未来收购、合并、处置、合营或投资的潜在影响。

除非适用法律另有要求，公司不承担任何因新信息、未来事件或其他原因而更新任何前瞻性陈述的义务。

本半年度报告包含公司自行业刊物及第三方调研中取得的统计数据及其他行业和市场数据。尽管行业刊物及第三方调研并不保证有关资料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但行业刊物及第三方调研通常表明他们的数据来源可靠。尽管公司认为行业刊物及第三方调研可靠，但是广大投资者不应过度依赖该等资料。

九、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一、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半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否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6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8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59

第五节 重要事项 61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82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86

第八节 财务报告 87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文及公告的原稿
	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公布的本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英文版和中文版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君实生物、公司、本公司	指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君盟	指	苏州君盟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有 100%股权的全资子公司
君实工程	指	上海君实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公司持有 100%股权的全资子公司
苏州众合	指	苏州众合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有 100%股权的全资子公司
拓普艾莱	指	TopAlliance Biosciences Inc.，中文名称：拓普艾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公司持有 100%股权的全资子公司
君拓生物	指	上海君拓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有 71.85%股权的控股子公司
旺实生物	指	上海旺实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间接持有 71.85%股权的控股子公司
苏州君奥	指	苏州君奥精准医学有限公司，公司间接持有 100%股权的全资子公司
苏州君实工程	指	苏州君实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公司间接持有 100%股权的全资子公司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首席执行官、联席首席执行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单抗	指	单克隆抗体，指由淋巴细胞杂交瘤产生的、只针对抗原分子上某一单一抗原决定簇的特异性抗体
创新药	指	全球首次上市的药物，本报告特指以未确定疗效的靶点为研究对象的专利药物
靶点	指	药物在体内的作用结合位点，包括基因位点、受体、酶、离子通道、核酸等生物大分子
JS001、特瑞普利单抗、拓益®	指	重组人源化抗 PD-1 单克隆抗体注射液，公司首个上市药品
UBP1211、君迈康®、阿达木单抗	指	与迈威生物全资子公司江苏泰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合作开发的阿达木单抗
VV116、JT001/VV116、民得维®、氢溴酸氘瑞米德韦片	指	口服核苷类抗 SARS-CoV-2 的 1 类创新药
JS002、昂戈瑞西单抗、君适达®	指	重组人源化抗 PCSK9 单克隆抗体
TAB004/JS004、tifcemalimab	指	重组人源化抗 BTLA 单克隆抗体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NMPA、国家药监局	指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家医保目录	指	《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
FDA	指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EMA	指	欧洲药品管理局
TGA	指	澳大利亚药品管理局
HSA	指	新加坡卫生科学局
ASCO	指	美国临床肿瘤学会
NCCN	指	National Comprehensive Cancer Network，美国国立综合癌

		症网络
CSCO	指	中国临床肿瘤学会
GMP	指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IND	指	Investigational New Drug Application, 新药临床试验申请
NDA	指	New Drug Application, 新药申请
sNDA	指	Supplemental New Drug Application, 药品上市后增加新适应症申请
PFS	指	Progression-free Survival, 无进展生存期
OS	指	Overall Survival, 总生存期
EFS	指	Event Free Survival, 无事件生存期
ORR	指	Objective Response Rate, 客观缓解率
DCR	指	Disease Control Rate, 疾病控制率
DoR	指	Duration of Response, 持续缓解时间
PD-1	指	Programmed cell death protein 1, 程序性细胞死亡蛋白 1
PD-L1	指	Programmed cell death1 ligand 1, 细胞程序性死亡-配体 1
BTLA	指	B and T Lymphocyte Attenuator, B 和 T 淋巴细胞衰减因子
EGFR	指	表皮生长因子受体
ALK	指	间变性淋巴瘤激酶
RdRp	指	RNA-directed RNA Polymerase, RNA 依赖性 RNA 聚合酶
HDACs	指	组蛋白去乙酰化酶
ADC	指	Antibody-drug Conjugate, 抗体偶联药物
COVID-19	指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
CMC	指	Chemistry, Manufacturing and Controls, 指药品开发、许可、生产及持续上市的化学、生产及控制过程
CRO	指	Contract Research Organization, 合同研究组织, 通过合同形式为制药企业、医疗机构、中小医药医疗器械研发企业、甚至各种政府基金等机构在基础医学和临床医学研发过程中提供专业化服务
GSP	指	Good Supply Practice,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cHL	指	经典型霍奇金淋巴瘤
瑞源盛本	指	苏州瑞源盛本生物医药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裕天源	指	苏州本裕天源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宝盈	指	上海宝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华朴	指	珠海华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檀英	指	上海檀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Coherus	指	Coherus BioSciences, Inc.
Hikma	指	Hikma MENA FZE
Dr.Reddy's	指	Dr.Reddy's Laboratories Limited
润佳医药	指	润佳（苏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迈威生物	指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康联达生技	指	Rxilient Biotech Pte. Ltd.
利奥制药	指	LEO Pharma A/S
博创医药	指	重庆博创医药有限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君实生物
公司的外文名称	Shanghai Junshi Biosciences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Junshi Biosciences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熊俊
公司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蔡伦路987号4层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2024年12月20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海趣路36、58号2号楼10层1003室变更为现注册地址（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平家桥路100弄6号7幢16层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00126
公司网址	www.junshipharma.com
电子信箱	info@junshipharma.com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不适用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征宇	王雨舟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平家桥路100弄6号7幢16层	上海市浦东新区平家桥路100弄6号7幢16层
电话	021-61058800-1153	021-61058800-1153
传真	021-61757377	021-61757377
电子信箱	info@junshipharma.com	info@junshipharma.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 http://www.cs.com.cn ） 证券时报（ http://www.stcn.com ） 上海证券报（ http://www.cnstock.com ）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网站地址	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不适用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君实生物	688180	无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	君实生物	1877	无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16,838.39	78,605.63	48.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269.56	-64,495.47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7,842.82	-62,723.10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38.83	-86,535.17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37,233.45	586,042.43	8.74
总资产	1,167,558.81	1,078,196.04	8.29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0.65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	-0.65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	-0.64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23	-9.46	增加2.23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39	-9.20	增加0.81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0.39	69.51	减少9.12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约 3.82 亿元，增长 48.64%，主要系商业化药品的销售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其中拓益®于国内市场实现销售收入人民币 9.54 亿元，同比增长约 42%。
-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亏损减少，主要系商业化药品的销售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有所增长。同时，公司进一步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聚焦更有竞争优势和更有创新性的研发项目，加快临床开发、降低生产成本、提升销售效率，减少亏损。
-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净流出减少，主要系商业化药品的销售收入增加，同时本期收到较大金额的技术许可款项。

七、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中国会计准则	-41,269.56	-64,495.47	637,233.45	586,042.43
按国际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管理费用	73.55	73.55	-	-
固定资产	-	-	1,739.12	1,812.68
按国际会计准则	-41,343.11	-64,569.02	638,972.57	587,855.11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930,478.9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0,288,830.9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58,922,464.1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411,572.4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029,730.34
减：所得税影响额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790,983.11
合计	65,732,632.91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存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可选择披露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十、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整体业务

公司具备完整的从创新药物的发现和开发、在全球范围内的临床研究、大规模生产到商业化的全产业链能力，旨在成为立足中国、布局全球的创新医药公司。公司坚持质量为本、求真务实、诚信合规、追求卓越的企业价值观，致力于通过源头创新以及合作开发等形式来研发 first-in-class（同类首创）或 best-in-class（同类最优）的药物。公司的创新领域已从单抗药物类型持续扩展至包括小分子药物、抗体偶联药物（ADC）、双特异性或多特异性抗体药物、融合蛋白、核酸类药物、疫苗等更多类型的药物研发，以及针对癌症、自身免疫性疾病等下一代创新疗法的探索。

通过卓越的创新药物发现能力、强大的生物技术研发能力和大规模生产能力，公司已成功开发出极具市场潜力的药品组合，并形成了有梯队的在研管线。公司核心产品特瑞普利单抗（商品名：拓益®/LOQTORZI®，代号：JS001）在中国内地已获批 12 项适应症，并已在中国香港、美国、欧盟、印度、英国、约旦、澳大利亚、新加坡、阿联酋、科威特等国家和地区获得批准上市，药品销售收入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药品销售收入 10.59 亿元，同比增长 49.41%。

公司亦持续探索多个优势管线，包括 PD-1/VEGF 双特异性抗体（代号：JS207）、抗 BTLA 单克隆抗体 tificemalimab（代号：TAB004/JS004）、EGFR/HER3 双特异性抗体偶联药物（代号：JS212）、PD-1/IL-2 双功能性抗体融合蛋白（代号：JS213）、抗 Claudin18.2 ADC（代号：JS107）、抗 DKK1 单抗（代号：JS015）、CD20/CD3 双特异性抗体（代号：JS203）、PI3K- α 口服小分子抑制剂（代号：JS105）、VEGF/TGF- β 双特异性抗体（代号：JS214）等，不断丰富免疫联合治疗证据，并尽快推动更多优势产品和适应症进入关键临床试验阶段。

公司的核心团队成员均来自于行业知名机构、跨国企业或监管机构，具有良好的教育背景和丰富的研发、注册、质量管理、生产、销售与公司治理经验。依托优秀的人才储备和持续的资金投入，公司已建立全球一体化的研发流程，并于美国、上海及苏州都设有研发中心。公司建立了涵盖蛋白药物从早期研发到产业化的整个生命周期的完整技术体系，该体系包括多个技术平台：

（1）抗体筛选及功能测定的自动化高效筛选平台、（2）人体膜受体蛋白组库和高通量筛选平台、（3）双/多特异性抗体平台、（4）高产稳定表达细胞株筛选构建平台、（5）抗体质量研究、控制及保证平台、（6）创新工艺研究平台、（7）抗体偶联药研发平台、（8）siRNA 药物研发平台、（9）产业化放大与技术转移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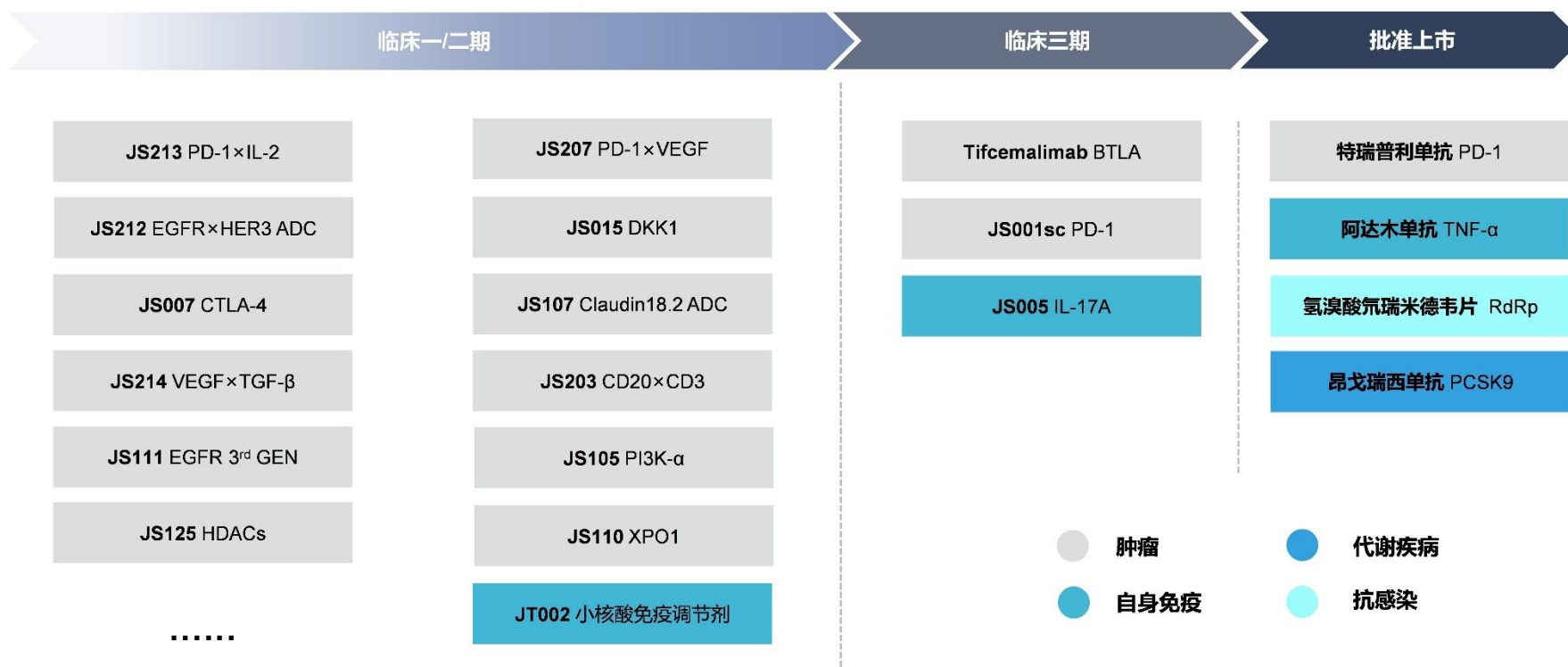
公司拥有 2 个商业化生产基地。苏州吴江生产基地拥有 4,500L（9*500L）发酵能力，已获得中国内地、中国香港、美国、欧盟、英国、新加坡、印度、约旦、阿联酋、科威特等多个国家和地区 GMP 认证和批准，主要负责特瑞普利单抗海外市场的商业化供应。上海临港生产基地目前产能 42,000L（21*2,000L），已获得 NMPA 的 GMP 认证，可与苏州吴江生产基地同时负责生产商业化批次的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以多国认证的 GMP 体系筑牢品质根基，凭借规模化的生

产能力，两大生产基地将为公司带来更具竞争力的生产成本优势，并支持更多在研项目的临床试验用药以及未来的商业化批次生产。

公司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设置法务与知识产权部负责境内外专利的申报与维护工作。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184 项已授权专利，其中 134 项为境内专利，50 项为境外专利。公司专利覆盖新药蛋白结构、制备工艺、用途、制剂配方等，为公司产品提供充分的和长生命周期的专利保护。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的研发管线情况如下：

进入临床研发阶段重点推进的项目 (截至2025年8月26日)



特瑞普利单抗研发进展



疾病领域	药品代号	临床试验编号	适应症	临床前	临床一期	临床二期	临床三期	上市申请
肿瘤	JS001 特瑞普利单抗	NCT03013101	黑色素瘤（二线治疗，单药）	2018年12月17日获NMPA批准，2025年1月由附条件批准转为常规批准				
		NCT02915432	鼻咽癌（二线及以上治疗，单药）	2021年2月获NMPA批准（三线），2023年10月获FDA批准，已于全球多地获批				
		NCT03113266	尿路上皮癌（二线治疗，单药）	2021年4月获NMPA批准				
		NCT03581786	鼻咽癌（一线治疗，与化疗联合）	2021年11月获NMPA批准，2023年10月获FDA批准，已于全球多地获批				
		NCT03829969	食管鳞癌（一线治疗，与化疗联合）	2022年5月获NMPA批准，已于全球多地获批				
		NCT03856411	EGFR阴性非小细胞肺癌（一线治疗，与化疗联合）	2022年9月获NMPA批准				
		NCT04158440	非小细胞肺癌（围手术期治疗）	2023年12月获NMPA批准				
		NCT04394975	肾细胞癌（一线治疗，与阿昔替尼联合）	2024年4月获NMPA批准				
		NCT04012606	广泛期小细胞肺癌（一线治疗，与化疗联合）	2024年6月获NMPA批准				
		NCT04085276	三阴乳腺癌（与白蛋白紫杉醇联合）	2024年6月获NMPA批准				
		NCT04723004	肝细胞癌（一线治疗，与贝伐珠单抗联合）	2025年3月获NMPA批准				
		NCT03430297	黑色素瘤（一线治疗，单药）	2025年4月获NMPA批准				
		NCT05302284	尿路上皮癌（一线治疗，与维迪西妥单抗联合）	sNDA已获NMPA受理				
		NCT03924050	EGFR突变TKI失败晚期非小细胞肺癌（与化疗联合）	关键注册临床				
		NCT04848753	食管鳞癌（围手术期治疗）	关键注册临床				
		NCT04523493	肝细胞癌（一线治疗，与仑伐替尼联合）	关键注册临床				
		NCT03859128	肝细胞癌（术后辅助治疗）	关键注册临床				
		NCT05342194	肝内胆管癌（一线治疗，与仑伐替尼及化疗联合）	关键注册临床				
		NCT05180734	胃或食管胃结合部腺癌（术后辅助治疗）	关键注册临床				
		NCT06095583	局限期小细胞肺癌（放疗后巩固治疗，与BTLA联合）	关键注册临床				
		NCT06170489	抗 PD-(L)1 单抗难治性经典霍奇金淋巴瘤（与BTLA联合）	关键注册临床				

JS207二期临床研究计划及进展

	■ 研究方案	■ 适应症	■ 预计招募人数
NSCLC	JS207 + 化疗 (中国)	驱动基因阳性、TKI治疗失败的非小细胞肺癌	42
	JS207 + 化疗 (中国)	一线 EGFR / ALK 野生型非小细胞肺癌	84
	JS207 + 化疗 (中国)	可手术的 II-III 期 / 不可手术的 III 期非小细胞肺癌	88
	JS207 + BTLA / 化疗 (中国)	二线 EGFR / ALK 野生型非小细胞肺癌	72
	JS207 + 化疗 (全球)	可手术的 II-III 期非小细胞肺癌	140
HCC	JS207 + CTLA4 (中国)	一线肝细胞癌	72
CRC	JS207 + 化疗 ± DKK1 (中国)	一线微卫星稳定 (MSS) 结直肠癌	60
	JS207 + HDAC (中国 + 澳洲)	三线微卫星稳定 (MSS) 结直肠癌	50
TNBC	JS207 + Nectin-4 ADC (中国)	一线三阴性乳腺癌	80

*截至2025年8月22日, II期临床研究共入组172名受试者; 此前, 在I期临床研究阶段, JS207共入组近100名受试者。

2、主要产品情况

公司的产品以源头创新、自主研发类生物制品为主，同时通过合作开发、设立合资企业以及许可（license-in）等形式引进与自有源创产品线有协同作用的药物或平台技术，进一步壮大产品管线。经过长时期的药物开发技术积累、转化医学领域的深入探索以及新型药物类型平台的搭建，公司的创新研发领域也已经从单抗药物类型扩展至包括小分子药物、抗体偶联药物（ADC）、双特异性或多特异性抗体药物、融合蛋白、核酸类药物、疫苗等更多类型的药物研发以及癌症、自身免疫性疾病等下一代创新疗法的探索。公司在研产品管线覆盖五大治疗领域，包括恶性肿瘤、自身免疫系统疾病、慢性代谢类疾病、神经系统类疾病以及感染类疾病。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有 4 款商业化药品（拓益®、君迈康®、民得维®以及君适达®），近 30 项在研药物处于临床试验阶段，超过 20 项在研药物处在临床前开发阶段。

自报告期初至本报告披露日，在研药物的重要进展如下：

■ 核心产品

(1). 特瑞普利单抗（代号 JS001，商品名：拓益®/LOQTORZI®）

➤ 商业化发展里程碑及成就

报告期内，拓益®实现国内市场销售收入约 9.54 亿元，同比增长约 42%，销售工作持续取得积极的进展。特瑞普利单抗为公司自主研发的中国首个成功上市的国产 PD-1 单抗，也是 FDA 批准上市的首个中国自主研发和生产的创新生物药，针对各种恶性肿瘤。曾荣膺国家专利领域最高奖项“中国专利金奖”，并获得“十二五”、“十三五”两项“重大新药创制”国家重大科技专项支持。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特瑞普利单抗的 12 项适应症已于中国内地获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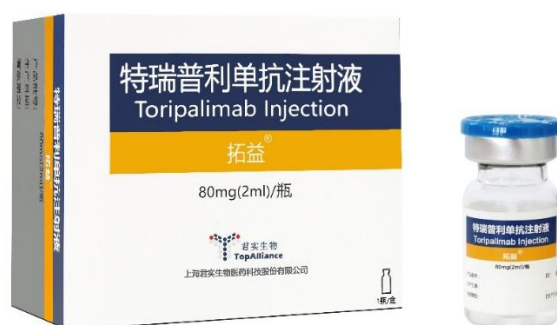
- 用于既往接受全身系统治疗失败的不可切除或转移性黑色素瘤的治疗（2018 年 12 月）；
- 用于既往接受过二线及以上系统治疗失败的复发/转移性鼻咽癌患者的治疗（2021 年 2 月）；
- 用于含铂化疗失败包括新辅助或辅助化疗 12 个月内进展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尿路上皮癌的治疗（2021 年 4 月）；
- 联合顺铂和吉西他滨用于局部复发或转移性鼻咽癌患者的一线治疗（2021 年 11 月）；
- 联合紫杉醇和顺铂用于不可切除局部晚期/复发或远处转移性食管鳞癌患者的一线治疗（2022 年 5 月）；
- 联合培美曲塞和铂类适用于 EGFR 基因突变阴性和 ALK 阴性、不可手术切除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鳞状非小细胞肺癌的一线治疗（2022 年 9 月）；
- 联合化疗围手术期治疗，继之本品单药作为辅助治疗，用于可切除 IIIA-IIIB 期非小细胞肺癌的成人患者（2023 年 12 月）；
- 联合阿昔替尼用于中高危的不可切除或转移性肾细胞癌患者的一线治疗（2024 年 4 月）；
- 联合依托泊苷和铂类用于广泛期小细胞肺癌（ES-SCLC）的一线治疗（2024 年 6 月）；

- 联合注射用紫杉醇（白蛋白结合型）用于经充分验证的检测评估 PD-L1 阳性（CPS $\geq$ 1）的复发或转移性三阴性乳腺癌（TNBC）的一线治疗（2024 年 6 月）；
- 联合贝伐珠单抗用于不可切除或转移性肝细胞癌患者的一线治疗（2025 年 3 月）；
- 用于不可切除或转移性黑色素瘤的一线治疗（2025 年 4 月）。

此外，特瑞普利单抗已获得国内外十余部权威指南的推荐与认可，是首个同时获中国临床肿瘤学会（CSCO）、美国国家综合癌症网络（NCCN）以及欧洲肿瘤内科学会（ESMO）三大顶级权威指南推荐的国产抗 PD-1 单抗。在 2025 CSCO 指南会上发布的 CSCO 肿瘤诊疗指南中，特瑞普利单抗多项治疗方案入选 10 部指南，全面覆盖鼻咽癌、头颈部肿瘤、非小细胞肺癌、小细胞肺癌、乳腺癌、胆道恶性肿瘤、肾癌、尿路上皮癌、黑色素瘤等治疗领域，斩获多项 I 级推荐，进一步夯实了其在肿瘤治疗中的临床地位，持续推动中国肿瘤免疫治疗的临床实践变革。

拓益®用于肝细胞癌一线治疗和黑色素瘤一线治疗的适应症于 2025 年上半年先后获批，目前已有 12 项适应症于中国内地获批。2025 年 1 月 1 日起，拓益®新增 4 项适应症纳入国家医保目录，目前已有 10 项获批适应症纳入国家医保目录，是国家医保目录中唯一用于黑色素瘤、非小细胞肺癌围手术期、肾癌和三阴性乳腺癌治疗的抗 PD-1 单抗，将有望在相应适应症的市场推广上取得先发优势。新适应症的获批以及本次国家医保目录内拓益®适应症的增加将进一步拓展不同瘤种领域获益患者的范围，为患者及其家庭减轻就医负担，提高了拓益®在患者中的可及性和可负担性。截至报告期末，拓益®已累计在全国超过六千家医疗机构及超过三千家专业药房及社会药房销售。

国际化布局方面，截至本报告披露日，特瑞普利单抗已在中国内地、中国香港、美国、欧盟（包括欧盟全部 27 个成员国以及冰岛、挪威和列支敦士登）、印度、约旦、英国、澳大利亚、新加坡、阿联酋、科威特等 40 个国家和地区获得批准上市，在巴西、哥伦比亚、南非、智利、马来西亚、泰国、印度尼西亚、菲律宾、越南、加拿大、巴基斯坦、摩洛哥等地的上市申请已提交/受理。公司已与 Hikma、Dr.Reddy's、康联达生技、利奥制药等合作伙伴在中东和北非、拉丁美洲、印度、南非、澳大利亚、新西兰、东南亚、欧盟、瑞士、英国等超过 80 个国家达成商业化合作。公司及各合作伙伴正在积极推动特瑞普利单抗在合作区域的上市申报进程，并积极探索更多适应症在部分地区上市的可能性。



图：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

➤ 临床开发里程碑及成就

特瑞普利单抗在中国、美国、欧洲和东南亚等地累计开展了覆盖超过 15 个适应症的 40 多项临床研究。特瑞普利单抗在关键注册临床研究中，除了广泛布局多瘤种的一线治疗外，也积极布局多个瘤种的围手术期治疗/术后辅助治疗，推进肿瘤免疫治疗在肿瘤患者病程早期的应用。

中国临床试验进展：

—2025 年 1 月，拓益®用于既往接受全身系统治疗失败的不可切除或转移性黑色素瘤的治疗的适应症获得 NMPA 同意，由附条件批准转为常规批准。

—2025 年 3 月，拓益®联合贝伐珠单抗用于不可切除或转移性肝细胞癌患者的一线治疗的 sNDA 获得 NMPA 批准。

—2025 年 4 月，拓益®用于不可切除或转移性黑色素瘤的一线治疗的 sNDA 获得 NMPA 批准。

—2025 年 8 月，拓益®联合维迪西妥单抗用于 HER2 表达的（HER2 表达定义为 HER2 免疫组织化学检查结果为 1+、2+或 3+）局部晚期或转移性尿路上皮癌患者的 sNDA 获得 NMPA 受理。

全球注册进展：

—2025 年 1 月，特瑞普利单抗联合顺铂/吉西他滨作为转移性或复发性局部晚期鼻咽癌成人患者的一线治疗，以及作为单药治疗既往含铂治疗过程中或治疗后疾病进展的复发性、不可切除或转移性鼻咽癌的成人患者的上市许可申请获得澳大利亚 TGA 批准上市，特瑞普利单抗成为澳大利亚首个用于鼻咽癌的肿瘤免疫治疗药物。

—2025 年 3 月，特瑞普利单抗联合顺铂和吉西他滨用于复发、不能手术或放疗的，或转移性鼻咽癌成人患者的一线治疗的上市许可申请获得新加坡 HSA 批准上市。特瑞普利单抗成为新加坡首个获批用于鼻咽癌的肿瘤免疫治疗药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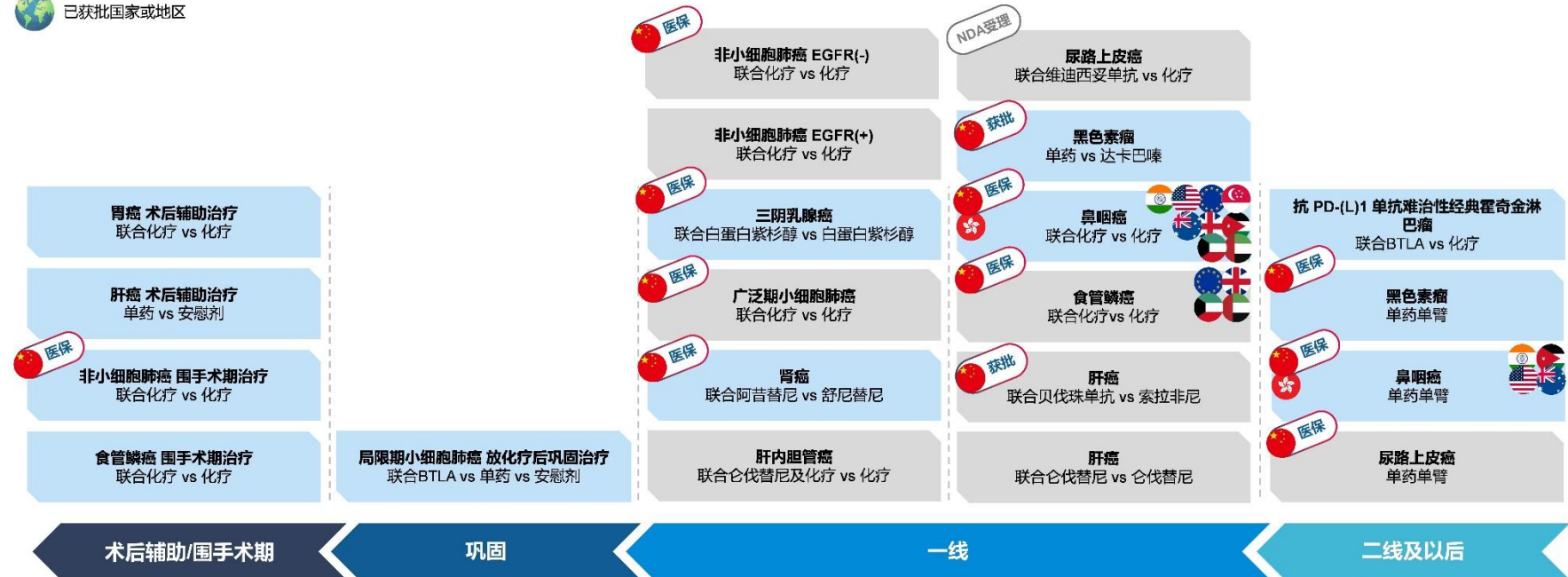
—2025 年 6 月，特瑞普利单抗一线治疗鼻咽癌和一线治疗食管鳞癌的适应症在阿联酋和科威特正式获批上市。

特瑞普利单抗关键性注册临床布局



公司独家或
国内领先适应症

已获批国家或地区



学术成果发表：

公司的创新产品取得了诸多令人瞩目的学术成果，报告期初至本报告披露日，特瑞普利单抗期刊发表超过90篇，合计影响因子超过500分，研究成果多次登上国际权威期刊和国际学术大会。特瑞普利单抗的主要创新成果展示如下：

• 国际学术大会

—2025年2月，特瑞普利单抗多项研究入选2025年美国临床肿瘤学会泌尿生殖系统肿瘤研讨会（ASCO GU）口头报告和壁报展示，重点聚焦泌尿肿瘤围手术期治疗，涉及多种联合策略。

—2025年4月，特瑞普利单抗多项研究入选2025年美国癌症研究协会（AACR）年会壁报展示，重点展示了多种新型免疫联合策略用于晚期实体瘤、乳腺癌及宫颈癌等领域的治疗潜力。

—2025年5月，特瑞普利单抗联合化疗用于II-III期可切除非小细胞肺癌（NSCLC）围手术期治疗的III期NEOTORCH研究入选第105届美国胸外科协会（AATS）年会口头报告（编号：#106），展示了术前新辅助化疗联用特瑞普利单抗治疗可降低肿瘤分期，改善手术结局，延长了患者无事件生存期（EFS），且未增加安全风险。

—2025年5月，一项放疗联合免疫（特瑞普利单抗）新辅助治疗食管鳞癌（ESCC）的II期研究入选2025年欧洲放射治疗与肿瘤学会（ESTRO）年会优选论文（Proffered Paper）口头报告（编号：#3438），进一步有力证明了去化疗的新辅助放疗联合免疫治疗（NRIT）在食管鳞癌新辅助治疗中的显著疗效和良好的安全性。

—2025年6月，特瑞普利单抗超30项研究成果入选美国临床肿瘤学会（American Society of Clinical Oncology, ASCO）年会，斩获5项口头报告，其中2项入选突破摘要（Late-breaking Abstract, LBA）口头报告，此外还有20余项壁报和摘要收录发表，涉及头颈/鼻咽癌、肺癌、乳腺癌、消化道肿瘤、泌尿系统肿瘤、妇科肿瘤、黑色素瘤、肉瘤等多个领域，展现多元创新组合实力。

此外，报告期初至本报告披露日，特瑞普利单抗的多项研究成果还于2025年美国临床肿瘤学会胃肠道肿瘤研讨会（ASCO GI）、2025年第26届欧洲妇科肿瘤学大会（ESGO）、2025年第40届欧洲泌尿外科学会（EAU）年会、2025年欧洲肿瘤内科学会（ESMO）肉瘤和罕见癌症大会、2025年欧洲肺癌大会（ELCC）等会议上展示，展现了特瑞普利单抗在胃癌、卵巢透明细胞癌、肾癌、胰腺癌、肺癌等多个领域的治疗潜力。

• 国际期刊发表

—2025年1月，一项特瑞普利单抗联合维迪西妥单抗治疗局部晚期或转移性尿路上皮癌的Ib/II期研究最新3年长期随访数据发表在国际期刊《肿瘤学年鉴》（*Annals of Oncology*, IF: 65.4）。该研究是首个抗PD-1联合HER2 ADC用于晚期尿路上皮癌公布长期生存随访数据的研究，结果表明，特瑞普利单抗联合HER2 ADC一线治疗极具潜力，确认的客观缓解率（ORR）达73.2%，中位无进展生存期（PFS）为9.3个月，中位总生存期（OS）达33.1个月，改善了患者生存获益。

—2025年2月，一项“抗LAG-3单抗（LBL-007）联合抗PD-1单抗（特瑞普利单抗）治疗晚期实体瘤的Ib/II期临床研究”在线发表于国际知名肿瘤学期刊《血液学与肿瘤学杂志》（*Journal of*

Hematology&Oncology, IF:40.4)。该研究表明, LAG-3/PD-1双靶点联合治疗在多种晚期实体瘤中展现出良好的安全性和明确的抗肿瘤活性, 在LAG-3高表达以及未接受免疫治疗的鼻咽癌患者中疗效尤为显著。未接受过免疫治疗的鼻咽癌患者ORR达33.3%, 疾病控制率(DCR)达75%, 中位PFS达10.8个月, 对照PD-1单药治疗的历史数据有较大提升。

—2025年4月, 一项针对高风险局部晚期阴茎鳞状细胞癌(La-PSCC)患者, 术前采用创新性新辅助联合治疗方案——特瑞普利单抗(抗PD-1, toripalimab)、尼妥珠单抗(抗EGFR, nimotuzumab)和基于紫杉醇的化疗(taxol-based chemotherapy; 即: TNT方案)联合治疗的前瞻性II期临床研究最新成果, 在国际顶级肿瘤学期刊《癌症细胞》(*Cancer Cell*, IF: 44.5)上在线发表。该研究是首个证明免疫三联疗法新辅助治疗局部晚期阴茎鳞状细胞癌具有显著获益的前瞻性临床研究。结果显示, TNT方案较传统新辅助化疗方案表现出更优的ORR和病理完全缓解(pCR)率, 显著改善患者生存获益, 有望为该类药物带来潜在治疗新选择。

—2025年5月, 特瑞普利单抗联合贝伐珠单抗(TB方案)一线治疗晚期肝细胞癌(HCC)的III期HEPATORCH研究结果发表在国际顶级期刊《柳叶刀-胃肠病学和肝脏病学》(*The Lancet Gastroenterology&Hepatology*, IF: 38.6)。在晚期一线肝细胞癌患者中, 相较于索拉非尼, 特瑞普利单抗联合贝伐珠单抗治疗能够显著延长PFS和OS且安全性良好。HEPATORCH研究的阳性结果充分支持特瑞普利单抗联合贝伐珠单抗成为晚期肝细胞癌一线治疗的新方案。

—2025年6月, 一项特瑞普利单抗联合onatasertib(一种选择性mTORC1/2双重抑制剂)用于晚期实体瘤的I/II期临床研究结果, 发表在国际著名期刊《信号转导和靶向治疗》(*Signal Transduction and Targeted Therapy*, IF: 52.7)上。结果表明, 特瑞普利单抗联合onatasertib治疗晚期实体瘤, 特别是宫颈癌患者, 无论PD-L1表达情况如何, 均显示出令人鼓舞的抗肿瘤活性, 且整体安全性良好, 有望为晚期宫颈癌开辟治疗新途径。

—2025年8月, 一项特瑞普利单抗联合诱导化疗和放疗治疗局部晚期鼻咽癌(NPC)的III期临床研究(DIAMOND研究)结果, 发表在国际医学顶尖权威期刊《美国医学会杂志》(*Journal of the American Medical Association, JAMA*, IF: 55)。该研究是首个在局部晚期鼻咽癌治疗中探索“全程免疫治疗+去同期顺铂”方案的III期随机对照临床研究, 证实了在联合全程免疫治疗的基础上去除传统同期顺铂化疗, 可维持优异治疗疗效的同时显著降低毒性, 实现了减毒不减效的研究目标, 破局当前局部晚期鼻咽癌患者临床治疗困境。

(2). 重组人源化抗 PD-1 和 VEGF 双特异性抗体 (代号 JS207)

JS207为公司自主研发的重组人源化抗PD-1和VEGF双特异性抗体, 主要用于晚期恶性肿瘤的治疗。鉴于VEGF和PD-1在肿瘤微环境中的共表达, JS207可同时以高亲和力结合于PD-1与VEGFA, 可阻断PD-1与PD-L1和PD-L2的结合, 并同时阻断VEGF与VEGF受体的结合, 具有免疫治疗药物和抗血管生成药物的疗效特性, 利用免疫治疗和抗血管生成的协同作用, 达到更好的抗肿瘤活性。中和VEGF可抑制血管内皮细胞增殖, 改善肿瘤微环境, 增加细胞毒性T淋巴细胞在肿瘤微环境中的浸润。PD-1抗体与VEGF阻断剂的联合疗法已在多种瘤种(如肾细胞癌、非小细胞肺癌和肝细

胞癌）中显示出强大的疗效，由于VEGF-A和PD-1在肿瘤微环境中表达的强相关性，与联合疗法相比，JS207作为单药同时阻断这两个靶点可能会获得更高的靶向结合特异性，产生更强的抗肿瘤活性和更好的安全性。

JS207是以高亲和力、临床验证且具有差异性的抗PD-1药物特瑞普利单抗为骨架设计的，JS207的抗PD-1部分采用Fab结构，以保持与PD-1的结合亲和力，从而更好地在肿瘤微环境中富集。抗VEGF部分对人血管内皮生长因子的结合亲和力与贝伐珠单抗相当。在非临床体外细胞学试验中，比起联合使用PD-1/PD-L1单抗和VEGF单抗，同时靶向PD-1/PD-L1和VEGF的双特异性抗体可见PD-1抗原结合和内化显著增强、NFAT信号通路的协同增强作用，从而更好的活化肿瘤微环境中的免疫细胞。

2025年6月，JS207的抗肿瘤作用机制及临床前研究结果在国际知名学术期刊《Frontiers in Immunology》上全文发表，详细描绘了JS207的分子设计、体外特征、功能和临床前抗肿瘤疗效。结果表明，JS207能够高亲和力结合PD-1和VEGFA，展示出了与同类药物相当或更优的抗原亲和力、免疫活化及血管增殖调控作用，在多种肿瘤模型中表现出强劲的抗肿瘤活性，同时具有良好的耐受性和热稳定性。在小鼠MC38结肠癌模型中，JS207显示出剂量依赖性的抗肿瘤作用，0.75 mg/kg，1.5 mg/kg和4.5mg/kg剂量组的肿瘤生长抑制（TGI）率分别为76.1%、78.0%和84.4%，优于特瑞普利单抗单药或联合VEGF-DotAb治疗；在人源化A375黑色素瘤小鼠模型中，JS207在1 mg/kg，3 mg/kg和10mg/kg剂量组的TGI率分别为49.6%，53.7%和72.0%，优于同类药物。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JS207处于II期临床研究阶段，正在非小细胞肺癌、结直肠癌、三阴乳腺癌、肝癌等瘤种中开展与化疗、单抗、ADC等不同药物的联合探索。截至2025年8月22日，II期临床研究共入组172名受试者。此前，在I期临床研究阶段，JS207共入组近100名受试者。公司将在获得更多数据积累后，根据临床数据及与监管机构的沟通来进行后续注册临床研究的布局。

(3). Tifcemalimab（代号：TAB004/JS004）

Tifcemalimab是公司自主研发的全球首个进入临床开发阶段（first-in-human）的特异性针对B和T淋巴细胞衰减因子（BTLA）的重组人源化抗肿瘤抗BTLA单克隆抗体。BTLA在T和B淋巴细胞以及树突状细胞亚群上表达。BTLA与其配体HVEM（Herpes virus entry mediator，疱疹病毒侵入介质）的相互作用于2005年被发现，HVEM是在造血系统中广泛表达的肿瘤坏死因子（TNF受体），被确定为BTLA的配体。Tifcemalimab通过结合BTLA，阻断HVEM-BTLA的相互作用，从而阻断BTLA介导的抑制性信号通路，最终达到启动肿瘤特异淋巴细胞的作用。

Tifcemalimab联合特瑞普利单抗已进入III期临床研究阶段，公司认为两者结合是一种极具前景的抗癌治疗策略，有望增加患者对免疫治疗的反应，扩大可能受益人群的范围。

➤ 临床开发里程碑及成就

—JUSTAR-001研究是一项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全球多中心III期临床研究，旨在评估tifcemalimab联合特瑞普利单抗对比特瑞普利单抗单药及对比安慰剂用于同步放化疗后未进展的局限期小细胞肺癌（LS-SCLC）患者的巩固治疗的疗效和安全性。该研究为BTLA靶点药物全球

首个确证性研究，计划在全球招募约756例受试者。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研究已在15个国家/地区的超过180个中心开展，已入组近400名患者，正在持续入组；

—JS004-009-III-cHL研究（NCT06170489）是一项随机、开放、阳性对照、多中心III期临床研究，旨在评估tifcemalimab联合特瑞普利单抗对比研究者选择的化疗用于抗PD-(L)1单抗难治性经典霍奇金淋巴瘤（cHL）的疗效和安全性。该研究是BTLA靶点药物在血液肿瘤领域的首个III期临床研究，计划在国内招募约185例患者，目前正在入组中。

公司将继续加快推进患者入组工作，并推动tifcemalimab联合特瑞普利单抗应用于更多瘤种。

➤ 学术成果发表

Tifcemalimab单药或联合特瑞普利单抗的初步临床研究结果已多次在国际医学大会上亮相，该组合在小细胞肺癌、复发/难治性（R/R）淋巴瘤以及多线治疗失败的免疫难治性晚期实体瘤患者中均显示出良好的安全性和令人鼓舞的疗效。

• 国际学术大会

—2025年3月，一项tifcemalimab联合特瑞普利单抗用于经治晚期肺癌的I/II期研究（研究编号：JS004-006-I/II-LC）最新数据入选2025年第22届日本肿瘤内科学会（JSMO）年会的会议主席精选摘要（Presidential Session）肺癌专场口头报告。

• 国际期刊发表

—2025年5月，tifcemalimab单药或联合特瑞普利单抗治疗复发或难治性（R/R）淋巴瘤患者的I期首次人体（FIH）临床研究数据全文发表在国际著名期刊《自然-通讯》（*Nature Communications*, IF: 15.7）。研究结果显示，tifcemalimab单药或联合特瑞普利单抗治疗的整体安全性可管理、耐受性良好，联合治疗表现出极具潜力的临床疗效，ORR达37.0%，PFS为13.1个月。

—2025年6月，tifcemalimab联合特瑞普利单抗治疗既往标准治疗失败的EGFR或ALK阴性晚期非小细胞肺癌（NSCLC）和难治性广泛期小细胞肺癌（ES-SCLC）患者的I/II期临床研究数据全文发表在国际著名期刊——美国癌症研究学会（AACR）官方期刊之一的《临床癌症研究》（*Clinical Cancer Research*, IF: 10.2）杂志。这是全球首个报告“全球新”（first-in-class）抗BTLA单抗tifcemalimab联合抗PD-1单抗（特瑞普利单抗）治疗经治晚期肺癌的安全性和有效性的临床研究。结果显示，tifcemalimab联合特瑞普利单抗在经治晚期肺癌患者中表现出令人鼓舞的疗效和长生存潜力，且安全性可控。非小细胞肺癌队列中位OS长达18.9个月，相较于传统化疗标准疗法明显延长了患者生存期。小细胞肺癌队列ORR为35.0%，DCR为55.0%，中位OS为12.3个月。其中，免疫初治患者的ORR达48.0%，DCR为64.0%，中位OS为11.9个月。

■ 其他已实现商业化或处于临床后期研发阶段的产品

(4). 民得维®（氢溴酸氩瑞米德韦片，代号 JT001/VV116）

民得维®是一款新型口服核苷类抗病毒药物，能够以核苷三磷酸形式非共价结合到新冠病毒RdRp的活性中心，直接抑制病毒RdRp的活性，阻断病毒的复制，从而发挥抗病毒的作用。临床

前研究显示，民得维®对包括奥密克戎在内的新冠病毒原始株和突变株表现出显著的抗病毒作用，且无遗传毒性。民得维®由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中国科学院武汉病毒研究所、中国科学院新疆理化技术研究所、中国科学院中亚药物研发中心/中乌医药科技城（科技部“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临港实验室、苏州旺山旺水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和公司共同研发。

2023年1月28日，民得维®获得NMPA附条件批准上市，用于治疗轻中度COVID-19的成年患者。2025年1月，该项适应症获得NMPA同意，由附条件批准转为常规批准。民得维®于2023年1月起临时性纳入医保支付范围，2024年1月起纳入正式国家医保目录。

民得维®上市后，公司积极组建商业化团队，不断探索销售模式，持续拓宽民得维®的医院和科室覆盖面，推动民得维®的可及性进一步提升。截至报告期末，民得维®已进入超过两千家医疗机构，包含小区卫生服务中心、二级医院和三级医院，覆盖境内所有省份。



图：氢溴酸氈瑞米德韦片

(5). 阿达木单抗（代号 UBP1211，商品名：君迈康®）

君迈康®为公司与迈威生物及其子公司合作的阿达木单抗。君迈康®作为公司第三个实现商业化的产品，曾获得“十二五”国家“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支持，上市后为中国广大自身免疫疾病患者带来新的治疗选择。2022年3月，君迈康®用于治疗类风湿关节炎、强直性脊柱炎及银屑病上市申请获得NMPA批准，并于2022年5月开出首张处方。2022年11月，君迈康®用于治疗克罗恩病、葡萄膜炎、多关节型幼年特发性关节炎、儿童斑块状银屑病、儿童克罗恩病共五项适应症补充申请获得NMPA批准上市。



图：阿达木单抗注射液

(6). 昂戈瑞西单抗（代号 JS002，商品名：君适达®）

君适达®是公司自主研发的重组人源化抗 PCSK9 单克隆抗体。2023 年 10 月，公司与博创医药签署协议，授予博创医药在中国大陆和许可用途内研发、生产、商业化君适达®的独占许可。博创医药将负责君适达®在中国大陆的后续商业化工作，并向公司支付相应里程碑付款及销售提成。

2024 年 10 月，君适达®获得 NMPA 批准上市，用于治疗原发性高胆固醇血症（非家族性）和混合型血脂异常成人患者。

2025 年 5 月，君适达®用于：1）杂合子型家族性高胆固醇血症（HeFH）的成人患者；2）在他汀类药物不耐受或禁忌使用的患者中，单独或与依折麦布联合用药用于非家族性高胆固醇血症和混合型血脂异常的成人患者的两项 sNDA 获得 NMPA 批准。君适达®成为首个获批用于他汀不耐受人群的国产 PCSK9 靶点药物。

君适达®的显著降脂作用已在多项 III 期临床研究中证明，报告期内，君适达®的研究结果屡次登上国际学术期刊和大会：

—2025 年 2 月，昂戈瑞西单抗治疗 HeFH 成年患者的 III 期临床研究（研究编号：JS002-005）最新数据全文发表在欧洲动脉粥样硬化学会（EAS）的官方杂志——《动脉粥样硬化》（*Atherosclerosis*），展示了昂戈瑞西单抗强效降脂作用和良好的耐受性。

—2025 年 6 月，昂戈瑞西单抗治疗他汀类药物不耐受的原发性高胆固醇血症和混合型血脂异常的 III 期临床研究（研究编号：JS002-007）结果全文发表在《动脉粥样硬化》（*Atherosclerosis*），首次公布了昂戈瑞西单抗在他汀不耐受中国人群中的降脂疗效和安全性等数据。结果显示：使用昂戈瑞西单抗 150mg 每 2 周一次（Q2W）皮下注射治疗 12 周，较安慰剂可显著降低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LDL-C）水平达 66.2%，且维持稳定降幅至治疗第 52 周；同时对其他血脂参数也具有

明显的改善作用。昂戈瑞西单抗整体安全性良好，双盲试验阶段治疗期间出现的不良事件（TEAE）发生率与安慰剂相当。



图：昂戈瑞西单抗注射液

(7). 重组人源化抗 IL-17A 单克隆抗体（代号 JS005）

JS005 是公司自主研发的特异性抗 IL-17A 单克隆抗体。在临床前研究中，JS005 显示出与已上市抗 IL-17 单抗药物相当的疗效和安全性。前期数据充分显示，JS005 靶点明确、疗效确切、安全性良好、生产工艺稳定、产品质量可控。2023 年美国风湿病学会（ACR）年会上，公司首次公布了 JS005 用于治疗中重度银屑病患者的 Ib/II 期临床研究结果。研究结果显示，JS005 用于治疗中重度斑块状银屑病患者的安全性良好，与安慰剂相比，JS005 显著改善患者的银屑病皮损面积和严重程度（ $p < 0.0001$ ）。JS005 针对中重度斑块状银屑病正在开展 III 期注册临床研究，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所有受试者已完成末次访视，预计于 2025 年内读出关键结果数据。JS005 用于治疗强直性脊柱炎的 II 期临床研究已完成入组，正在随访中。

2025 年 3 月，JS005 最新研究成果全文发表在皮肤科国际优秀期刊《皮肤性病科学报》（*Acta Dermato-Venereologica*）上。研究结果显示，JS005 用于治疗中重度斑块状银屑病（PsO）患者，能够显著改善患者的银屑病皮损面积和严重程度，同时在健康受试者和 PsO 患者中安全性良好，有望为中国 PsO 患者提供一种有潜力的治疗新选择。

2025 年 6 月，JS005 一项用于治疗中重度 PsO 患者的 Ib/II 期临床研究入选中华医学会第三十次皮肤性病学术年会（CSD 2025）突破性研究（Late breaking research）并在大会上以口头报告形式详细分享了该项研究结果，展示了 JS005 在中重度 PsO 患者中令人欣喜的治疗潜力和良好的安全性。

(8). PD-1 单抗皮下注射制剂（代号 JS001sc）

JS001sc 注射液是公司在已上市产品拓益®的基础上开发的皮下注射制剂。临床前体内药效试

验表明，JS001sc 通过皮下注射给药在动物模型中表现出显著的抑瘤作用，在 0.3mg/kg 的剂量水平下，皮下注射给药的 JS001sc 与静脉注射给药的特瑞普利单抗抑瘤作用相当，未见显著差异。此外，动物对 JS001sc 的耐受性良好。

2024 年 4 月，JS001sc 首次人体研究（FIH）结果成功入选 2024 年美国癌症研究协会（AACR）并以壁报形式（摘要编号：#CT113）进行首发公布，成为首个公布临床研究资料的国产抗 PD-1 单抗皮下注射液。该项 FIH 临床研究（NCT05751486）旨在评估 JS001sc 在复发或转移性鼻咽癌（RM-NPC）患者中的药代动力学（PK）特征，并确定后续的最佳特瑞普利单抗皮下注射给药方案。第一周期 PK 分析结果显示，360mg Q3W 的特瑞普利单抗皮下注射给药方案的暴露量与特瑞普利单抗 240mg Q3W 静脉注射（IV）给药方案相当；特瑞普利单抗皮下注射 240mg、360mg 和 480mg 组的 ORR 分别为 100%、92.3%和 92.3%；安全性方面，未发现新的安全信号。

公司正在开展一项比较 JS001sc 和特瑞普利单抗联合标准化疗作为复发或转移性非鳞状非小细胞肺癌一线治疗的药代动力学特征、疗效、安全性的多中心、开放、随机对照、III 期临床研究，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已完成所有受试者入组，预计于 2025 年内读出关键结果数据。JS001sc 是首款进入 III 期临床研究阶段的国产抗 PD-1 单抗皮下制剂，有望给患者带来用药的便捷性。

(9). 重组人源化抗 Claudin18.2 单抗-MMAE 偶联剂（代号 JS107）

JS107 是公司自主研发的注射用重组人源化抗 Claudin18.2 单克隆抗体-MMAE（Monomethyl auristatin E）偶联剂，是靶向肿瘤相关蛋白 Claudin18.2 的抗体偶联药物（ADC），拟用于治疗胃癌和胰腺癌等晚期恶性肿瘤。JS107 可以与肿瘤细胞表面的 Claudin18.2 结合，通过内吞作用进入肿瘤细胞内，释放小分子毒素 MMAE，对肿瘤细胞产生强大的杀伤力。JS107 还保留了抗体依赖性细胞毒性（ADCC）及补体依赖性细胞毒性（CDC）效应，进一步杀伤肿瘤细胞。并且由于 MMAE 的细胞通透性，JS107 能够通过旁观者效应介导对其它肿瘤细胞的无差别杀伤，从而提高疗效并抑制肿瘤复发。临床前体内药效试验显示，JS107 具有显著的抑瘤效果。截至本报告披露日，JS107 单药治疗和联合治疗的 I/II 期临床试验正在进行，预计 III 期临床试验将于 2025 年内启动。

2025 年 4 月，在 AACR 年会上，一项 JS107 单药或联合治疗晚期实体瘤患者的 I 期临床研究数据（编号：#CT010）以口头报告形式发表。该研究是首个报告 Claudin18.2 ADC 联合疗法一线治疗晚期胃/胃食管结合部腺癌（G/GEJA）患者具有临床获益的研究。结果显示，Claudin18.2 阳性晚期胃/胃食管结合部腺癌患者中，JS107 单药或联合特瑞普利单抗及 XELOX（卡培他滨+奥沙利铂）治疗显示出显著的抗肿瘤疗效，尤其是在 Claudin18.2 高表达患者中，达到了高缓解率，ORR 达 81.0%，同时耐受性良好，安全性可控，展示了 JS107 联合治疗的良好开发潜力。

(10). PI3K-α抑制剂（代号 JS105）

JS105 为靶向 PI3K-α的口服小分子抑制剂，由公司与润佳医药合作开发，主要用于治疗内分泌方案治疗中或治疗后出现疾病进展的激素受体（HR）阳性、人表皮生长因子受体-2（HER-2）阴性、PIK3CA 突变的晚期乳腺癌患者。临床前研究表明，JS105 对乳腺癌动物模型药效显著，对

宫颈癌、肾癌，结直肠癌、食道癌等其他实体瘤亦具有较佳的药效，同时 JS105 具有较好的安全性。截至本报告披露日，JS105 单药及联合治疗的 I/II 期临床正在进行中。

■ 其他处于早期研发阶段的产品

(11). 重组人源化抗 DKK1 单克隆抗体注射液（代号 JS015）

JS015 是公司自主研发的重组人源化抗 DKK1 单克隆抗体注射液，主要用于晚期恶性实体瘤的治疗。DKK1 是 DKK 家族的一种分泌型蛋白，可以通过抑制免疫、促进血管新生以及激活肿瘤相关信号通路等多种途径促进肿瘤的发生发展；JS015 能以高亲和力结合人 DKK1，通过上述途径发挥肿瘤抑制作用。截至本报告披露日，JS015 单药在晚期实体瘤中的首次人体研究已经完成，联合治疗在胃肠道肿瘤中的 II 期临床研究正在进行中。

2025 年 4 月，在美国芝加哥盛大召开的 2025 年美国癌症研究协会（AACR）年会上，JS015 临床研究结果以重磅研究壁报（Late-Breaking Research Poster）的形式进行了首次公布（摘要编号：#LB212），这也是国内首个公布临床研究结果的抗 DKK1 单抗。此次大会上报告的 JS015 数据来自于两项 JS015 联合疗法治疗胃肠道肿瘤的 Ib/II 期研究和两项研究者发起研究（IIT）的汇总分析结果。结果显示，JS015 联合疗法在晚期胃肠道肿瘤患者治疗中显示出令人鼓舞的初步疗效，同时耐受性良好。JS015 联合贝伐珠单抗和化疗二线治疗晚期结直肠癌（CRC）患者，ORR 为 31.6%，在既往一线未接受过贝伐珠单抗的二线结直肠癌中，观察到 ORR 高达 80%；在未接受过系统抗肿瘤治疗的一线结直肠癌中，ORR 为 100%。JS015 联合特瑞普利单抗和化疗一线治疗晚期胃癌（GC）患者，ORR 为 66.7%，有望作为新型靶向联合疗法，为晚期胃肠道肿瘤患者提供更多的治疗选择。

(12). 重组人源化抗 CD20 和 CD3 双特异性抗体（代号 JS203）

JS203 为公司自主研发的重组人源化抗 CD20 和 CD3 双特异性抗体。CD20 属于 B 淋巴细胞限制性分化抗原，是 B 细胞淋巴瘤最成功的治疗靶点之一。CD3 是 T 细胞表面的重要标志，通过 CD3 介导 T 细胞特异性攻击肿瘤细胞，是 T 细胞导向的双特异性抗体的主要作用机制。JS203 由抗 CD20 段和抗 CD3 段组成，通过对淋巴瘤细胞（结合 CD20）和 T 细胞（结合 CD3）的联结和活化，可有效促进 T 细胞杀伤淋巴瘤细胞。临床前体内药效试验显示，JS203 具有显著的抑瘤效果。此外，动物对 JS203 的耐受性良好。截至本报告披露日，JS203 处于临床 I/II 期研究阶段，预计关键注册临床试验将于 2026 年启动。

2025 年 4 月，在 AACR 年会上，一项 JS203 用于复发或难治性（R/R）B 细胞非霍奇金淋巴瘤（B-NHL）患者的 I 期临床研究的初步结果以壁报的形式首次展示（摘要编号：#CT025）。结果显示：经利妥昔单抗预处理后，JS203 阶梯剂量递增（step-up dosing, SUD）给药的总体安全性良好。JS203 在 CD20 阳性复发或难治性 B 细胞非霍奇金淋巴瘤患者中显示出有潜力的抗肿瘤疗效，在较低剂量组中即观察到疗效信号。其中，在接受 JS203 30mg 治疗的弥漫性大 B 细胞淋巴瘤（DLBCL）患者中，ORR 达 80%，完全缓解率（CRR）为 40%。由于随访时间有限，中位缓

解持续时间（DoR）尚未达到，展示了 JS203 用于 CD20 阳性复发或难治性 B 细胞非霍奇金淋巴瘤患者的治疗潜力，有望为恶性淋巴瘤患者提供一种潜在的治疗新选择。

(13). EGFR/HER3 双特异性抗体偶联药物（代号 JS212）

JS212 是重组人源化抗表皮生长因子受体（EGFR）和人表皮生长因子受体 3（HER3）双特异性抗体偶联药物（ADC），主要用于晚期恶性实体瘤的治疗。EGFR 和 HER3 在多种肿瘤细胞表面存在高表达，如肺癌、乳腺癌、头颈部肿瘤等。EGFR 和 HER3 之间存在信号通路的相互作用，共同参与促进肿瘤细胞的增殖、存活、迁移和血管生成等过程，HER3 高表达为肿瘤组织发生 EGFR 耐药的重要机制之一。与单一靶点 ADC 药物相比，JS212 能够通过与 EGFR 或 HER3 结合发挥肿瘤抑制作用，有望对更广泛的肿瘤有效，同时有望克服耐药性问题。临床前研究显示，JS212 与 EGFR 和 HER3 具有高亲和力、特异性结合作用，在多个动物模型中展示了显著的抑瘤作用。同时，JS212 具备良好、可接受的安全性。截至本报告披露日，JS212 正在开展一项开放标签、剂量递增和剂量扩展的 I/II 期临床试验，旨在晚期实体瘤患者中评估 JS212 的安全性、耐受性、药代动力学和初步疗效。

(14). PD-1/IL-2 双功能性抗体融合蛋白（代号 JS213）

JS213 是 PD-1 和白细胞介素-2（IL-2）双功能性抗体融合蛋白，主要用于晚期恶性肿瘤的治疗。鉴于 PD-1 和 IL-2 在肿瘤微环境中的共表达，该融合蛋白可在阻断 PD-1 通路的同时，通过与 IL-2 受体结合选择性地启动 IL-2 信号通路，从而增强抗肿瘤免疫反应。PD-(L)1 与 IL-2 的联合疗法已在多个瘤种中显示出潜在的有效性。与联合疗法相比，JS213 作为单一药物同时靶向 PD-1 和 IL-2 通路，可能会更高效地激活肿瘤免疫微环境，从而增强抗肿瘤活性。临床前结果显示，JS213 优先刺激肿瘤浸润 CD8+T 细胞的扩增，对外周血中 T 细胞和自然杀伤（NK）细胞影响较小，在抗 PD-1 单抗敏感或耐药小鼠肿瘤模型中均显示出良好的疗效和安全性。

在海外首次人体（FIH）I 期研究中，JS213 单药剂量递增在免疫冷肿瘤患者中显示出了初步疗效信号，结果已在 ASCO 2025 年会上发表（摘要编号：#e14500）。截至 2025 年 1 月 8 日，16 例晚期实体瘤患者接受 JS213 单药剂量递增治疗（0.3 mg/kg, 0.6mg/kg, 1mg/kg, Q2W），其中 6 例患者既往接受过抗 PD-(L)1 治疗。结果显示：

- JS213 在 0.3~1mg/kg 剂量范围内呈线性特征。
- 2 例患者达到部分缓解（PR），包括 1 例抗 PD-1 原发性耐药的胸腺癌患者和 1 例抗 PD-1 获得性耐药的胸腺瘤患者；另外 6 例患者达到疾病稳定（SD），其中 3 例患者靶病灶分别缩小 5%，19%和 24%；
- 安全性部分，最常见的治疗相关的不良事件（TRAEs）主要为 1-2 级，包括皮疹、关节痛、甲状腺功能减退、恶心和疲劳。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JS213 在海外已进入 I 期临床研究阶段，国内 I 期研究也在进行中，旨在标准治疗失败的晚期实体瘤（包括非小细胞肺癌、黑色素瘤、结直肠癌、肾细胞癌等）患者中评估 JS213 的安全性、耐受性、药代动力学和初步疗效。

(二) 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是一家具备完整的从创新药物的发现、在全球范围内的临床研究和开发、大规模生产到商业化的全产业链能力的生物制药公司，具备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等体系。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如下：

1、 研发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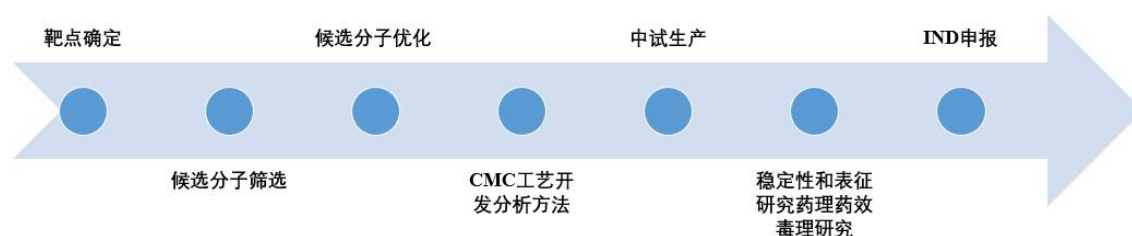
公司创新药物的研发阶段包括临床前阶段、临床试验申请、临床研发阶段、产品上市申请、产品上市及上市后监测等，关键研发步骤如下图所示（以单抗药物为例）：



(1) 临床前阶段

公司通过自主建立的抗体筛选及功能测定的自动化高效筛选平台、人体膜受体蛋白组库和高通量筛选平台和抗体人源化及构建平台等核心技术平台进行靶点筛选并进行抗体候选物的评估和选择，获得候选药物分子。随后，公司对候选药物分子进行临床前综合评估，包括体内和体外评估、测试其药代动力学和安全性水平、收集有关剂量和毒性水平信息、进行 CMC 工艺开发、分

析方法开发、中试生产、稳定性和表征研究、药理药效和毒理学研究等。当候选药物经过充分的临床前综合评价，在动物或体外试验中证明了有效性和安全性后，公司将就候选药物提交 IND。从药物发现到 IND 阶段的研发流程如下图：



（2）临床试验及上市阶段

新药临床试验一般分为临床 I 期、II 期和 III 期，从初步人体药理学和安全性探索阶段，到初步临床疗效的探索以及持续的安全性信息收集阶段，最后是针对目标适应症人群的关键临床研究阶段。通过一系列临床研究的开展和数据收集分析，对候选药物的疗效和安全性进行全面考察。临床试验工作主要由具备药物临床试验机构资格的医疗机构承担，公司作为申办方，主要负责设计临床试验方案、提供临床试验药品、提供营运资金，按需委托 CRO 提供部分研发服务并通过自建的临床团队对试验进行整体监督、管理和执行，以确保试验的合规性和临床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临床试验结束后，公司根据试验情况决定是否提交新药上市申请。药品获得审批上市后，需要对其疗效和不良反应持续进行监测。药监部门要求根据这一阶段的监测结果来修订药品使用说明书。

2、采购模式

公司已实施一套与采购相关的标准化操作程序，以规范采购相关行为。公司已制定《供货商管理办法操作规程》《采购标准操作规程》《临床服务的外包及管理》等相关操作程序，已明确采购流程、合同执行及质量控制等问题的指引，确保透明的采购决策流程，并修正采购流程中的缺陷。根据相关内部政策，采购部门根据年度供货商表现评估来管理采购的实施及供货商名单、优化采购管理流程、监督采购管理的实施。

（1）供应商选择

公司的供应商包括原材料供应商、CRO 服务商和建筑服务供货商等。公司对供应商管理遵循“严格准入、量化评价、过失退出、动态管理”的原则，构建动态、闭环的管理体系。公司建立了科学的供应商评估和准入制度，以确保物资或服务质量，满足研发生产需求。公司定期开展供应商年度绩效评价工作，对于存在质量缺陷、环境影响评估不合格或有诚信问题的供应商淘汰并列入黑名单。

（2）采购计划制定及实施

公司已建立规范的采购审批流程，以提高采购效率、满足日常运营需求、避免出现盲目采购、控制采购成本等。

3、生产模式

公司建立了一整套严谨且完善的生产管理标准操作规程，涵盖《生产部岗位职责标准操作规程》《生产计划与生产指令标准操作规程》《生产废弃物灭活处理标准操作规程》《生产物料领用、暂存、退库标准操作规程》《生产订单需求管理标准操作规程》《生产人员技能考核标准操作规程》等，全体生产人员严格依照规程执行，确保生产环节的规范化、标准化，有效提升生产效率，保障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与可靠性。

公司注重产销平衡和供应链管理。生产计划部门充分发挥中枢协调作用，紧密围绕公司商业化进程及临床需求，制定科学合理的全年商业化生产计划与临床生产计划。计划制定过程中，全面考量市场销售预期、产品库存水平、在研项目临床推进速度等多方面因素，同时结合精准的库存数据分析，制定详细的物料需求计划，在保障生产连续性的同时，合理控制库存规模，降低库存积压风险与资金占用成本，实现产销环节的高效协同与平衡发展。

公司积极拥抱科技变革，大力推进生产过程的自动化与信息化升级，全力打造数字化工厂。引入先进的自动化生产设备，实现生产环节的自动化操作，减少人工干预，降低人为误差，显著提升生产效率与产品质量一致性。同时，构建全面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如 MES 流程管控系统，实现电子批报自动生成，确保生产数据的真实可靠，杜绝数据造假风险；WMS 系统结合 AGV 小车，在超低温环境中实现物料的精准配送与全程追溯。通过自动化与信息化的深度融合，对生产过程中的设备运行状态、工艺参数、物料流转等关键信息进行实时采集、分析与监控，为生产决策提供及时、准确的数据支持，推动生产管理模式从传统经验型向数据驱动型转变，全面提升公司生产运营管理水平与市场竞争力。

在生产过程中，质量管理部门（包括质量保证、质量控制）全程参与，确保产品及生产过程符合内部要求和适用的相关法规、药品注册要求和质量标准，包括供应商管理、CAPA 管理、偏差管理等全面的质量管理；制定产品上市放行程序，由受托方药品生产企业（上海君实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和受托生产企业（苏州众合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质量授权人分别予以批准出厂放行，再由君实生物质量授权人予以批准上市放行，确保每批已放行产品的生产、检验均符合相关法规、药品注册要求和质量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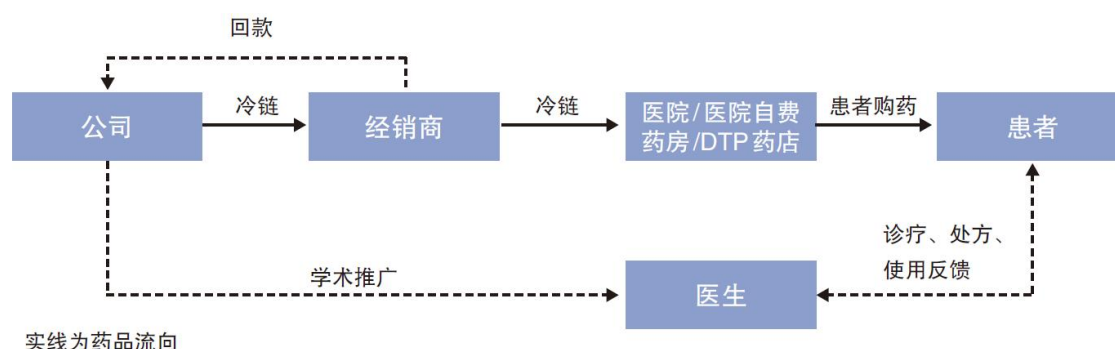
4、销售模式

公司商业化部门由市场推广、国内销售、渠道管理、市场准入、人才发展和营销支持 6 个团队组成。其中，市场推广团队主要负责产品定位、市场策略及营销活动规划；国内销售团队主要负责销售策略的制定和执行、学术活动的推广、客户管理和拓展等，销售代表在各自的地区工作，以确保充分市场覆盖，提高市场渗透率，并满足未来获批在研药品的预期需求；渠道管理团队主要负责销售渠道的建立及物流，负责产品的商业供货以及药店管理以及回款工作，从商业层面扩大产品的可及性；市场准入团队主要负责中央及地方市场准入及政府事务工作，涉及定价、准入策略、卫生、医保及企业公共事务等工作；人才发展团队主要负责人才发展战略实施，建设人才能力模型及培训赋能体系，打造具有竞争力的人才队伍；营销支持团队主要负责销售效能、合规

监管、项目执行，商业化部门下设的各个职能团队人员都具备丰富的创新药和肿瘤领域药品推广和商业化经验。公司注重对整体商业化团队的管理和培训，同时通过科学的内部组织架构设计，有效提升销售团队运营效率。在销售渠道的选择上，注重经销商的资质、业内口碑及与目标医院和终端客户的匹配度。在对首个上市产品特瑞普利单抗的市场推广方面，公司高度重视循证医学证据，结合特瑞普利单抗的产品特性，以关键临床研究数据为基础，收集与汇总真实世界使用数据，将药品的使用与疗效情况、对不良反应的预防等关键信息传递给市场，以期增强市场对免疫疗法的认知，使得患者获益。凭借经验丰富的营销团队、高效的组织体系建设、科学的销售渠道建立和符合产品特性的市场推广方案，公司已具备商业化推广创新药物的能力并将进一步加强。

特瑞普利单抗于 2019 年 2 月底正式上市销售，基于公司自身长期发展战略考量，公司主要采用自营团队进行商业化推广。公司与多家具有 GSP 资质的经销商签订《产品经销协议》，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再由经销商将药品在授权区域内配送至医院或者零售药店，并最终经临床医生处方用于适合的肿瘤患者。公司产品主要通过经销商销售进入医院或零售药店，由经销商各自与医院或者药店签署合同。

公司专业化学术推广模式下的销售流程图如下：



公司商业化团队坚持学术化推广的理念，结合特瑞普利单抗的临床疗效和特点、最新研究成果、安全性信息等，向医生传递免疫治疗及公司产品信息。

民得维®于 2023 年 1 月获得 NMPA 附条件批准上市，公司积极组建商业化团队，不断探索销售模式。2025 年上半年实现全渠道覆盖，完成在美团、京东、阿里健康等药品零售电商平台上线，与全国级医药公司及连锁药店达成战略合作，积极探索社区和县域市场医疗合作模式，帮助患者更便捷的接受诊疗。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行业目录及分类原则，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中的“生物药品制造（C27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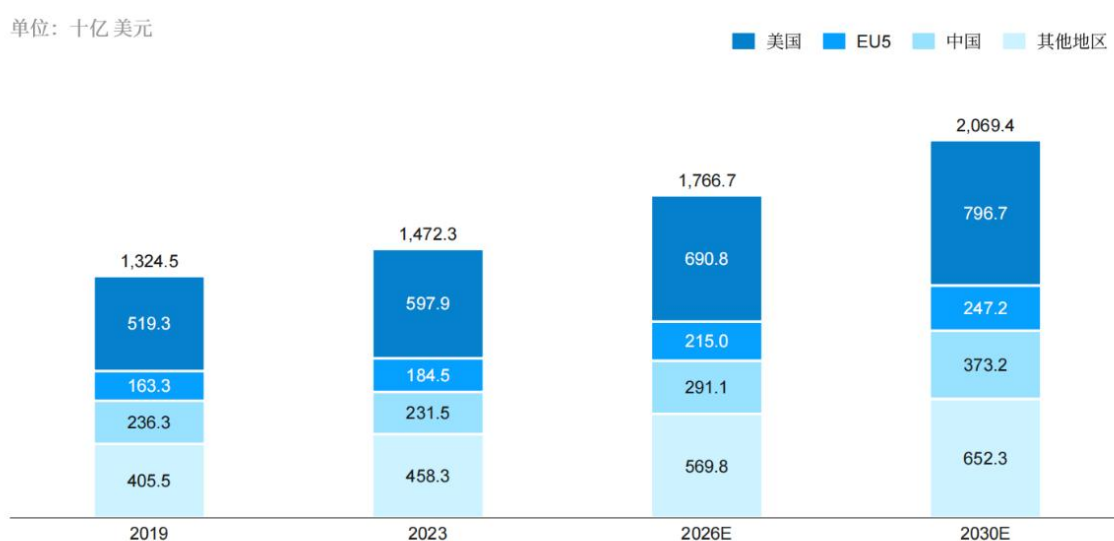
1、公司所处行业前景、行业特点

（1）全球医药市场规模逐年增长

随着中国居民经济水平的提高和健康意识的提高，我国医药产业发展迅速，“十三五”期间，生物医药产业已成为国家重点发展的战略性产业，预计中国医药产业的市场规模将继续快速增长。2023 年，我国医药市场规模已达 2,315 亿美元，仅次于美国医药市场。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预测，我国医药市场规模到 2030 年预计达到 3,732 亿美元。

全球医药市场规模整体也呈现增长趋势，2019 年至 2023 年，全球医药市场规模以 2.7% 的复合增长率从 13,245 亿美元上升至 14,723 亿美元，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预测，预计到 2026 年、2030 年全球医药市场规模将分别达到 17,667 亿美元和 20,694 亿美元。

图：全球医药市场规模，2019-2030E



资料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2）政策鼓励和促进创新药国产替代

创新药整体市场目前在国内公立药品终端市场中占比约 7.3%，相比欧美、日本等发达地区医药市场比重仍有较大提升空间。随着创新药密切相关的药审、产业环境（融资渠道、CRO、CMO）及支付终端（医保支付、商业险）环境不断改善，未来创新药整体市场空间仍将保持快速增长。

（3）中国癌症发病率整体呈上升趋势，早筛力度加大

中国癌症发病率整体呈上升趋势，癌症新发患者人数将逐年增加。2022 年，中国肺癌、结直肠癌、甲状腺癌、肝癌和胃癌的新发病例位列前五，占全部新发癌症的 57.42%。世界卫生组织曾指出，40% 以上癌症可以预防，可以看出肿瘤早筛在癌症防控中的重要地位。我国卫健委 2018 年把体外诊断早期筛查和传统的筛查手段都列为了主流筛查手段，癌症早筛力度空前加大，有望做到癌症患者的早发现、早治疗。

2、生物药行业壁垒

（1）知识密集型行业且难以复制

相比化学药，生物药的研发和商业化过程则更为复杂，其中涉及药物化学，分子和细胞生物学，晶体物理学，统计学，临床医学等多个领域，需要整合来自多个学科的专业知识技能，以执

行研发战略并实现研发目标。由于专利、数据、排他权保护和生物药的复杂开发过程，简单地复制已经获得成功的生物药的商业壁垒很高。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生物药从临床 I 期到商业化的总体成功率为 11.5%。

生物药通常具有较大而复杂的分子结构，其生产流程的细节可影响所生产的生物药之分子结构。甚至结构略有不同均可能导致其疗效及安全性方面存在明显差异。在生物药的生产工艺开发中，由于细胞的高敏感性和蛋白质的复杂性以及不稳定性，工艺流程有诸多因素（例如：pH 值，温度，溶氧等）要进行严格控制和调整。因此与化学药的工艺开发相比，生物药工艺开发的总耗时更长，投入资金更大，结果的不确定性更多，带来更高的难度和挑战。

（2）长期复杂的研发过程及巨额资本投入

在生物药领域，创新药的开发是一项漫长、复杂和昂贵的过程。通常而言，创新药需要历经数年的研发，并伴随千万美元到上亿美元的投资风险。大规模的生物药制造设施需花费 2 亿至 7 亿美元的建造成本，而类似规模的化学药设施只需 3,000 万至 1 亿美元。

（3）监管严格

因为生物药结构的复杂性，以及对生产与用药环境的变化更为敏感，所以监管机构对生物药的批准实施了更严格的规定，包括要求更全面的临床数据（诸如免疫原性等化药中不需要的临床数据），复杂的注册流程和持续的上市后监督。

（4）极具挑战的制造业和供应链管理

用以生产生物药的活细胞较为脆弱，对外部环境相当敏感。活细胞的特点决定了生物药生产过程的高技术需求，因此生物药企业在生产研发过程中充满未知的挑战。随着新技术的引入，例如连续制造，生物制剂供应链的复杂性正在增加。随着生物药需求的增加，能否保证及时的供应成为了生物药商业化成功的重要因素。不同于化药，供应链管理成为了生物药产业的重要门槛之一。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是一家创新驱动型生物制药公司，致力于创新药物的发现和开发，以及在全球范围内的临床研发及商业化。行业内的可比公司主要为生物制药公司与创新药物研发公司，公司为第一家获得 NMPA 和 FDA 关于抗 PD-1 单抗上市批准的中国公司，公司产品在实现国产替代进口的同时逐步拓展海外市场。

创新药的研发模式包括自主研发或从其他创新药企业许可引进或其他形式开展的合作研发模式。公司 IND 及之后阶段的绝大部分产品通过自有的全产业链平台自主开发，且拥有第一个中美均获批上市的国产 PD-1 单抗、全球首个获批临床的抗 BTLA 单抗和首个在欧美等海外国家及地区获得紧急使用授权（EUA）的国产 COVID-19 治疗药物埃特司韦单抗。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拥有超过 50 项在研药品，分别处于不同的研发阶段，项目储备丰富，其中含多个“源头创新”类靶点药物，体现了公司卓越的创新药物研发能力，是国内少数具备开发全球首创药物潜力的公司。在可比公司中，公司的市场估值水平位于前列，体现了市场对公司的高度认可。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2025 年医药行业正从“规模仿制”向“价值创新”跃迁，政策、资本、技术、国际化四重共振，推动中国由制药大国迈向创新强国。

从政策层面而言，2025 年 2 月，国家医保局《关于完善药品价格形成机制的意见（征求意见稿）》提出把定价权还给市场，用“价值分层+首发保护”为创新药建安全垫。首次明确“丙类目录”，由医保局牵头、商保公司共谈，专门吸纳超基本医保范围但疗效确切的高值创新药；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单位补充保险均可直接购买覆盖丙类目录的商业健康险，医院使用这些药品不计入药占比、次均费用、医保总额考核，真正打通多元支付。文件同时收紧对老药的管控：所有公立医疗机构药品必须在省级平台公开挂网、零差率销售，集采只针对已过专利期且竞争充分的品种，续约规则全国统一，杜绝地方随意砍价；零售药店医保药品实行自主定价，但须同步公开价格并接受医保部门实时比价、信用评价和信息披露，用阳光化手段倒逼价格合理回归。

2025 年 6 月，国家医保局《支持创新药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提出 16 条措施把创新药从研发、准入、支付到国际化全链条打通。研发端，国家医保信息平台首次向企业开放疾病谱、用药需求、医保结算等脱敏数据，企业可据此精准立项；同时鼓励商业保险设立“创新药投资基金”，凡权益类投资额 $\geq$ 上季度总资产 5% 的机构，被列为“创新支持型商业保险公司”，直接享受税收减免、优先承办大病保险、优先对接城市定制型惠民保项目，形成长钱长投。准入端，基本医保目录保持“一年一调”，并明确未来五年重点纳入近五年上市的新药；省级医保部门须在目录公布后 3 个月内组织医疗机构召开药事会，不得以药占比、次均费用、医保总额等理由限制创新药入院；增设“商业健康保险创新药品目录”，由医保局与商保公司联合谈判，医院使用目录内药品不计入考核指标，真正实现“多元支付、医院敢用”。支付端，鼓励各地探索“按疗效付费”、“分段报销”、“慈善援助+医保补充”等模式，对价格高昂但疗效确切的创新药，允许按疗程、按指标动态结算，降低患者一次性负担。国际化方面，支持企业开展国际多中心临床试验，建立境外数据互认绿色通道；医保局、卫健委设立“点对点”服务专班，为企业提供准入政策辅导、境外注册法规咨询、医保支付方案设计等全周期服务，推动中国创新药更快走向世界。

医药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 国际化：从“卖产品”到“卖能力”：产品出海仍是主线，但形态更丰富，既有单次大额授权，也有将整个早期管线打包给跨国药企，或把海外权益拆分成不同区域再分头合作。
- 数字化：AI 不再只是“做实验的加速器”，而是贯穿药物发现、临床试验、供应链、患者管理全链路。监管层同步推出数据合规、算法透明的新指引，为企业划清红线，也给出创新空间。
- 创新节奏更快、形态更活：创新已从“单点突破”变成“体系竞赛”。早期项目开始频繁“出海”，企业不再等到 III 期临床才展开外部合作。医保端对创新药的态度明显温和，谈判降价幅度收窄，医院准入周期缩短。资金更聚焦头部，优质资产更容易取得融资。

双抗、ADC、小核酸、基因编辑等新分子、新机制将获得更多关注。

- 合规与监管从“被动应付”到“主动治理”：医药企业更加重视合规，将合规审查嵌入立项、采购、销售、临床运营每一个环节。在高压态势下，灰色空间迅速萎缩，阳光化、透明化成为共识。

整体来看，医药行业呈现出“冷热并存、新旧交替”的鲜明特征：一边是传统业务的收缩与出清，一边是新技术、新模式、新市场的快速生长；政策既划定了更严的边界，也打开了更大的窗口。企业唯有在创新、质量、合规、数字化、国际化五条主线上同时发力，才能取得下一阶段的快速发展。

新增重要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5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收入人民币 11.68 亿元，同比增长约 48.64%，药品销售收入 10.59 亿元，同比增长 49.41%，其中核心产品拓益®国内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约 42%，亏损较上年同期显著收窄。2025 年 6 月，公司成功完成根据一般授权配售新 H 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 10.26 亿港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合计约人民币 35.07 亿元，资金储备充足。

报告期内，公司临床研究效率持续提升，临床研究入组人数超过 1,400 人；公司积极分享创新成果，报告期初至本报告披露日，产品期刊发表超过 100 篇，合计影响因子超过 550 分，并在国际学术大会上发表了超 60 项研究成果。公司亦加快推进产品注册及全球商业化拓展，截至本报告披露日，特瑞普利单抗在中国内地已获批 12 项适应症，并已在中国香港、美国、欧盟、印度、英国、约旦、澳大利亚、新加坡、阿联酋、科威特等国家和地区获得批准上市，君适达®于报告期内新增两项获批适应症。

2025 年上半年，公司依然围绕“提质、降本、增效”的目标，在控制各项成本的同时，亦在商业化、药物研发、对外合作、业务运营等方面取得了诸多重大进展。总结如下：

（一）药品销售收入持续增长，积极强化自身造血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化团队进一步增强凝聚力和效率，核心产品特瑞普利单抗销售收入持续增长，与此同时，公司积极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加强费用管控与资源聚焦，亏损金额与上年同期相比显著缩窄。报告期内，拓益®实现国内市场销售收入人民币 9.54 亿元，同比增长约 42%。截至报告期末，拓益®已累计在全国超过六千家医疗机构及超过三千家专业药房及社会药房销售。同时，特瑞普利单抗已在中国香港、美国、印度等地进行商业化销售。

2025 年起，拓益®新增 4 项适应症纳入新版国家医保目录，目前共有 10 项获批适应症纳入国家医保目录，是国家医保目录中唯一用于黑色素瘤、非小细胞肺癌围手术期、肾癌和三阴性乳腺癌治疗的抗 PD-1 单抗。拓益®用于肝细胞癌一线治疗和黑色素瘤一线治疗的适应症也于 2025 年

上半年先后获批，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拓益®已在中国内地获批 12 项适应症，1 项 sNDA 获得受理，其中多项为公司独家或领先适应症。

随着已获批产品的增加，以及已获批产品和适应症纳入国家医保目录后可及性的提高，未来更多产品和适应症的陆续获批上市，以及持续不断的全球市场商业化拓展，公司的商业化竞争力将持续提升。公司将持续推动落实降本增效，优化资源配置，进一步强化公司自身造血能力。

（二）研发高效推进，在研管线梯队布局增强长期动力

公司在临床研发方面拥有专业且经验丰富的团队，并高度重视创新管线。公司通过整合苏州吴江及上海张江各实验室成立创新研究院，集中资源、统一运营进行创新药物研发工作，目前已形成有梯队的在研管线布局。

2025 年 5 月，君适达®用于：1) 杂合子型家族性高胆固醇血症（HeFH）的成人患者；2) 在他汀类药物不耐受或禁忌使用的患者中，单独或与依折麦布联合用药用于非家族性高胆固醇血症和混合型血脂异常的成人患者的两项 sNDA 获得 NMPA 批准。君适达®成为首个获批用于他汀不耐受人群的国产 PCSK9 靶点药物。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君适达®已在中国获批三项适应症。

公司加快推进 PD-1/VEGF 双特异性抗体（代号：JS207）、抗肿瘤抗 BTLA 单抗 tificemalimab（代号：TAB004/JS004）、抗 IL-17A 单抗（代号：JS005）、PD-1 单抗皮下注射制剂（代号：JS001sc）、抗 Claudin18.2 ADC（代号：JS107）、PI3K-α口服小分子抑制剂（代号：JS105）等后期阶段管线的研发和上市申请等工作：

—JS207 目前处于 II 期临床研究阶段，正在非小细胞肺癌、结直肠癌、三阴乳腺癌、肝癌等瘤种中开展与化疗、单抗、ADC 等不同药物的联合探索。

—公司自主研发的全球首个进入临床开发阶段（first-in-human）的抗 BTLA 单抗 tificemalimab 目前正在开展两项联合特瑞普利单抗的 III 期注册临床研究。Tificemalimab 联合特瑞普利单抗作为局限期小细胞肺癌（LS-SCLC）放化疗后未进展患者的巩固治疗的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国际多中心 III 期临床研究（JUSTAR-001 研究，NCT06095583）为 BTLA 靶点药物全球首个确证性研究。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研究已在 15 个国家/地区的超过 180 个中心开展，已入组近 400 名患者；Tificemalimab 联合特瑞普利单抗用于治疗经典型霍奇金淋巴瘤（cHL）的随机、开放、阳性对照、多中心 III 期临床研究（NCT06170489）是 BTLA 靶点药物在血液肿瘤领域的首个 III 期临床研究，正在入组中。公司将继续加快推进上述研究的患者入组工作。

—公司在已上市产品拓益®的基础上开发的皮下注射制剂 JS001sc 注射液是首款进入 III 期临床研究阶段的国产抗 PD-1 单抗皮下制剂，正在开展一项比较 JS001sc 和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联合标准化疗作为复发或转移性非鳞状非小细胞肺癌一线治疗的药代动力学特征、疗效、安全性的多中心、开放、随机对照、III 期临床研究。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研究已完成所有受试者入组，预计于 2025 年内读出关键结果数据。

—JS005 针对中重度斑块状银屑病正在开展 III 期注册临床研究，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所有受试者已完成末次访视，预计于 2025 年内读出关键结果数据。

—JS107 单药治疗和联合治疗的 I/II 期临床试验正在进行，预计 III 期临床试验将于 2025 年内启动。

—JS105 单药及联合治疗的 I/II 期临床正在进行中。

公司亦持续探索早期阶段管线。自报告期初至本报告披露日，多个产品的 IND 申请获得 NMPA 批准或受理：

—2025 年 1 月，JS212（EGFR/HER3 双特异性抗体偶联药物）的 IND 申请获得 NMPA 受理，并于 2025 年 3 月获得批准。

—2025 年 2 月，JS213（PD-1 和 IL-2 双功能性抗体融合蛋白）的 IND 申请获得 NMPA 批准。

—2025 年 6 月，JT118 的 IND 申请获得受理。JT118 是由猴痘病毒抗原 A35（属于胞外囊膜病毒抗原）和 M1（胞内成熟病毒抗原）串联融合组成的“二合一”重组蛋白疫苗，拟主要用于预防猴痘病毒感染。

随着临床研究设计以及技术的不断进步和提升，公司在早期临床研究不仅局限于寻找剂量，亦会做多样化的探索，包括联合队列的探索，目标适应症的验证等。一旦信号确认，后续可以直接与监管部门进行关键注册研究的沟通和准备。公司正在加快推进包括 CD20/CD3 双特异性抗体（代号：JS203）、抗 DKK1 单抗（代号：JS015）、EGFR/HER3 双特异性抗体偶联药物（代号：JS212）、PD-1/IL-2 双功能性抗体融合蛋白（代号：JS213）、VEGF/TGF- β 双特异性抗体（代号：JS214）等产品在内的早期阶段管线，并将尽快推动多款管线进入关键注册临床。

（三）特瑞普利单抗加快国际拓展，全球商业化网络已覆盖六大洲

报告期初至本报告披露日，特瑞普利单抗海外市场拓展亦取得积极进展，于海外多个国家和地区的上市申请进程与合作加速推进，全球商业化网络逐步扩大：

—2025 年 1 月，特瑞普利单抗联合顺铂/吉西他滨作为转移性或复发性局部晚期鼻咽癌成人患者的一线治疗，以及作为单药治疗既往含铂治疗过程中或治疗后疾病进展的复发性、不可切除或转移性鼻咽癌的成人患者的上市许可申请获得澳大利亚 TGA 批准上市，特瑞普利单抗成为澳大利亚首个用于鼻咽癌的肿瘤免疫治疗药物。此次上市许可的申请是通过奥比斯项目（Project Orbis）递交。此外，特瑞普利单抗用于治疗鼻咽癌还获得 TGA 授予的孤儿药资格认定，一定程度上加速了其在当地的审评审批注册进度。

—2025 年 1 月，拓普艾莱与利奥制药签署了《分销与商业化协议》。拓普艾莱将授予利奥制药在欧盟（EU）和欧洲经济区（EEA）所有现有成员国和任何未来成员国以及瑞士、英国（合作区域）内储存、分销、推广、营销和销售特瑞普利单抗的独占权利。利奥制药将向拓普艾莱支付 1,500 万欧元首付款、合作区域内后续获批的适应症的里程碑款，以及特瑞普利单抗在合作区域内销售净额两位数百分比的销售分成。

—2025 年 3 月，特瑞普利单抗联合顺铂和吉西他滨用于复发、不能手术或放疗的，或转移性鼻咽癌成人患者的一线治疗的上市许可申请获得新加坡 HSA 批准上市。特瑞普利单抗成为新加坡

首个获批用于鼻咽癌的肿瘤免疫治疗药物。此次上市许可的申请亦是通過奧比斯項目（Project Orbis）遞交，並獲得 HSA 授予優先審評認定。

—2025 年 6 月，特瑞普利單抗一線治療鼻咽癌和一線治療食管鱗癌的適應症在阿聯酋和科威特正式獲批上市。

截至本報告披露日，特瑞普利單抗已在中國內地、中國香港、美國、歐盟、印度、約旦、英國、澳大利亞、新加坡、阿聯酋、科威特等 40 個國家和地區獲得批准上市，在巴西、哥倫比亞、南非、智利、馬來西亞、泰國、印度尼西亞、菲律賓、越南、加拿大、巴基斯坦、摩洛哥等地的上市申請已提交/受理。公司已與 Hikma、Dr.Reddy's、康聯達生技、利奧製藥等合作夥伴在中東和北非、拉丁美洲、印度、南非、澳大利亞、新西蘭、東南亞、歐盟、瑞士、英國等超過 80 個國家達成商業化合作。公司及各合作夥伴正在積極推動特瑞普利單抗在合作區域的上市申報進程，並積極探索更多適應症在部分地區上市的可能性。

（四）持續完善公司運營，推動企業穩健前行

報告期內，公司在商業化生產、質量管理、人才建設、合規經營、成本管控等方面持續完善，確保企業在醫藥行業強監管的大背景之下穩健前行。

產能方面，公司擁有 2 個商業化生產基地。截至本報告披露日，蘇州吳江生產基地擁有 4,500 升（9*500 升）發酵能力，已獲得中國內地、中國香港、美國、歐盟、英國、新加坡、印度、約旦、阿聯酋、科威特等多個國家和地區的 GMP 認證和批准，主要負責特瑞普利單抗海外市場的商業化供應。作為公司商業化產能的重要支撐，上海臨港生產基地目前產能 42,000 升（21*2,000 升），已獲得 NMPA 的 GMP 認證，可與蘇州吳江生產基地同時負責生產商業化批次的特瑞普利單抗注射液，並可支持更多在研項目的臨床試驗用藥以及未來的商業化批次生產。公司持續推進生產體系的深度整合與全方位優化，基於市場洞察及自身發展戰略，合理調配生產資源，對產能布局進行科學規劃。通過兩大基地的協同運作，全力打造規模化、具備顯著成本優勢的生產製造體系，有效保障公司產品的穩定供應，滿足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

質量管理方面，為確保符合法規要求和產品質量標準，公司建立並持續完善內審與外審結合的質量審計機制。報告期內，集團共進行內部質量體系審計、接受外部檢查/審計十餘次，接受的外部檢查/審計包括沙特藥監局批准前檢查、美國 FDA 飛行檢查（上市後監管檢查）、歐盟 QP 審計、上海市藥監局監督檢查（飛行檢查）、公司主動申請的許可檢查和 GMP 符合性檢查、以及多個客戶審計等，範圍涵蓋 MAH 管理体系、組織機構、生產管理、質量管理、實驗室管理、供應商管理、物料與倉儲管理、設備管理、藥物安全和藥物警戒等方面。所有實體均順利通過檢查，符合相應質量管理体系的標準。

人才建設方面，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 2,670 名員工，其中 610 名員工負責藥物研發。公司重視對員工的職業發展，實行統一的績效管理体系，兼顧競爭性、公平性和激勵性。公司通過搭建職級體系，保障員工的職業發展權益，為員工提供一個明確、合理的職業晉升路徑及職業發展平台。同時，通過制定集團培訓管理辦法，更好地管理培訓資源，通過向各業務部門收集培

训需求，不断适时调整和完善培训内容，形成培训体系，打造学习型文化组织。公司还整合内外部的优质学习资源，为员工搭建适合不同类型需求的培训课程，公司亦鼓励全体员工积极参与行业内培训和考取专业认证，对于已经考取职称证书的员工，给予政府相关补贴或奖金的申报支持。另外，对于企业内优秀的研发人才，公司还积极申报国家级、市级和区级各类人才项目，助力人才在兢兢业业投身工作的同时，可以在各方面获得更多真切的支持。

合规经营方面，公司以诚信合规作为经营的基本原则，始终坚持贯彻合规运营的企业文化，致力于建设全面高水平的合规体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医药行业的监管政策，以患者为中心，提供效果更好、花费更优的治疗选择。公司提倡员工遵守与公司产品或服务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最高标准的商业和个人道德规范。在医药行业强监管的大背景之下，公司将继续打造“创新驱动、学术推广”的合规文化，优化“全流程辅导和监督”的合规体制，推动运营管理提质增效，构建全面合规管理体系，促进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成本管控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各部门实行严格预算管理，加强资源聚焦，不断提升经营质量。与此同时，公司继续保持对前沿治疗领域和更多候选药物的积极探索，研发团队定期对研发管线进行梳理，并综合产品竞争格局、研发进度、产品联用策略等因素，合理制定研发计划，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将资源聚焦于更具潜力的研发项目。公司将积极推进药物研发、优化业务结构、提升运营效率、拓展市场渠道，同时持续加强成本控制与内部管理，促进经营质量的进一步提升。

非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指标变动情况分析 & 展望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1. 卓越的药物发现和开发能力

公司在发现及开发创新生物药的领域具有卓越能力，能够独立进行靶点评估、机制研究及验证、临床在研药品筛选以及功能学验证等发现及开发生物药的关键步骤。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在研产品管线覆盖五大治疗领域，包括恶性肿瘤、自身免疫系统疾病、慢性代谢类疾病、神经系统类疾病以及感染类疾病。

公司设立了专门的研发部门，包括创新研究院和临床研发部，致力于药物发现、工艺开发、临床前研究及临床试验全产业链研发工作。创新研究院药物发现部门承担了创新药早期研究工作，重点聚焦新靶点和在研药品的识别和筛选，体内外评价，确保公司把握住创新药行业最新技术趋势。创新研究院CMC部门则承担后续研发工作，主要负责药物的工艺、处方和分析开发任务，以及后续的技术转移与产业化研究。美国实验室主要负责药物国际临床试验期间的检测支持与变更

研究。公司依托其于肿瘤免疫治疗领域的强大研究能力和自主建立的药物分子筛选平台，已自主研发出多项具备全球首创药物潜力的在研产品，其中tifcemalimab为全球首个进入临床开发阶段（first-in-human）的重组人源化抗肿瘤抗BTLA单克隆抗体，目前处于国际多中心III期临床试验阶段，标志着公司已从同类创新向全球首创进军。公司的源头创新能力，即有能力进行药物前期开发的新靶点发现和验证，意味着更高的药物研究水平，更大的药物发现与成功可能性，以及更广泛的疾病领域覆盖范围。随着公司持续进行更多创新靶点的探索与验证工作，会有更多的在研药品进入未来的开发管线，从而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创新动力。

2. 全产业链的药物研发与生产能力

公司建立了涵盖蛋白药物从早期研发阶段到产业化阶段的整个过程的完整技术体系，包括多个主要技术平台：（1）抗体筛选及功能测定的自动化高效筛选平台、（2）人体膜受体蛋白组库和高通量筛选平台、（3）双/多特异性抗体平台、（4）高产稳定表达细胞株筛选构建平台、（5）抗体质量研究、控制及保证平台、（6）创新工艺研究平台、（7）抗体偶联药研发平台、（8）siRNA药物研发平台、（9）产业化放大与技术转移平台。

公司建立了全球一体化的研发流程。创新研究院药物发现部门进行初步高通量抗体筛选和进一步人源化、选择和优化，使用膜受体蛋白组库和真核细胞为基础的功能测定平台进行新靶点的筛选和抗体候选物的评估和选择；在创新研究院的支持下，中国的苏州吴江和上海临港生产基地负责进行稳转细胞株的建立、工艺优化、GMP标准生产、建立和维护全球的质量系统、进行临床试验用药和商业化生产。

生产能力方面，公司在中国拥有两个单克隆抗体生产基地，分别位于苏州吴江和上海临港。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苏州吴江生产基地拥有4,500升（9*500升）发酵能力，已获得中国内地、中国香港、美国、欧盟、英国、新加坡、印度、约旦、阿联酋、科威特等多个国家和地区的GMP认证和批准，主要负责特瑞普利单抗海外市场的商业化供应。作为公司商业化产能的重要支撑，上海临港生产基地目前产能42,000升（21*2,000升），已获得NMPA的GMP认证，可与苏州吴江生产基地同时负责生产商业化批次的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以多国认证的GMP体系筑牢品质根基，凭借规模化的生产能力，两大生产基地将为公司带来更具竞争力的生产成本优势，并支持更多在研项目的临床试验用药以及未来的商业化批次生产。

3. 快速扩张的强大在研药品管线

自公司2012年12月成立至今，公司已开发超过50项在研药品。公司已有4款商业化药品（拓益®、君迈康®、民得维®以及君适达®），近30项在研药物处于临床试验阶段，超过20项在研药物处在临床前开发阶段。除在自有的技术平台开发在研药物外，公司亦积极与国内外优秀的生物科技公司及科研机构合作进一步扩展产品管线，丰富药物联合治疗的布局。

4. 经验丰富且拥有出色技能的高级管理团队

公司的高级管理团队都具有生物科技研究领域丰富的工作经验,包括全球知名研究机构、领先的国际制药公司以及 FDA 等监管机构。他们拥有涵盖整个药品开发生命周期不同阶段的出色专业知识,包括创新药物发现、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监管审批、药物警戒、生产等环节。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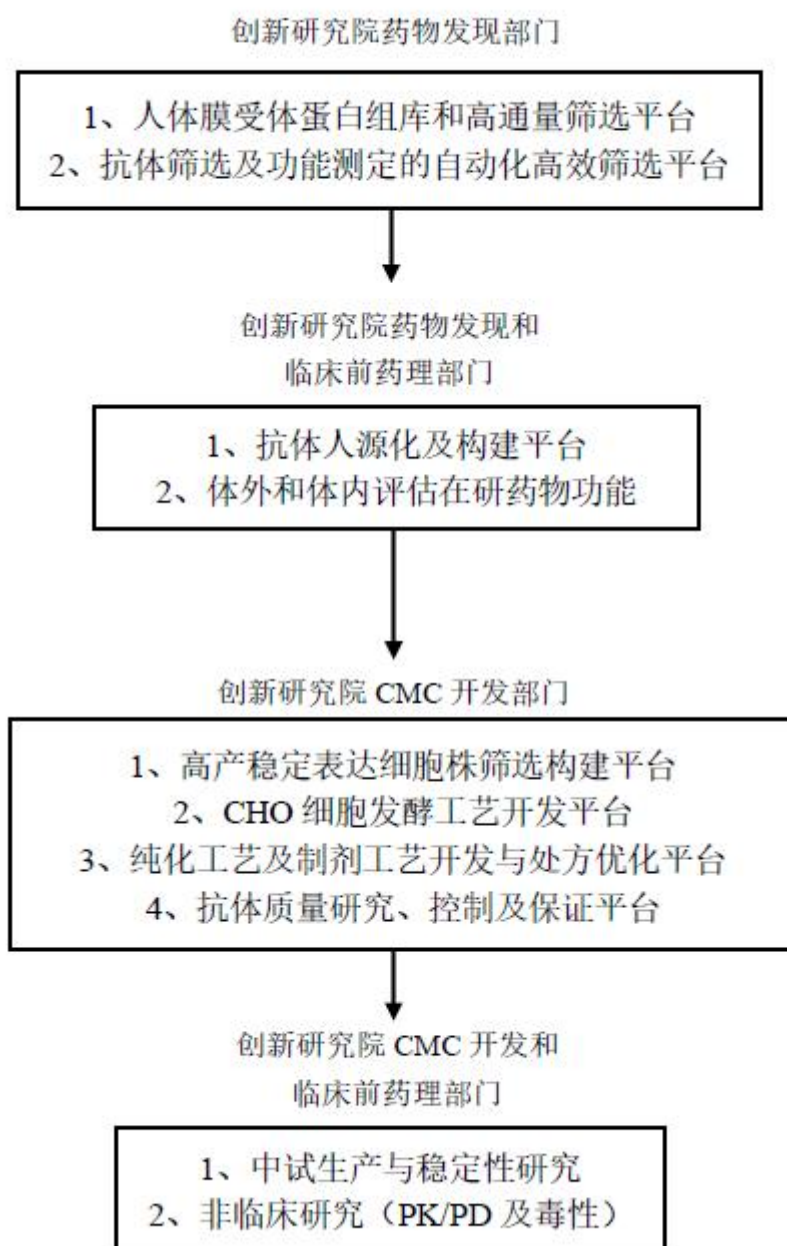
(三) 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1) 研发机制与核心技术

公司的核心研发竞争力在于全球一体化的研发体系,覆盖大分子药物从早期发现到产业化的全产业链技术平台和技术创新机制。

公司设立了专门的研发部门,包括创新研究院和临床研发部,致力于药物发现、工艺开发、临床前研究及临床试验全产业链研发工作。公司在美国马里兰、中国苏州和上海设立研发中心,采取分工合作模式,显著提高了研发效率和降低了研发成本。创新研究院药物发现部门承担了创新药早期研究工作,重点聚焦新靶点和在研药品的识别和筛选、体内外评价,确保公司把握住创新药行业最新技术趋势。创新研究院CMC部门则承担后续研发工作,主要负责药物的工艺,处方和分析开发任务,以及后续的技术转移与产业化研究。美国实验室主要负责药物国际临床试验期间的检测支持与变更研究。



公司拥有多个主要核心技术平台：

序号	技术名称	具体内容/技术特点	来源
1	抗体筛选及功能测定的自动化高效筛选平台	该平台使公司能够获得特异和高亲和力的靶向单克隆抗体，识别具有所需物理化学属性的多种属（人、猴、鼠）抗原。此平台大大增加了临床候选药物筛选的初始范围，有助于找到最优候选物，并为公司的创新单克隆抗体研发和体内外结合的功能性筛选提供了基础	自主研发
2	人体膜受体蛋白组库和高通	该平台包含了近5,000个人类细胞膜蛋白。利用该平台，可以系统地鉴定细胞表面上功能重要的蛋白质相互作用和检查抗体结合。公司采用了Perkin Elmer, Inc.的Operetta高通量共聚焦显微镜成像系统，其高信噪	自主研发

序号	技术名称	具体内容/技术特点	来源
	量筛选平台	比的特点使公司可以用384-或1536-孔微孔板进行高通量筛选。同时，通过瞬转染细胞表面上高表达单个受体也极大地增加了配体—受体相互作用的亲和力（Avidity）。结合增强的亲和力和高灵敏度的检测系统，公司的跨膜受体蛋白组库筛选系统可识别弱受体-配体相互作用。公司利用此膜受体蛋白组库高通量筛选平台持续扩展针对细胞表面受体和可溶性蛋白的单克隆抗体产品线。	
3	双/多特异性抗体平台	开发兼具成药性、生产工艺可行性和可放大性的新型双/多特异性抗体，具备抗体设计、分子筛选、成药性研究、细胞株开发、工艺/处方/质量研究和中试生产等平台技术。	自主研发
4	高产稳定表达细胞株筛选构建平台	基于Lonza的国际领先的GS表达系统，使公司能够普遍完成高表达稳定细胞株的建立，相较于使用传统DHFR技术，速度和产量都得到了大幅提高。	自主研发
5	抗体质量研究、控制及保证平台	该平台包括有关供应商、输入、流程、输出和客户的质量保证，包括GMP质量控制管理、细胞培养、生物制药分离和纯化、生物药冷冻干燥和包装的PAT系统，以确保符合GMP标准，以期所生产的药物达到NMPA、FDA及EMA等全球不同药物监管机构临床使用和上市批准的要求。	自主研发
6	创新工艺研究平台	开发基于在线拉曼光谱与数据建模、连续灌流工艺、新型生物反应器等平台的创新抗体药物工艺，在保证产品质量与产量的同时实现生产的精确控制。	自主研发
7	抗体偶联药研发平台	该平台结合公司已有的抗体筛选及功能测定的自动化高效筛选平台和自主开发的抗体偶联药高效平行合成技术，快速筛选出最优的候选抗体分子；根据靶点特点，进一步组合筛选偶联技术和连接子-毒素，确定最适的临床候选药物分子。此外，该平台还包括抗体偶联药偶联工艺开发及中试生产，为公司在抗体偶联药领域的创新和管线推进提供支持。	自主研发
8	siRNA药物研发平台	该平台使用生物信息学及机器学习技术对siRNA进行理性设计，获得高效抑制作用的siRNA序列。通过独有的修饰模式设计，在提高siRNA稳定性的同时降低副作用。获得具有抑制活性的siRNA序列后，其与靶向投递分子组合形成具有靶向抑制作用的siRNA药物。此外，siRNA的合成纯化及中试生产平台也将在近期搭建完成，进一步提高项目研发能力。	自主研发
9	产业化放大与技术转移平台	建立了工艺放大、技术转移与临床后期产业化研究平台（如工艺表征、工艺验证、持续工艺确认等），可以支持在研药物项目进入商业化生产阶段。	自主研发

(2) 研发体系对产品的贡献

公司的源头创新能力，核心在于有能力进行药物前期开发的新靶点发现和验证。这意味着更高的药物研究水平，更大的药物发现与成功可能性，以及更广泛的疾病领域覆盖范围。卓越的创新药研发能力，使得公司成为国内少数具备开发全球首创药物潜力的领先企业之一。

通过多个研发步骤自主研发并优化产品，公司成功研制出多个具有独特治疗优势的创新药物及创新药物候选分子。公司利用在创新研究院药物发现部门的高通量单抗筛选平台发现并高效鉴定新的分子实体，在小鼠免疫、细胞融合以及杂交瘤筛选各个步骤层层优化，从数万个杂交瘤中通过elisa结合实验，elisa配体竞争抑制实验、内吞实验等初筛选出具有高亲和力、高特异性、内吞效果佳的候选分子，进一步通过体外细胞实验和不同的体内小鼠动物肿瘤模型的功能性实验初筛到多个鼠源抗体。根据公司独特的人源化平台，将鼠源抗体进行体外的基因工程编辑，将这些抗体中一系列的鼠源氨基酸改变为人源抗体序列，增加抗体的人源化程度，为药物的下游开发降低免疫原性风险，增加安全性。同时通过基因工程手段将抗体分子进行定点氨基酸突变，从而增加其稳定性。以特瑞普利单抗为例，最终确定的分子在经过工程化的中国仓鼠卵巢细胞（CHO）中发酵表达，产量高（5-7克/升），且经过纯化后的抗体质量稳定。通过上述多个步骤，特瑞普利单抗具有亲和力高、内吞效果佳、稳定性好的优势。作为在中国和美国均第一个获批上市的国产抗PD-1单抗，临床研究结果显示，其安全性与有效性不亚于进口产品，展现出在肿瘤免疫治疗方面的巨大潜力。

JS207是以高亲和力、临床验证且具有差异性的抗PD-1药物特瑞普利单抗为骨架设计的，抗VEGF部分采用与贝伐珠单抗的亲和力和特异性相当，仅高亲和力特异结合VEGFA的纳米抗体，通过单/多特异性抗体平台的抗体工程设计不同的分子结构进行成药性筛选，最终确定的JS207分子为2: 2的对称结构，在经过工程化的中国仓鼠卵巢细胞（CHO）中发酵表达，产量达到5-6克/升，产品具有良好的质量属性和稳定性。在非临床体外细胞学试验中，比起联合使用PD-1/PD-L1单抗和VEGF单抗，同时靶向PD-1/PD-L1和VEGF的双特异性抗体可见PD-1抗原结合和内化显著增强、NFAT信号通路的协同增强作用，从而更好的活化肿瘤微环境中的免疫细胞，在人源化小鼠肿瘤模型中，双特异性抗体比两个单抗存在更强的抗肿瘤药效作用。初步临床研究结果展现出JS207在肿瘤治疗的巨大潜力。

JS107基于重组人源化抗Claudin 18.2单克隆抗体开发，该单抗也是通过小鼠杂交瘤高通量单抗筛选平台和人源化平台上获得的，具有高亲和力特异结合表达Claudin18.2蛋白的肿瘤细胞、内吞效果良好的特点，通过抗体偶联药物筛选平台，对不同的抗体-连接子-毒素偶联物进行成药性筛选，最终确定JS107分子使用vc-MMAE的连接子-毒素和DAR4的药物抗体比，临床前体内药效数据显示在小鼠移植人胃癌、胰腺癌CDX或PDX模型中，JS107显示出显著的抑瘤效果。初步临床研究结果展现出JS107单药或联用治疗晚期肿瘤的良好抗肿瘤疗效。

JS203是靶向CD3和CD20的双特异性抗体，基于成熟药物的CD20和CD3抗体序列开发，通过单/多特异性抗体平台的抗体工程和分子设计，在质量、稳定性、体内外药效、药代、毒性等层面，筛选了不同序列和结构的多个分子，最终确定的分子为2: 1的结构，保留了抗CD20的高亲和力并

且降低了抗CD3的亲和力，在经过工程化的中国仓鼠卵巢细胞（CHO）中发酵表达，产品具有良好的质量属性和稳定性。临床前体内药效数据显示JS203对人淋巴瘤肿瘤模型具有显著的抑瘤作用，并且动物上的安全性良好。初步临床研究结果显示出JS203对B细胞淋巴瘤治疗的良好疗效和安全性。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	报告期内进展情况
1	拓益®（特瑞普利单抗）	中国内地12项适应症已获批上市，1项sNDA获受理；在中国香港、美国、欧盟、印度、英国、约旦、澳大利亚、新加坡、阿联酋、科威特等国家和地区获批上市；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上市申请已受理	2025年1月，拓益®用于既往接受全身系统治疗失败的不可切除或转移性黑色素瘤的治疗的适应症获得NMPA同意，由附条件批准转为常规批准。 2025年1月，特瑞普利单抗联合顺铂/吉西他滨作为转移性或复发性局部晚期鼻咽癌成人患者的一线治疗，以及作为单药治疗既往含铂治疗过程中或治疗后疾病进展的复发性、不可切除或转移性鼻咽癌的成人患者的上市许可申请获得澳大利亚TGA批准上市。 2025年3月，拓益®联合贝伐珠单抗用于不可切除或转移性肝细胞癌患者的一线治疗的sNDA获得NMPA批准。 2025年3月，特瑞普利单抗联合顺铂和吉西他滨用于复发、不能手术或放疗的，或转移性鼻咽癌成人患者的一线治疗的上市许可申请获得新加坡HSA批准上市。 2025年4月，拓益®用于不可切除或转移性黑色素瘤的一线治疗的sNDA获得NMPA批准。 2025年6月，特瑞普利单抗一线治疗鼻咽癌和一线治疗食管鳞癌的适应症在阿联酋和科威特正式获批上市。
2	君适达®（昂戈瑞西单抗）	中国3项适应症已获批上市	2025年5月，君适达®用于：1）杂合子型家族性高胆固醇血症（HeFH）的成人患者；2）在他汀类药物不耐受或禁忌使用的患者中，单独或与依折麦布联合用药用于非家族性高胆固醇血症和混合型血脂异常的成人患者的两项sNDA获得NMPA批准。
3	民得维®（氢溴酸氘瑞米德韦片）	中国1项适应症已获批上市	2025年1月，民得维®用于治疗轻中度COVID-19的成年患者的适应症获得NMPA同意，由附条件批准转为常规批准。
4	JS212（EGFR/HER3双特异性抗体	中国I期临床试验阶段	2025年1月，IND申请获得NMPA受理。 2025年3月，IND申请获得NMPA批准。

	偶联药物)		
5	JS213 (PD-1/IL-2双 功能性抗体融 合蛋白)	中国I期临床 试验阶段	2025年2月, IND申请获得NMPA批准。
6	JT118(猴痘病 毒疫苗)	IND受理	2025年6月, IND申请获得NMPA受理。

注:“所处阶段”中为截至本报告披露日的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期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15	9	364	79
实用新型专利	0	0	109	104
外观设计专利	0	0	1	1
合计	15	9	474	184

3、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705,577,750.61	546,376,150.47	29.14
资本化研发投入	-	-	-
研发投入合计	705,577,750.61	546,376,150.47	29.14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 比例(%)	60.39	69.51	-9.12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	-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 规模	本期投入 金额	累计投入金 额	进展或阶段 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 平	具体应用 前景
1	特瑞普利单抗	662,151.25	15,380.31	614,404.38	中国内地12项适应症已获批上市,1项sNDA获受理;在中国香港、美国、欧盟等多个国家和地区获批上市;全	商业化销售及新增适应症获批	中、美首个获批上市的国产抗PD-1单抗,国内领先	黑色素瘤、尿路上皮癌、鼻咽癌、肺癌、食管癌、肝癌、胃癌、肾癌、乳腺癌等

					球多个国家和地区上市申请已受理			
2	tifcemali mab	184,687.90	11,310.30	98,343.60	中国、国际多中心 III 期临床试验阶段	新药上市获得审批通过	国际领先	肺癌、淋巴瘤等
3	JS005	44,199.49	9,175.26	43,128.37	中国 III 期临床试验阶段	新药上市获得审批通过	国内领先	银屑病、强直性脊柱炎、放射学阴性中轴型脊柱关节炎等
4	JS001sc	27,560.72	5,623.98	14,210.62	中国 III 期临床试验阶段	新药上市获得审批通过	国内领先	肿瘤
5	JS207	51,531.59	5,235.75	14,809.98	中国 II 期临床试验阶段	新药上市获得审批通过	国内领先	肿瘤
6	JT002	32,829.94	4,079.31	8,720.25	中国 II 期临床试验阶段	新药上市获得审批通过	国内领先	过敏性鼻炎等
7	JS107	30,675.35	2,647.26	14,783.75	中国 I/II 期临床试验阶段	新药上市获得审批通过	国内领先	肿瘤
8	JS203	19,604.53	2,525.70	11,304.60	中国 I/II 期临床试验阶段	新药上市获得审批通过	国内领先	肿瘤
9	JS015	8,383.88	1,951.32	7,286.51	中国 II 期临床试验阶段	新药上市获得审批通过	国内领先	肿瘤
10	JS105	24,026.10	1,597.47	16,120.90	中国 I/II 期临床试验阶段	新药上市获得审批通过	国内领先	肿瘤
合计	/	1,085,650.75	59,526.66	843,112.96	/	/	/	/

情况说明：

(1) 由于药品研发周期长，不确定因素多，此处仅列示重点项目截至报告期末的投入；

(2) “预计总投资规模”为截至报告期末的累计投入和未来三年预计可能发生的研发费用之和。上述预计为公司根据研发管线进度进行的合理预测，实际投入可能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发生变化，不代表在预计时间段内一定会发生。

(3) JS105 由公司的联营企业君实润佳（上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承担研发工作，此处的统计口径包括联营企业君实润佳（上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对 JS105 的投入情况。

(4)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中为截至本报告披露日的项目情况。

5、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610	652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22.85	25.75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17,538.60	19,340.78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28.52	27.95

教育程度

学历构成	数量（人）	比例(%)
博士研究生	47	7.70
硕士研究生	236	38.69
本科	305	50.00
专科	22	3.61
合计	610	100
年龄结构		
年龄区间	数量（人）	比例(%)
30 岁以下（不含 30 岁）	100	16.39
30-40 岁（含 30 岁，不含 40 岁）	411	67.38
40-50 岁（含 40 岁，不含 50 岁）	81	13.28
50-60 岁（含 50 岁，不含 60 岁）	10	1.64
60 岁及以上	8	1.31
合计	610	100

6、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风险因素

☒适用 ☐不适用

（一）尚未盈利的风险

生物医药行业的一个重要特征在于盈利周期较长，处于研发阶段的生物医药企业，盈利一般都需要较长时间。公司作为一家创新型生物制药企业，正处于重要研发投入期，随着产品管线的进一步丰富，以及在研产品临床试验在国内、国际的快速推进，公司将继续投入相应研发费用。未来盈利与否取决于在研药品上市进度及上市后药品销售情况，而研发投入、商务推广成本及运营成本亦进一步给盈利带来不确定性，因此，公司短期存在不能盈利的风险。

公司已实现商业化的药物共 4 款（拓益®、君迈康®、民得维®及君适达®），多款在研产品处于临近商业化的后期研发阶段，越来越多在研产品的开发速度加快，已获批产品在更多适应症上的注册临床试验陆续完成以及更多产品的获批上市将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为公司尽快实现扭亏为盈创造条件。

（二）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公司致力于创新疗法的发现、开发和商业化。公司积极布局覆盖多项疾病治疗领域的在研产品管线，未来仍将维持相应规模的研发投入用于在研产品进行临床前研究、全球范围内的临床试验以及新药上市前准备等药物开发工作。同时，公司新药上市申请等注册工作、上市后的市场推广等方面亦将产生费用，均可能导致短期内公司亏损进一步扩大，从而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状况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核心竞争力风险

新药研发作为技术创新，具有研发周期长、投入大、风险高、成功率低的特点，从实验室研究到新药获批上市是一个漫长历程，要经过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新药注册上市和售后监督等诸多复杂环节，每一环节都有可能面临失败风险。公司将加强前瞻性战略研究，根据临床用药需

求确定新药研发方向，合理的新药技术方案，不断加大新药研发投入力度，在进行新药研发的立项过程中秉持审慎原则，尤其在研发过程中对在研项目进行阶段性评价，一旦发现不能达到预期效果将及时停止该品种的后续研发，从而最大可能降低新药研发风险。

(四) 经营风险

公司业务经营需要一定的研发技术服务以及原材料供应。目前公司与现有供应商关系稳定，若研发技术服务或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公司的盈利能力或会受到不利影响。同时，公司供应商可能无法跟上公司的快速发展，存在减少或终止对公司研发服务、原材料的供应的可能性。若该等研发技术服务或原材料供应中断，公司的业务经营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响。此外，公司的部分生产原材料及设备耗材依靠直接或间接进口，若国际贸易情形发生重大变化，可能会对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公司已实现商业化的产品中，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阿达木单抗注射液和氢溴酸氟瑞米德韦片均被纳入国家医保目录，纳入医保后价格下降能够有效提升公司产品的可及性和可负担性，有利于产品销量的提升。但若销量的提升不及预期，则可能对公司收入造成不利影响。

(五) 财务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持有的不以其记账本位币计价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公司承受汇率风险主要与以港元、美元、欧元计价的科目有关。如果未来公司继续持有的外币与人民币汇率发生大幅波动，将继续给公司带来汇兑损益，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公司在考虑存货的减值风险时，发现迹象表明购买的存货的预计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时，如存货完全或部分过时、销售价格下降等，需要确认存货跌价准备。在对存货的可变现净值进行估计时，公司综合考虑产品未来市场竞争、价格、进一步加工成本及销售费用，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准确反映截止本期末存货的账面价值。未来，如果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竞争加剧等原因，公司或将面临资产减值的风险，进而会给公司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六) 行业风险

随着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推进，鼓励药企创新与药品降价已成趋势，行业格局面临重塑。如果未来公司不能够跟进产业趋势持续创新或相关产业政策出现了不利变化，则可能对公司的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始终以“创新”作为发展目标，管线以创新药为重点。针对上述行业和政策风险，公司将顺应外部政策变化，继续提升创新能力和新产品持续开发能力，加大研发投入，加速创新药品进入临床试验阶段和上市的进程，以创新应对挑战；在此基础上，公司进一步扩大产能，在严格确保药物生产质量的前提下降低产品单位成本，应对未来可能的药品降价；同时，坚持依法合规，使公司经营活动适应监管政策变化，防范政策风险。

(七) 宏观环境风险

未来国际政治、经济、市场环境的变化特别是中美贸易关系的不确定性以及因此导致的中美双方对跨境技术转让、投资、贸易可能施加的额外关税或其他限制，将可能对公司海外业务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五、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1、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约 3.82 亿元，增长 48.64%，主要系商业化药品的销售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其中拓益®于国内市场实现销售收入人民币 9.54 亿元，同比增长约 42%。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亏损减少，主要系商业化药品的销售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有所增长，同时，公司进一步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聚焦更有竞争优势和更有创新性的研发项目，加快临床开发、降低生产成本、提升销售效率，减少亏损。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净流出减少，主要系商业化药品的销售收入增加，同时本期收到较大金额的技术许可款项。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168,383,949.66	786,056,275.43	48.64
营业成本	232,973,225.29	210,419,748.58	10.72
销售费用	487,343,366.83	427,553,592.62	13.98
管理费用	195,138,037.85	239,719,730.60	-18.60
财务费用	25,546,774.87	-930,604.63	不适用
研发费用	705,577,750.61	546,376,150.47	29.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388,333.34	-865,351,671.60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2,853,906.36	-948,475,498.83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4,364,341.97	742,383,551.08	86.48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商业化药品的销售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有所增长。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商业化药品的销售收入增长，同时商业化药品组合的单位成本下降，毛利率与上年同期相比有所增长。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市场推广费用及销售人员薪酬有所增长。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公司加强了费用管控，各项费用均有减少。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借款增加，利息支出增加，同时利息收入减少。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公司聚焦更有竞争优势和更有创新性的研发项目，加快临床开发，临床研究及技术服务费有所增长。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商业化药品的销售收入增加，同时本期收到较大金额的技术许可款项。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上年同期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购买短期的银行理财产品，使得上年同期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较多。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公司港股配售的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2、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年期末数	上年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年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其他应收款	1,975,158.60	0.02	36,441,479.37	0.34	-94.58	其他应收款减少主要系本期公司应收保证金减少。
使用权资产	98,447,476.77	0.84	55,598,802.53	0.52	77.07	使用权资产增加主要系本期新增租赁。
短期借款	937,737,265.71	8.03	678,106,154.40	6.29	38.29	短期借款增加主要系本期银行借款增加。
其他应付款	50,071,630.89	0.43	35,768,048.63	0.33	39.99	其他应付款增加主要系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子公司其他应付款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08,312,706.38	6.07	246,789,095.44	2.29	187.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较多。
租赁负债	67,093,711.34	0.57	26,313,075.50	0.24	154.98	租赁负债增加主要系本期新增租赁。
其他非流动负债	291,287,167.13	2.49	158,433,738.89	1.47	83.85	其他非流动负债增加主要系本期收到合作方支付的技术许可费预付款。

其他说明
无

2、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131,315.18（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11.25%。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八节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金”。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对外股权投资额为 17,579.46 万元，同比有所增长。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与合作伙伴搭建合营/联营企业、对其他优秀企业进行少数股权投资等投资方式进一步丰富公司创新药研发管线，完善公司的市场布局。合营/联营公司可创造协同效应，互补双方各自的技术优势，更加高效地推进公司的在研管线。

报告期内，对合营/联营企业的投资合计人民币 4,900.00 万元，包括对新增合营/联营企业的投资。同时，对市场其他企业有选择性地开展少数股权投资可不断拓展公司在肿瘤、自身免疫、传染病等领域的管线布局，有利于公司保持在创新药研发的前沿地位。本报告期内公司投入人民币 12,679.46 万元参股新药研发企业，主要项目介绍请参见本节“（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权益工具投资	81,420.03	6,566.24	-21,824.29	10,000.00	-	-	96,377.34
医药基金	18,886.95	-1,084.35	-	2,679.46	163.90	200.00	20,518.16
交易性金融资产	43,050.82	69.49	-	125,000.00	118,000.00	-	50,120.31
合计	143,357.80	5,551.38	-21,824.29	137,679.46	118,163.90	200.00	167,015.8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资金来源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处置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境内外股票	CHRS	Coherus BioSciences	32,644.00	自有资金	2,472.05	-	-22,107.51	-	-	-	1,304.5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合计	/	/	32,644.00	/	2,472.05	-	-22,107.51	-	-	-	1,304.58	/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私募基金名称	投资协议签署时点	投资目的	拟投资总额	报告期内投资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已投资金额	参与身份	报告期末出资比例(%)	是否控制该基金或施加重大影响	会计核算科目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基金底层资产情况	报告期利润影响	累计利润影响
惠每健康（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 年 10 月 15 日	长期战略投资	7,000.00	-	7,000.00	有限合伙人	3.22	否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否	良好	11.84	3,006.62
海南景盛一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 年 3 月 19 日	长期战略投资	5,600.00	-	5,600.00	有限合伙人	17.55	否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否	良好	-1,075.43	1,013.35
安徽丰川景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 年 5 月 13 日	长期战略投资	8,000.00	-	2,400.00	有限合伙人	96.00	否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否	良好	-8.58	-18.29
上海生物医药并购私募基金合伙企业	2025 年 3 月 26 日	长期战略投资	10,000.00	2,679.46	2,679.46	有限合伙人	2.14	否	其他非流动金	否	良好	-7.08	-7.08

(有限合伙)									融资产				
合计	/	/	30,600.00	2,679.46	17,679.46	/		/	/	/	/	-1,079.25	3,994.60

其他说明
无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原币）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苏州君盟	子公司	医药研发	人民币60,000万元	120,399.25	37,245.07	-3,638.53
拓普艾莱	子公司	单克隆抗体创新及高效筛选平台的开发、提供重组抗体及Fc融合蛋白抗体的研发及工程服务，以及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美元8,750元	36,571.02	-1,793.06	-356.25
苏州众合	子公司	苏州吴江生产基地的运营	人民币75,000万元	84,256.83	63,932.40	4,248.62
君实工程	子公司	上海临港生产基地的运营	人民币100,000万元	370,823.26	37,425.68	3,145.46
君拓生物	子公司	医药和疫苗的研发	人民币44,036.6972万元	151,552.98	131,110.96	-4,981.11
旺实生物	子公司	医药研发及商业化	人民币1,000万元	38,514.90	-107,022.00	-9,104.20

注：以上财务数据均为报告期的单体数据。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上海合润远生物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上海君峪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上海君康立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其他股东增资导致股权被动稀释，丧失控制权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无	

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25 年 7 月 7 日，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方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限售股上市流通。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君实生物 2018 年股权激励方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临 2025-037）。

（二）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境信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中的企业数量（个）		1
序号	企业名称	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的查询索引
1	上海君实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上海）

	https://e2.sthj.sh.gov.cn/jsp/view/hjpl/index.jsp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熊凤祥、熊俊、瑞源盛本、本裕天源、上海宝盈、孟晓君、高淑芳、珠海华朴、赵云、周玉清	(1) 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本次发行上市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并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或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人可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但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或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3) 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	2020 年 7 月 15 日	是	限售期限：自公司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减持比例限制期限：自公司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价格期限：锁定期届满两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 A 股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4）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 A 股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 A 股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 A 股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所持 A 股股票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5）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股份限售	熊俊、汤毅、李聪、林利军、贺铭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本人将继续遵守前述承诺；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人可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但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或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3）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A 股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 A 股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4）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 A 股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	2020 年 7 月 15 日（熊俊、汤毅、李聪、林利军）、2023 年 12 月 19 日（贺铭）	是	限售期限：自公司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减持比例限制期限：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不得转让期限：离职后半年；价格期限：锁定期届满两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 A 股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 A 股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所持 A 股股票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5）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6）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7）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8）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股份限售	冯辉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本人将继续遵守前述承诺；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人可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但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或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3）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A 股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2020 年 7 月 15 日	是	限售期限：自公司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减持比例限制期限：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不得转让期限：离职后半年；价格期限：锁定期届满两年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 A 股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4）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 A 股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 A 股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 A 股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所持 A 股股票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5）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6）自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不得超过本次发行上市时所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7）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8）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9）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内。			
股份限售	刘小玲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张卓兵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本人将继续遵守前述承诺；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人可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但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	2020 年 7 月 15 日	是	限售期限：自公司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减持比例限制期限：张卓兵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或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3) 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A 股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 A 股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4) 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 A 股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 A 股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 A 股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所持 A 股股票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5) 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张卓兵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张卓兵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6) 自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不得超过本次发行上市时所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25%；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的前提下，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7) 在张卓兵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张卓兵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8)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9)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期间及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不得转让期限：如张卓兵出于任何原因离职，离职后半年；价格期限：锁定期届满两年内。			

股份限售	王莉芳	(1) 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时未盈利的, 在公司实现盈利前, 本人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 不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SHENG YAO(姚盛) 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 本人将继续遵守前述承诺; 公司实现盈利后, 本人可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但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或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3) 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 如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 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 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则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A 股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 A 股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4) 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 A 股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 A 股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 A 股股份前, 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则本人所持 A 股股票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5) 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 在 SHENG YAO(姚盛)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 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 SHENG YAO(姚盛) 出于任何原因离职, 则在离职后半年内, 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6) 自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 每年转让的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不得超过本次发行上市时所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25%; 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的前提下, 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7) 在 SHENG YAO(姚盛)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 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	2020 年 7 月 15 日	是	限售期限: 自公司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减持比例限制期限: SHENG YAO(姚盛) 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 不得转让期限: 如 SHENG YAO(姚盛) 出于任何原因离职, 离职后半年; 价格期限: 锁定期届满两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 SHENG YAO（姚盛）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8）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9）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其他	熊凤祥、熊俊、瑞源盛本、本裕天源、上海宝盈、孟晓君、高淑芳、珠海华朴、赵云、周玉清	（1）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内，将不会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2）减持前提：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3）减持价格：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 A 股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每次减持时，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本次减持的数量、方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若在本人减持 A 股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所持 A 股股票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4）减持方式：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5）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6）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2020 年 7 月 15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上海檀英	（1）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内，将不会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2）减持前提：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	2020 年 7 月 15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3）减持价格：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 A 股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 A 股股票的发行价；同时，本企业在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每次减持时，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本次减持的数量、方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若在本企业减持 A 股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企业所持 A 股股票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4）减持方式：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5）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6）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其他	君实生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招股说明书不存在欺诈发行的承诺：承诺具体内容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之“六、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之“（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欺诈发行的承诺”	2020 年 7 月 15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君实生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全体董事、监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真实性的承诺：承诺具体内容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之“六、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之“（五）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真实性的承诺”	2020 年 7 月 15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	君实生物、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及其一致行 动人、全体 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	填补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措施及承诺：承诺具体内容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之“六、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之“（六）关于填补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措施及承诺”	2020 年 7 月 15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 用	不适 用	
其他	君实生物、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及其一致行 动人、上海 檀英、全体 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 员、核心技 术人员	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承诺具体内容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之“六、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之“（六）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2020 年 7 月 15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 用	不适 用	
其他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及其一致行 动人、上海 檀英	1、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承诺（1）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不存在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2）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本承诺人、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与发行人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2、关于客户供应商权益的承诺除公司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申报文件中披露的情形外（若有），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近亲属未在公司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中持有任何权益，与公司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3、关于合规事项的承诺本承诺人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情形，不存在未经法定机	2020 年 7 月 15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 用	不适 用	

		关核准，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本承诺人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4、关于承诺变更的通知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前，若本确认函上述事项发生任何变更，本承诺人将于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2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的董事会秘书、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和律师						
分红	君实生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承诺具体内容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之“六、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之“（十）关于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2020年7月15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熊凤祥、熊俊、瑞源盛本、本裕天源、上海宝盈、孟晓君、高淑芳、珠海华朴、赵云、周玉清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亦未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经济组织的权益。2、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直接或间接控制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经济组织。3、如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将来不可避免地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承诺人将主动或在发行人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或促使本承诺人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以消除同业竞争。4、除前述承诺之外，本承诺人进一步保证：（1）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2）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	2020年7月15日	否	熊凤祥、熊俊、上海宝盈、孟晓君、高淑芳、珠海华朴、周玉清：长期有效； 瑞源盛本、本裕天源、赵云：至2025年4月11日止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促使本承诺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3）将不利用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地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活动。5、本承诺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承诺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						
	解决关联交易	熊凤祥、熊俊、瑞源盛本、本裕天源、上海宝盈、孟晓君、高淑芳、珠海华朴、赵云、周玉清	1、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并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相关规定。3、遵守公司《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4、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承诺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	2020年7月15日	否	熊凤祥、熊俊、上海宝盈、孟晓君、高淑芳、珠海华朴、周玉清：长期有效；瑞源盛本、本裕天源、赵云：至2025年4月11日止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填补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措施及承诺：承诺具体内容请参见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2022年3月7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承诺	其他	上海檀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实际控制人	关于不谋求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函：确认其对公司的股权投资系以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未曾通过任何形式谋求公司的控制权，且承诺在熊俊担任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会与公司除上海檀英及其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主体外的任何其他股东通过委托、征集投票权、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等方式达成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上采取一致行动的合意，以共同扩大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不会通过任何形式单独或共同谋求对公司的实际控制。	2025 年 4 月 11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半年报审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上年年度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君实生物	公司本部	君实工程	全资子公司	50,000.00	2021-07-27	2021-07-30	2028-07-28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否
君实生物	公司本部	君实工程	全资子公司	30,000.00	2024-03-19	2024-03-22	2026-03-19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否
君实生物	公司本部	君实工程	全资子公司	3,000.00	2024-03-11	2024-03-11	2025-09-14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否
君实生物	公司本部	君实工程	全资子公司	5,200.00	2024-09-25	2024-09-25	2030-09-25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否
君实生物	公司本部	君实工程	全资子公司	3,000.00	2025-06-20	2025-06-25	2026-06-24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君实生物	公司本部	苏州君盟	全资子公司	48,000.00	2022-06-29	2022-06-29	2030-05-12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否
君实生物	公司本部	苏州君奥	全资子公司	160,000.00	2022-07-13	2022-07-13	2037-08-03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否
君实生物	公司本部	苏州君奥	全资子公司	10,456.00	2024-04-30	2024-04-30	2027-04-3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否
君实生物	公司本部	苏州君实工程	全资子公司	74,000.00	2022-08-22	2022-08-22	2029-09-01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否
君实生物	公司本部	无锡润民	控股子公司	30,000.00	2025-05-15	2025-05-15	2033-05-15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否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33,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413,656.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413,656.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64.91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335,656.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95,039.28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413,656.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
担保情况说明	-

(三)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 集 资 金 来 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 额	募集资金 净额（1）	招股书或 募集说明 书中募集 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2）	超募资金 总额（3）= （1）-（2）	截至报告 期末累计 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4）	其中：截至 报告期末 超募资金 累计投入 总额（5）	截至报 告期末 募集资 金累计 投入进 度（%） （6）= （4）/（1）	截至报 告期末 超募资 金累计 投入进 度（%） （7）= （5）/（3）	本年度投 入金额 （8）	本年度 投入金 额占比 （%） （9） =（8）/（1）	变更用途的 募集资金总 额
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	2020 年 7 月 8 日	483,571.50	449,697.83	270,000.00	179,697.83	454,236.94	179,723.30	101.01	100.01	19,053.57	4.24	-
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	2022 年 11 月 23 日	377,650.00	374,480.28	396,900.00	不适用	118,076.95	不适用	31.53	不适用	22,623.07	6.04	269,937.39
合计	/	861,221.50	824,178.11	666,900.00	179,697.83	572,313.89	179,723.30	/	/	41,676.64	/	269,937.3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为招股书或者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金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创新药研发项目	研发	是	否	120,000.00	397.22	122,062.74	101.72	不适用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君实生物科技产业化临港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否	70,000.00	-	70,000.00	100.00	2023 年 11 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流还贷	是	否	80,000.00	-	82,450.90	103.06	不适用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其他	否	否	179,697.83	18,656.35	176,634.97	98.30	不适用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回购公司股份	其他	否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3,088.32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创新药研发项目	研发	是	是	346,382.46	20,809.51	93,922.69	27.12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上海君实生物科技总部及研发基地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否	28,097.81	1,813.56	24,154.26	85.96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
合计	/	/	/	/	824,178.11	41,676.64	572,313.89	/	/	/	/	/	/	/	/	-

说明：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的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用途	性质	拟投入超募资金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超募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2)/(1)	备注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179,697.83	176,634.97	98.30	
回购公司股份	回购	不适用	3,088.32	-	
合计	/	179,697.83	179,723.30	/	/

说明：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的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变更前项目名称	变更时间 (首次公告披露时间)	变更类型	变更/终止前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变更/终止前项目已投入募投资金总额	变更后项目名称	变更/终止原因	变更/终止后用于补流的募集资金金额	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创新药研发项目（JS107 境内外研发、JS001 后续境内外研发、JS004 境内外研发、JS007 境内研发、JS014 境内研发、JS110 境内外研发、JS111 境内外研发、JS112 境内外研发、JS113 境内外研发、JS013 境内外研发、JS018 境内研发、JS120 境内外研发、JS121 境内外研发、JS122 境内外	2025 年 5 月 30 日	变更子项目	221,419.98	29,918.78	创新药研发项目(JS207 境内外研发、JS107 境内外研发、JS125 境内外研发、JT002 境内外研发、JS203 境内外研发、JS015 境内外研发、JS001 后续境内外研发、JS004 境内外研发、JS007 境内研发、JS014 境内研发、JS110 境内研发、JS111 境内外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效益，优化资源配置	-	2025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及金额调整的议案》，同意对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创新药研发项目”中的部分临床试验子项目及其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调整，募集资金投资总金额保持不变。变更及金额调整的具体情况、具体原因、可行性分析、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等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子项

研发、JS123 境内外研发)					研发、JS112 境内外研 发、JS113 境内外研发)			目变更及金额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29）。2025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募投项目变更 事项。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使用自有外汇、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情况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工资及费用，使用自有外汇、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相关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公司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详细情况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及使用自有外汇、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53）。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工资及费用，使用自有外汇、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置换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11,563.63 万元。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详细情况参见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15）。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实际使用了人民币 193,761.86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193,761.86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细情况参见公司已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11）。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详细情况参见公司已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15）。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使用闲置首发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0.00 万元，使用闲置再融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107,473.82 万元。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会审议日期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有效审议额度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报告期末现金管理余额	期间最高余额是否超出授权额度
2024 年 11 月 29 日	280,000.00	2024 年 11 月 29 日	2025 年 11 月 28 日	157,634.23	否

其他说明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通知存款、组合存款、存单及结构性存款方式存放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余额为人民币 157,634.23 万元。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A 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已超出承诺投资总金额，主要原因是募集资金使用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及汇兑损益等。

(五) 中介机构关于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鉴证的结论性意见

☐适用 ☒不适用

核查异常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占用募集资金的后续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845,200	0.19						1,845,200	0.18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845,200	0.19						1,845,200	0.18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1,845,200	0.19						1,845,200	0.18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983,844,671	99.81	+41,000,000				+41,000,000	1,024,844,671	99.82
1、人民币普通股	764,548,971	77.56						764,548,971	74.4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219,295,700	22.25	+41,000,000				+41,000,000	260,295,700	25.35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985,689,871	100.00	+41,000,000				+41,000,000	1,026,689,871	100.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6月20日，公司完成根据一般授权配售新H股，按每股H股25.35港元的配售价格向符合条件的承配人成功配售合计41,000,000股H股配售股份。本次配售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985,689,871股增加至1,026,689,871股，其中A股总股本为766,394,171股，H股总股本为260,295,700股。

3、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情况**（一）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1,16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注：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中，A股普通股股东总数为31,151户，H股普通股股东总数为9户，合计31,160户。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前十名股东同时通过普通证券账户和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股份 数量	包含转 融通借 出股份 的限售 股份数 量	质押、标记 或冻结情 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 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	+41,000,000	260,291,210	25.35	0	0	未知	-	未知
熊俊	0	87,854,018	8.56	0	0	无	0	境内自 然人
上海檀英投资合	0	71,459,326	6.96	0	0	无	0	其他

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瑞源盛本生物医药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43,584,000	4.25	0	0	无	0	其他
熊凤祥	0	41,060,000	4.00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587,275	29,716,701	2.89	0	0	无	0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39,220	22,213,225	2.16	0	0	无	0	其他
周玉清	0	21,680,800	2.11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冯辉	0	13,140,000	1.28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38,755	13,129,113	1.28	0	0	无	0	境外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	260,291,210	境外上市外资股	260,291,210					
熊俊	87,854,018	人民币普通股	87,854,018					
上海檀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459,326	人民币普通股	71,459,326					
苏州瑞源盛本生物医药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584,000	人民币普通股	43,584,000					
熊凤祥	41,0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1,06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9,716,701	人民币普通股	29,716,70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2,213,225	人民币普通股	22,213,225					
周玉清	21,680,800	人民币普通股	21,680,800					
冯辉	13,1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14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3,129,113	人民币普通股	13,129,113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无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熊凤祥和熊俊为父子关系，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熊俊、熊凤祥与周玉清为一致行动关系；熊俊持有瑞源盛本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前海源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40%股权、周玉清持有瑞源盛本5.1%的合伙份额。除上述说明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注：1.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即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所持股份是代表多个客户持有。

2. 上述股东中，瑞源盛本与熊俊、熊凤祥的一致行动关系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起终止。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方案激励对象	1,845,200	2025 年 7 月 7 日	0	股权激励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属于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存托凭证持有人、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存托凭证相关安排在报告期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3,005,884,290.74	2,502,201,285.66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501,203,123.28	430,508,246.57
应收账款	七、5	526,351,285.77	509,816,712.45
预付款项	七、8	173,053,062.93	199,787,005.70
其他应收款	七、9	1,975,158.60	36,441,479.37
其中: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存货	七、10	556,901,925.59	584,470,922.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12	1,305,207.71	2,187,306.15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18,081,546.22	18,404,148.29
流动资产合计		4,784,755,600.84	4,283,817,107.05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260,874,077.23	223,334,442.3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18	46,475,734.55	62,565,091.1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七、19	1,122,479,258.81	940,504,669.94
固定资产	七、21	2,176,611,774.72	2,281,061,188.57
在建工程	七、22	1,987,782,840.03	1,858,563,731.17
使用权资产	七、25	98,447,476.77	55,598,802.53
无形资产	七、26	500,520,001.39	521,405,365.27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11,524,532.24	6,120,035.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88,915,402.06	87,045,275.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597,201,377.11	461,944,701.64
非流动资产合计		6,890,832,474.91	6,498,143,303.05
资产总计		11,675,588,075.75	10,781,960,410.1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937,737,265.71	678,106,154.40
应付账款	七、36	1,033,217,220.49	1,232,683,826.19
合同负债	七、38	18,608,832.83	8,165,732.53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194,820,979.03	252,681,242.49
应交税费	七、40	25,963,985.01	39,575,276.61

其他应付款	七、41	50,071,630.89	35,768,048.63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708,312,706.38	246,789,095.44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5,319.59	154,453.34
流动负债合计		2,968,737,939.93	2,493,923,829.6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45	1,780,355,482.47	1,979,680,277.34
租赁负债	七、47	67,093,711.34	26,313,075.50
预计负债	七、50	7,784,303.65	9,566,615.01
递延收益	七、51	168,212,918.45	181,913,109.58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七、52	291,287,167.13	158,433,738.89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14,733,583.04	2,355,906,816.32
负债合计		5,283,471,522.97	4,849,830,645.9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1,026,689,871.00	985,689,871.00
资本公积	七、55	16,306,079,019.63	15,406,557,142.12
减：库存股	七、56	30,892,473.08	30,892,473.08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175,853,159.80	-159,937,004.34
未分配利润	七、60	-10,753,688,797.85	-10,340,993,199.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372,334,459.90	5,860,424,336.29
少数股东权益		19,782,092.88	71,705,427.8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392,116,552.78	5,932,129,764.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675,588,075.75	10,781,960,410.10

公司负责人：熊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宝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蔡婧吾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37,030,546.47	1,510,622,210.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1,203,123.28	430,508,246.57
应收账款	十九、1	998,527,592.82	1,351,822,103.82
预付款项		109,601,204.03	123,836,517.09
其他应收款	十九、2	1,793,781,765.48	1,885,399,915.07
存货		88,966,526.46	67,981,228.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28,410.31	77,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6,029,739,168.85	5,370,247,221.41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3	4,424,164,810.70	4,392,954,053.2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6,475,734.55	62,565,091.1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71,275,198.87	591,778,896.58
投资性房地产		181,598,218.22	183,847,469.78
固定资产		106,614,523.00	112,477,356.26
在建工程		463,694,037.99	456,900,553.81
使用权资产		28,137,864.19	30,155,911.48
无形资产		132,620,349.54	159,856,871.12
长期待摊费用		-	162,518.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46,204,534.83	2,380,587,636.34
非流动资产合计		8,600,785,271.89	8,371,286,357.92
资产总计		14,630,524,440.74	13,741,533,579.3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17,522,397.96	654,829,104.91
应付账款		2,387,894,302.19	2,712,790,664.27
合同负债		6,508,228.52	6,859,607.82
应付职工薪酬		107,912,533.07	139,679,656.67
应交税费		16,166,917.60	28,427,215.36
其他应付款		652,530,324.21	755,922,122.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6,256,364.73	96,909,467.93
其他流动负债		-	151,204.55
流动负债合计		4,304,791,068.28	4,395,569,044.0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24,738,096.68	310,441,940.84
租赁负债		12,260,526.46	17,113,624.68
递延收益		3,580,000.00	3,58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0,392.69	150,392.69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0,729,015.83	331,285,958.21
负债合计		4,745,520,084.11	4,726,855,002.2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26,689,871.00	985,689,871.00
资本公积		15,779,958,751.50	14,883,600,277.48
减：库存股		30,892,473.08	30,892,473.08
其他综合收益		-218,242,922.60	-202,153,566.01
未分配利润		-6,672,508,870.19	-6,621,565,532.3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885,004,356.63	9,014,678,577.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630,524,440.74	13,741,533,579.33

公司负责人：熊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宝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蔡婧吾

合并利润表
202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 年半年度	2024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68,383,949.66	786,056,275.43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1,168,383,949.66	786,056,275.43
二、营业总成本		1,659,107,714.05	1,434,750,281.60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232,973,225.29	210,419,748.58
税金及附加	七、62	12,528,558.60	11,611,663.96
销售费用	七、63	487,343,366.83	427,553,592.62
管理费用	七、64	195,138,037.85	239,719,730.60
研发费用	七、65	705,577,750.61	546,376,150.47
财务费用	七、66	25,546,774.87	-930,604.63
其中：利息费用		34,369,768.30	20,686,103.23
利息收入		13,670,651.67	24,453,746.85
加：其他收益	七、67	21,276,210.80	10,019,476.8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20,282,414.15	-27,835,848.0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5,209,108.19	-28,224,879.1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55,513,847.65	-32,147,749.5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2,360,666.75	10,415,866.3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50,738,807.77	-381,606.6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7,583,182.57	12,938,477.3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75,011,078.54	-675,685,390.06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174,923.09	818,405.29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10,375,434.67	9,290,891.2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5,211,590.12	-684,157,875.98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19,538,177.93	3,551,165.5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5,673,412.19	-687,709,041.4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5,673,412.19	-687,709,041.4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2,695,598.44	-644,954,683.2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2,977,813.75	-42,754,358.2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77	-15,916,155.46	-24,342,498.84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916,155.46	-24,342,498.84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089,356.59	-28,049,884.21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6,089,356.59	-28,049,884.21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		-	-

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3,201.13	3,707,385.37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73,201.13	3,707,385.37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81,589,567.65	-712,051,540.33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28,611,753.90	-669,297,182.08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2,977,813.75	-42,754,358.25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0.65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	-0.6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熊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宝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蔡婧吾

母公司利润表

202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 年半年度	2024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九、4	1,116,286,280.08	797,601,695.22
减：营业成本	十九、4	406,344,922.78	297,454,558.04
税金及附加		5,533,393.49	3,811,245.96
销售费用		276,459,410.12	257,926,011.75
管理费用		74,119,549.96	93,950,713.12
研发费用		448,463,539.55	453,433,518.45
财务费用		3,486,734.62	-16,003,956.15
其中：利息费用		16,028,618.40	6,512,182.54
利息收入		12,856,315.74	22,127,979.14
加：其他收益		3,275,112.38	3,840,287.2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九、5	671,501.52	-35,636,940.6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854,299.00	-36,088,173.5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5,035,561.07	-31,528,616.3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31,649.40	9,748,869.5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7,613,101.07	-1,272,064.2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549,150.19	22,286,688.9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6,871,396.95	-325,532,171.40
加：营业外收入		0.01	719,203.42
减：营业外支出		12,783,546.23	9,411,162.9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9,654,943.17	-334,224,130.94
减：所得税费用		-18,711,605.31	2,377,281.7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943,337.86	-336,601,412.7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943,337.86	-336,601,412.7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089,356.59	-28,049,884.21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089,356.59	-28,049,884.21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6,089,356.59	-28,049,884.21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7,032,694.45	-364,651,296.9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公司负责人：熊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宝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蔡婧吾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半年度	2024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11,599,772.63	840,718,464.86
收到的税费返还		35,251,559.56	10,546,104.0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1）	57,606,816.47	15,866,444.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4,458,148.66	867,131,013.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28,536,616.33	883,180,593.5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44,115,292.77	666,064,219.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955,675.39	43,733,104.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1）	107,238,897.51	139,504,767.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33,846,482.00	1,732,482,684.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388,333.34	-865,351,671.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80,000,000.00	25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104,981.68	389,043.5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016,042.50	1,865,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2）	14,493,280.73	24,983,805.7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7,614,304.91	277,237,849.2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3,755,421.96	395,713,348.0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25,794,592.00	83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2）	20,918,197.31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60,468,211.27	1,225,713,348.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2,853,906.36	-948,475,498.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39,583,277.12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00,523,498.01	1,434,543,532.2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3）	-	3,725,476.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40,106,775.13	1,438,269,008.8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81,404,221.57	634,028,085.1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7,909,712.66	33,862,165.9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3）	26,428,498.93	27,995,206.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5,742,433.16	695,885,457.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384,364,341.97	742,383,551.08

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76,249.04	4,770,876.4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2,498,351.31	-1,066,672,742.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86,679,108.82	3,778,142,035.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89,177,460.13	2,711,469,293.02

公司负责人：熊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宝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蔡婧吾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半年度	2024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93,171,317.22	747,253,115.8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3,555,234.14	9,900,351.7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388,663.07	3,348,020.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48,115,214.43	760,501,487.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95,304,508.67	473,161,046.89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0,615,891.84	239,363,585.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611,062.47	23,727,041.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191,456.17	398,217,361.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58,722,919.15	1,134,469,036.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607,704.72	-373,967,548.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80,000,000.00	25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047,590.52	451,232.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015,662.5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56,315.74	22,255,886.4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5,919,568.76	272,707,119.3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954,076.81	54,457,973.3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21,294,592.00	725,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500,000.00	77,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3,748,668.81	856,457,973.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829,100.05	-583,750,854.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39,583,277.12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97,300,000.00	896,934,470.0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0.00	1,666,467.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36,890,277.12	898,600,937.0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04,371,031.94	6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885,751.28	10,035,806.1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716,708.91	18,032,511.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1,973,492.13	628,068,318.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4,916,784.99	270,532,619.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87,673.13	888,502.1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26,867,653.35	-686,297,281.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99,756,240.24	3,038,535,742.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26,623,893.59	2,352,238,461.86

公司负责人：熊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宝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蔡婧吾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985,689,871.00	15,406,557,142.12	30,892,473.08	-159,937,004.34	-10,340,993,199.41	5,860,424,336.29	71,705,427.86	5,932,129,764.15
二、本年期初余额	985,689,871.00	15,406,557,142.12	30,892,473.08	-159,937,004.34	-10,340,993,199.41	5,860,424,336.29	71,705,427.86	5,932,129,764.1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1,000,000.00	899,521,877.51	-	-15,916,155.46	-412,695,598.44	511,910,123.61	-51,923,334.98	459,986,788.6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5,916,155.46	-412,695,598.44	-428,611,753.90	-52,977,813.75	-481,589,567.6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1,000,000.00	899,521,877.51	-	-	-	940,521,877.51	1,054,478.77	941,576,356.28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1,000,000.00	896,029,795.54	-	-	-	937,029,795.54	-	937,029,795.54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其他	-	3,492,081.97	-	-	-	3,492,081.97	1,054,478.77	4,546,560.74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26,689,871.00	16,306,079,019.63	30,892,473.08	-175,853,159.80	-10,753,688,797.85	6,372,334,459.90	19,782,092.88	6,392,116,552.78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985,689,871.00	15,394,559,338.20	26,891,299.08	-142,066,958.60	-9,060,066,765.05	7,151,224,186.47	169,386,285.51	7,320,610,471.98
二、本年期初余额	985,689,871.00	15,394,559,338.20	26,891,299.08	-142,066,958.60	-9,060,066,765.05	7,151,224,186.47	169,386,285.51	7,320,610,471.9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4,001,174.00	-24,342,498.84	-644,954,683.24	-673,298,356.08	-42,754,358.25	-716,052,714.3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24,342,498.84	-644,954,683.24	-669,297,182.08	-42,754,358.25	-712,051,540.3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4,001,174.00	-	-	-4,001,174.00	-	-4,001,174.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其他	-	-	4,001,174.00	-	-	-4,001,174.00	-	-4,001,174.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985,689,871.00	15,394,559,338.20	30,892,473.08	-166,409,457.44	-9,705,021,448.29	6,477,925,830.39	126,631,927.26	6,604,557,757.65

公司负责人：熊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宝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蔡婧吾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985,689,871.00	14,883,600,277.48	30,892,473.08	-202,153,566.01	-6,621,565,532.33	9,014,678,577.06
二、本年期初余额	985,689,871.00	14,883,600,277.48	30,892,473.08	-202,153,566.01	-6,621,565,532.33	9,014,678,577.0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1,000,000.00	896,358,474.02	-	-16,089,356.59	-50,943,337.86	870,325,779.5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6,089,356.59	-50,943,337.86	-67,032,694.4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1,000,000.00	896,358,474.02	-	-	-	937,358,474.02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1,000,000.00	896,029,795.54	-	-	-	937,029,795.54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4．其他	-	328,678.48	-	-	-	328,678.48
（三）利润分配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26,689,871.00	15,779,958,751.50	30,892,473.08	-218,242,922.60	-6,672,508,870.19	9,885,004,356.63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985,689,871.00	14,871,602,473.56	26,891,299.08	-180,534,559.24	-6,663,959,516.53	8,985,906,969.71
二、本年期初余额	985,689,871.00	14,871,602,473.56	26,891,299.08	-180,534,559.24	-6,663,959,516.53	8,985,906,969.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4,001,174.00	-28,049,884.21	-336,601,412.73	-368,652,470.9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28,049,884.21	-336,601,412.73	-364,651,296.9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4,001,174.00	-	-	-4,001,174.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4．其他	-	-	4,001,174.00	-	-	-4,001,174.00
（三）利润分配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六）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985,689,871.00	14,871,602,473.56	30,892,473.08	-208,584,443.45	-7,000,560,929.26	8,617,254,498.77

公司负责人：熊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宝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蔡婧吾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由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5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注册号310115002060080，成立时注册资本1,470万元。

2015年7月28日，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函[2015]4658号《关于同意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本公司于2015年8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君实生物”，证券代码“833330”。

2015年11月，根据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公司与上海众合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合医药”）签订的《换股吸收合并协议》，公司向众合医药全体股东发行股票735万股购买其相关资产，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5.903441958元。由众合医药全体股东将其于换股实施日持有的众合医药普通股股票按照1:0.050317983的比例转换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方式缴纳。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后股本增加至2,205万元。

2015年12月，根据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551.25万元，由华润信托·鼎盛68号君实生物定向增发集合信托计划、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鹰潭市易晟鹏润投资有限公司、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皮迎军、贾征、高淑芳、周玉清以货币资金出资。本次增资后股本增至2,756.25万元。

2016年3月，根据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以总股本2,756.25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0股，转增基准日为2015年12月31日，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1,343.75万元。变更后的股本增至44,100.00万元。

2016年3月，根据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6,300万元，由珠海高瓴天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深圳德和方中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健益兴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王树君、孟晓君以货币资金出资。本次增资后股本增至50,400万元。

2016年6月，根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510万元，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本次增资后股本增至50,910万元。

2016年8月，根据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4,090万元，由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健益兴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乔晓辉、马文炳、黄菲、赵云、裴宏、潘云、孟晓君、钟鹭、冯芹等以货币资金出资。本次增资后股本增至55,000万元。

2017年2月，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3,475万元，由周玉清、上海檀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钟鹭、赵喜根等以货币资金出资。本次增资后股本增至58,475万元。

2018年3月，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章程修正案的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665万元。由厦门市高鑫泓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檀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沈淳以货币资金出资，本次增资后股本增至60,140万元。

2018年11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14号），本公司于2018年12月24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上市交易，证券简称“君实生物-B”，英文简称为“JUNSHI BIO-B”，股票代码为“01877”。本次在香港联交所发行15,891万股，发行后注册资本变更为76,031万元。

2019年1月4日，按照H股招股章程中规定的超额配售权已被悉数行使，公司按每股19.38港元配发及发行2,383.65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78,414.65万元。该股份于2019年1月9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

2020年5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40号），本公司于2020年

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并上市交易，证券简称“君实生物”，股票代码“688180”。本次共发行8,713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发行后注册资本变更为87,127.65万元。

2020年10月22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实施议案，公司向满足行权条件的陈英格等203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1.95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发行后注册资本变更为87,249.60万元。

2021年4月26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实施议案，公司向满足行权条件的陈英格等205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1.15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发行后注册资本变更为87,420.75万元。

2021年6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51号），核准公司增发不超过36,549,3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全部为普通股。本公司于2021年6月23日成功按配售价每股H股70.18港元配发及发行共36,549,200股新H股，发行后注册资本变更为91,075.67万元。

2022年6月24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实施议案，公司向满足行权条件的陈英格等187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4.52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发行后注册资本变更为91,260.19万元。

2022年10月25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实施议案，公司向满足归属条件的61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9,740股，每股面值为1元，发行后注册资本变更为91,287.164万元。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和第十二次会议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616号文）的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000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7,0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98,287.164万元。

2023年1月11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实施议案，公司向满足归属条件的668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18,231股，每股面值为1元，发行后注册资本变更为98,568.9871万元。

2025年6月20日，本公司根据配售协议按每股H股25.35港元的配售价格向符合条件的承配人成功配售合计41,000,000股H股配售股份，发行后注册资本变更为102,668.9871万元。

公司总部的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蔡伦路987号4层。法定代表人：熊俊。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主要经营活动为：研究、开发、生产以及商业化创新型药物。

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8月26日决议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1,000.00 万人民币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1,000.00 万人民币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00.00 万人民币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项在建工程本期发生额占集团总资产 $\geq 1\%$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资产总额占集团总资产 $\geq 5\%$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占集团总资产 $\geq 5\%$
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单个外购在研项目发生额占集团研发费用 $\geq 5\%$
重要的投资活动	按投资性质区分，单项投资有关的现金占集团总资产 $\geq 1\%$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五、7（5）。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五、7（5）。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范围的确定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本公司对被投资方的投资具备上述三要素时，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 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 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1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2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按两个层次进行风险特征归类，其中第一层次以客户信用评级确定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1按信用评级（分为四个等级）

应收账款组合2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

第二层次组合：在第一层次组合的基础上，进一步对按信用评级确定的组合按应收账款逾期时间进行细分（分别为逾期1-30天、31-60天、61-90天、91-180天、181-360天、360天以上），并编制应收账款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1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2应收押金保证金及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3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1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2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2、应收票据

☒ 适用 ☐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见附注五、11（5）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 适用 ☒ 不适用

13、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见附注五、11（5）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 适用 ☐ 不适用

见附注五、11（5）

14、应收款项融资

☐ 适用 ☒ 不适用

15、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见附注五、11（5）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 适用 ☒ 不适用

16、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本公司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五、11。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8、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20%（含20%）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

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部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五、27。

20、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减累计减值及净残值后按直线法计算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40年	5.00	2.375-4.75

21、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年	5.00	2.375-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15年	5.00	6.33-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年	5.00	19.00
办公及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年	5.00	19.00-31.67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年	5.00	9.50-31.67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22、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

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3、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4、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法定使用权
软件	5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专利	10-20年	法定有效期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临床研究及技术服务费用、折旧及摊销费用、其他日常营运费用等。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27、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9、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30、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 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 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 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 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 (b) 计划资产回报, 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 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

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 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

-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 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 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 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A. 服务成本;
- B.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C.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 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1、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 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2、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 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 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 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 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 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3、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商品销售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报关单，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②合作安排

本公司与其他公司的合作安排合同可能包括一项或多项履约义务，包括授予知识产权许可、提供研发服务及交付其他商品的协议安排。在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中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公司需判断并确定合同中各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并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时，公司将考虑竞争对手对类似或相同产品的定价、产品的市场认可度及知名度、产品的预期使用寿命及当前市场趋势。对于各单项履约义务，公司分别判断其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然后在履行了各单项履约义务时分别确认收入，但仅限于不受限制的对价。在满足所有有关收入确认条件之前，收到的不可退还的合同款列报为合同负债。

③授予知识产权许可

本公司于合同开始日评估授予知识产权许可是否为一项可区别于合作安排中其他履约义务的单项履约义务。授予客户的知识产权许可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在同时满足以下三项条件时，应当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确认相关收入：（i）合同要求或客户能够合理预期本公司将从事对该项知识产权有重大影响的活动；（ii）该活动对客户将产生有利或不利影响；

(iii) 该活动不会导致向客户转让某项商品。否则应当作为在某一时刻履行的履约义务确认相关收入，在当许可证转让给被许可方且被许可方能够使用并从中受益时确认为收入。

④技术服务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技术服务合同通常包含提供技术服务的履约义务，由于公司履约过程中所提供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入款项，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⑤特许权使用费

对于基于销售的特许权使用费（包括基于销售水平的里程碑付款）且该特许权使用费与知识产权许可相关的部分占有主导地位时，公司将以下两个时点的较晚者确认收入：（i）有关销售行为已发生；（ii）与特许权使用费的履约义务已全部或部分完成。

⑥可变对价

本公司与部分客户之间的合同存在销售返利的安排和按照协议约定的里程碑取得收款权利的安排，形成可变对价。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有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⑦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

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36、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A. 商誉的初始确认；

B.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 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净额列示的依据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① 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②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38、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租赁的识别

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附注五、31。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

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6) 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附注五、34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①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附注五、11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②本公司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附注五、11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3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5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1、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1%、3%、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不同企业所得税率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拓普艾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1.00
拓普艾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8.84

本公司子公司拓普艾莱注册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适用联邦所得税税率为 21%，州所得税税率为 8.84%

2、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GR202331005578，有效期三年。自2023年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 子公司上海君实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实工程”）于2024年12月26日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GR202431005924，有效期三年。自2024年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子公司陕西君境迈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取得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为GR202361002706，有效期三年。自2023年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4) 根据《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9号）等文件规定，至2027年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子公司北京众合君实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君实创业投资(海南)有限公司、无锡君实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无锡润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无锡润元生物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润民长健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承左医药有限公司、上海楹领生物工程发展有限公司、苏州创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上海菩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君峪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小规模纳税人，享有上述增值税优惠政策。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计算缴纳。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719.65	-
银行存款	3,005,022,174.76	2,501,179,327.25
数字货币-人民币	857,436.80	1,019,000.00
其他货币资金	2,959.53	2,958.41
合计	3,005,884,290.74	2,502,201,285.6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047,690,365.84	22,601,618.25

其他说明

银行存款期末余额中冻结的资金合计为 16,706,830.61 元，除此之外，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存放在境外款项期末较期初增加较多，主要系港股配售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境外所致。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理由和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01,203,123.28	430,508,246.57	/
合计	501,203,123.28	430,508,246.57	/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交易性金融资产为公司购买的短期 3 个月以内银行理财产品。

3、衍生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 适用 ☒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 适用 ☒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526,804,016.28	423,023,237.59
1 年以内小计	526,804,016.28	423,023,237.59
1 至 2 年	1,070,000.00	90,875,000.00
2 至 3 年	505,808.22	-
合计	528,379,824.50	513,898,237.5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 单 项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	-	-	-	-	89,855,000.00	17.48	351,979.66	0.39	89,503,020.34
其中:										
客户二	-	-	-	-	-	89,855,000.00	17.48	351,979.66	0.39	89,503,020.34
按 组 合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528,379,824.50	100.00	2,028,538.73	0.38	526,351,285.77	424,043,237.59	82.52	3,729,545.48	0.88	420,313,692.11
其中:										
信用评级	528,379,824.50	100.00	2,028,538.73	0.38	526,351,285.77	424,043,237.59	82.52	3,729,545.48	0.88	420,313,692.11
合计	528,379,824.50	100.00	2,028,538.73	0.38	526,351,285.77	513,898,237.59	100.00	4,081,525.14	0.79	509,816,712.4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信用评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信用评级	528,379,824.50	2,028,538.73	0.38
合计	528,379,824.50	2,028,538.73	0.3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见附注五、11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见附注五、11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51,979.66	-	351,979.66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729,545.48	-	1,701,006.75	2,028,538.73
合计	4,081,525.14	-	2,052,986.41	2,028,538.7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35,793,000.00	-	35,793,000.00	6.77	-
客户二	31,518,170.42	-	31,518,170.42	5.97	396,761.04
客户三	25,995,471.74	-	25,995,471.74	4.92	750,000.00

客户四	25,529,369.66	-	25,529,369.66	4.83	-
客户五	18,859,704.94	-	18,859,704.94	3.57	-
合计	137,695,716.76	-	137,695,716.76	26.06	1,146,761.04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59,964,946.47	87.52	150,072,307.10	72.15
1 至 2 年	13,079,545.35	7.16	48,038,640.96	23.09
2 至 3 年	1,097,311.15	0.60	865,751.09	0.42
3 年以上	8,641,462.49	4.72	9,030,803.90	4.34
小计	182,783,265.46	100.00	208,007,503.05	100.00
减: 预付账款 减值准备	9,730,202.53	-	8,220,497.35	-
合计	173,053,062.93	-	199,787,005.70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供应商一	15,954,570.96	8.73
供应商二	11,860,463.37	6.49
供应商三	7,500,000.00	4.10
供应商四	6,116,428.97	3.35
供应商五	5,791,706.47	3.17
合计	47,223,169.77	25.84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975,158.60	36,441,479.37
合计	1,975,158.60	36,441,479.3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期末较期初下降 94.58%，主要系期初土地履约保证金在本期收回所致。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553,784.62	955,992.16
1 年以内小计	553,784.62	955,992.16
1 至 2 年	417,074.05	22,420,584.72
2 至 3 年	76,022.07	326,945.14
3 至 4 年	371,428.18	12,448,291.49
4 至 5 年	226,197.86	400,887.14
5 年以上	330,651.82	196,459.06
合计	1,975,158.60	36,749,159.71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1,754,751.82	35,607,681.73
备用金及其他	220,406.78	1,141,477.98
合计	1,975,158.60	36,749,159.71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2025年1月1日余额	307,680.34	307,680.34
计提	-	-
收回或转回	307,680.34	307,680.34
2025年6月30日余额	-	-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见附注五、11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9,592.78	-	59,592.78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8,087.56	-	248,087.56	-
合计	307,680.34	-	307,680.34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一	171,269.76	8.67	押金保证金	3至4年	-
单位二	150,000.00	7.59	押金保证金	4年以上	-
单位三	140,000.00	7.09	押金保证金	1年以内	-
单位四	136,716.15	6.92	押金保证金	1至2年	-
单位五	107,660.26	5.45	押金保证金	5年以内	-
合计	705,646.17	35.72	/	/	-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89,533,858.87	20,866,963.64	268,666,895.23	303,143,383.50	27,490,712.58	275,652,670.92
库存商品	91,862,226.75	2,260,022.64	89,602,204.11	102,337,376.55	32,384,419.58	69,952,956.97
在产品	142,374,030.50	32,527,622.43	109,846,408.07	221,120,561.01	36,951,407.31	184,169,153.70
委托加工物资	151,768,187.89	62,981,769.71	88,786,418.18	111,042,586.88	56,346,445.61	54,696,141.27
合计	675,538,304.01	118,636,378.42	556,901,925.59	737,643,907.94	153,172,985.08	584,470,922.86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7,490,712.58	6,785,170.85	-	13,408,919.79	-	20,866,963.64
库存商品	32,384,419.58	1,295,170.14	6,912,292.06	38,331,859.14	-	2,260,022.64
在产品	36,951,407.31	2,638,956.31	-	150,449.13	6,912,292.06	32,527,622.43
委托加工物资	56,346,445.61	6,656,829.13	-	21,505.03	-	62,981,769.71
合计	153,172,985.08	17,376,126.43	6,912,292.06	51,912,733.09	6,912,292.06	118,636,378.42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实现对外销售或被用于产品生产或经管理层批准进行报废。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发现迹象表明期末账面存货的预计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综合考虑产品未来市场竞争、价格、进一步加工成本及销售费用，确认存货跌价准备，准确反映截止期末存货的账面价值。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租赁押金保证金	1,305,207.71	2,187,306.15
合计	1,305,207.71	2,187,306.15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期末较期初下降 40.33%，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租赁押金保证金减少所致。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18,081,119.36	18,365,708.29
待摊费用	426.86	38,440.00
合计	18,081,546.22	18,404,148.29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 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 价值)	减值 准备 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 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 投资损益	其他权益变动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上海偌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0,153,539.24	25,000,000.00	-	-11,182,102.96	-	-	83,971,436.28	-
南京宁泽创新创业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	10,000,000.00	-	-	-	-	10,000,000.00	-
上海君峪生物科技发展有限 公司	-	-	-	142,808.04	-	-142,808.04	-	-
小计	70,153,539.24	35,000,000.00	-	-11,039,294.92	-	-142,808.04	93,971,436.28	-
二、联营企业								
Anwita Biosciences, Inc	85,075,805.98	-	-	-3,469,615.63	328,678.48	-	81,934,868.83	-
上海君实西海生物科技有限 公司	603,472.59	-	-	4,527.51	-	-	608,000.10	-
君实润佳（上海）医药科技有 限公司	44,157,459.10	-	-	-4,640,014.08	-	-	39,517,445.02	-
海南君实一期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0,966.61	-	-	-1,688.59	-	-	989,278.02	-
上海轻胜谦远生物科技有限 公司	9,141,559.61	-	-	-1,283,436.62	4,196,346.80	-	12,054,469.79	-
Excellmab Pte Ltd.	6,735,261.31	-	-	-350,451.39	-	-	6,384,809.92	-
苏州科博瑞君生物医药科技 有限公司	6,476,377.88	-	-	-8,828.20	-	-	6,467,549.68	-
上海君康立泰生物医药科技 有限公司	-	-	-	-3,745,863.56	-	9,108,485.67	5,362,622.11	-
苏州睿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1,000,000.00	-	-165,525.06	-	-	834,474.94	-
三亚柘之源生物科技有限公	-	10,000,000.00	-	-175,166.32	-	-	9,824,833.68	-

司								
上海蔗成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3,000,000.00	-	-75,711.14	-	-	2,924,288.86	-
小计	153,180,903.08	14,000,000.00	-	-13,911,773.08	4,525,025.28	9,108,485.67	166,902,640.95	-
合计	223,334,442.32	49,000,000.00	-	-24,951,068.00	4,525,025.28	8,965,677.63	260,874,077.23	-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本期上海君康立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其他投资方增资，导致本集团对其持股比例下降并丧失控制权，但仍能施加重大影响，故本集团将对上海君康立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从以成本法转为以权益法核算。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	累计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利 得	累计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的损失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原 因
		本期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的损失	其他				
Coherus BioSciences, Inc.	24,720,501.02	11,674,734.06	-	13,045,766.96	-	221,075,090.19	长期持有、不以交易为目的
上海安领科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37,844,590.12	-	-37,844,590.12	-	-	-	-
Allink Biotherapeutics, Inc	-	4,414,622.53	37,844,590.12	33,429,967.59	7,246,790.12	4,414,622.53	长期持有、不以交易为目的
合计	62,565,091.14	16,089,356.59	-	46,475,734.55	7,246,790.12	225,489,712.72	/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持有上海安领科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的股权，通过股权架构重组，平移至 Allink Biotherapeutics, Inc.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22,479,258.81	940,504,669.94
其中：医药基金	205,181,633.83	188,869,488.36
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	917,297,624.98	751,635,181.58
合计	1,122,479,258.81	940,504,669.94

其他说明：

无

20、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176,611,774.72	2,281,061,188.57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2,176,611,774.72	2,281,061,188.57

其他说明：

无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379,489,101.83	1,363,282,341.84	48,013,631.50	610,893,919.53	3,401,678,994.70
2.本期增加金额	1,528,266.76	3,029,128.92	3,354,699.14	12,304,459.52	20,216,554.34
(1) 购置	-	1,546,690.39	644,097.34	1,404,096.65	3,594,884.38
(2) 在建工程转入	1,528,266.76	589,240.94	2,710,601.80	1,225,070.57	6,053,180.07
(3) 企业合并增加	-	893,197.59	-	9,675,292.30	10,568,489.89
3.本期减少金额	-	-	161,111.12	1,811,696.66	1,972,807.78
(1) 处置或报废	-	-	161,111.12	1,811,696.66	1,972,807.78
(2) 转入在建工程	-	-	-	-	-
4.期末余额	1,381,017,368.59	1,366,311,470.76	51,207,219.52	621,386,682.39	3,419,922,741.2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15,371,515.02	471,886,251.47	38,394,955.47	394,965,084.17	1,120,617,806.13
2.本期增加金额	24,757,822.90	61,009,734.26	2,026,257.30	36,781,456.97	124,575,271.43
(1) 计提	24,757,822.90	60,981,449.66	2,026,257.30	35,500,765.96	123,266,295.82
(2) 企业合并增加	-	28,284.60	-	1,280,691.01	1,308,975.61
3.本期减少金额	-	-	153,055.56	1,729,055.46	1,882,111.02
(1) 处置或报废	-	-	153,055.56	1,729,055.46	1,882,111.02
(2) 转入在建工程	-	-	-	-	-
4.期末余额	240,129,337.92	532,895,985.73	40,268,157.21	430,017,485.68	1,243,310,966.5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140,888,030.67	833,415,485.03	10,939,062.31	191,369,196.71	2,176,611,774.72
2.期初账面价值	1,164,117,586.81	891,396,090.37	9,618,676.03	215,928,835.36	2,281,061,188.57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临港蓝湾职工宿舍	79,582,481.29	暂时无法办理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公司抵押、担保或其他所有权受限的固定资产情况见七、31。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987,782,840.03	1,858,563,731.17
合计	1,987,782,840.03	1,858,563,731.17

其他说明：
无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苏州君奥肿瘤医院项目	919,887,116.53	-	919,887,116.53	836,329,178.99	-	836,329,178.99
上海总部及研发基地项目	461,713,514.70	-	461,713,514.70	454,615,305.39	-	454,615,305.39
苏州总部大厦项目	285,405,284.23	-	285,405,284.23	284,675,593.33	-	284,675,593.33
小核酸创新药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100,865,925.55	-	100,865,925.55	87,007,869.58	-	87,007,869.58
其他工程	219,910,999.02	-	219,910,999.02	195,935,783.88	-	195,935,783.88
合计	1,987,782,840.03	-	1,987,782,840.03	1,858,563,731.17	-	1,858,563,731.17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苏州君奥肿瘤医院项目	245,000.00	83,632.92	8,355.79	-	-	91,988.71	38.77	38.80	3,144.37	973.05	3.12	金融机构贷款、自筹
合计	245,000.00	83,632.92	8,355.79	-	-	91,988.71	38.77	38.80	3,144.37	973.05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公司抵押、担保或其他所有权受限的在建工程情况见七、31。

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10,635,899.20	110,635,899.20
2.本期增加金额	72,077,413.87	72,077,413.87
（1）租入	50,813,592.65	50,813,592.65
（2）企业合并	21,263,821.22	21,263,821.22
3.本期减少金额	15,380,047.20	15,380,047.20
（1）租赁结束	15,380,047.20	15,380,047.20
4.期末余额	167,333,265.87	167,333,265.87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55,037,096.67	55,037,096.67
2.本期增加金额	29,102,489.39	29,102,489.39
（1）计提	19,180,864.85	19,180,864.85
（2）企业合并	9,921,624.54	9,921,624.54
3.本期减少金额	15,253,796.96	15,253,796.96
(1)处置	15,253,796.96	15,253,796.96
4.期末余额	68,885,789.10	68,885,789.1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4.期末余额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98,447,476.77	98,447,476.77
2.期初账面价值	55,598,802.53	55,598,802.53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使用权资产期末较期初增加 77.07%，主要系本期新增租赁所致。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	技术许可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52,446,482.61	96,625,544.15	98,019.80	19,811,320.54	57,733,277.92	626,714,645.02
2.本期增加金额	-	1,249,388.84	-	-	26,163,767.21	27,413,156.05
(1)在建工程转入	-	1,249,388.84	-	-	-	1,249,388.84
(2)企业合并增加	-	-	-	-	26,163,767.21	26,163,767.21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4.期末余额	452,446,482.61	97,874,932.99	98,019.80	19,811,320.54	83,897,045.13	654,127,801.07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51,545,341.25	44,811,699.19	54,841.03	-	8,897,398.28	105,309,279.75
2.本期增加金额	5,823,312.45	8,790,952.11	5,893.82	-	1,825,385.39	16,445,543.77
(1)计提	5,823,312.45	8,790,952.11	5,893.82	-	1,825,385.39	16,445,543.77
(2)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4.期末余额	57,368,653.70	53,602,651.30	60,734.85	-	10,722,783.67	121,754,823.5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9,811,320.54	12,041,655.62	31,852,976.16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4.期末余额	-	-	-	19,811,320.54	12,041,655.62	31,852,976.16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95,077,828.91	44,272,281.69	37,284.95	-	61,132,605.84	500,520,001.39
2.期初账面价值	400,901,141.36	51,813,844.96	43,178.77	19,811,320.54	48,835,879.64	521,405,365.27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0.0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技术许可	19,811,320.54	-	19,811,320.54	未来现金流量	/	/
非专利技术-项目 1	12,041,655.62	-	12,041,655.62	未来现金流量	/	/
合计	31,852,976.16	-	31,852,976.16	/	/	/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 适用 ☒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 适用 ☒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 适用 ☒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6,120,035.12	9,083,901.69	3,679,404.57	11,524,532.24
合计	6,120,035.12	9,083,901.69	3,679,404.57	11,524,532.24

其他说明：
长期待摊费用期末较期初增长 88.31%，主要系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期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原值增加所致。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1,109,289.93	3,166,393.49	21,109,289.93	3,166,393.49
递延收益	38,863,294.05	5,829,494.11	38,863,294.05	5,829,494.11
可抵扣亏损	569,787,577.39	85,003,744.63	541,495,893.07	81,313,694.5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3,095,887.78	7,229,986.29	31,514,048.33	5,359,859.58
租赁税会差异	98,600,018.04	16,163,299.67	41,287,439.86	7,000,394.75
合计	771,456,067.19	117,392,918.19	674,269,965.24	102,669,836.5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82,627,002.87	11,756,988.90	55,442,689.95	8,316,403.49
租赁税会差异	110,464,064.13	16,720,527.23	55,598,802.53	7,308,157.68
合计	193,091,067.00	28,477,516.13	111,041,492.48	15,624,561.17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477,516.13	88,915,402.06	15,624,561.17	87,045,275.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477,516.13	-	15,624,561.17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12,658,733,664.45	12,355,757,345.20
股权激励计划可税前抵扣金额	-	6,514,200.00
境外所得代扣代缴所得税	150,780,560.22	169,492,165.53
递延收益	45,501,957.58	49,449,815.53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09,285,829.75	144,673,397.98
合计	12,964,302,012.00	12,725,886,924.24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5 年	-	63,057,871.70	
2026 年	360,874,961.86	362,487,122.15	
2027 年	1,318,822,167.88	1,319,321,305.85	
2028 年	1,170,752,832.65	1,132,842,653.99	
2029 年	1,954,895,227.86	1,984,004,767.80	
2030 年及以后	7,082,588,522.19	6,734,009,347.06	
合计	11,887,933,712.44	11,595,723,068.55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期末，境外子公司未弥补亏损，暂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抵扣进项税	281,020,090.60	-	281,020,090.60	258,640,485.86	-	258,640,485.86
预付设备工程款	291,052,031.26	-	291,052,031.26	181,599,215.50	-	181,599,215.50
长期保证金押金及其他	25,129,255.25	-	25,129,255.25	21,705,000.28	-	21,705,000.28
合计	597,201,377.11	-	597,201,377.11	461,944,701.64	-	461,944,701.64

其他说明：
无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6,706,830.61	16,706,830.61	冻结	保证金、仲裁、诉讼等	15,522,176.84	15,522,176.84	冻结	保证金、仲裁、诉讼及银行账户久悬等
固定资产	1,081,529,483.66	843,703,738.08	抵押	银行借款	768,681,572.24	571,613,001.67	抵押	银行借款
无形资产	229,722,391.86	184,929,960.69	抵押	银行借款	169,290,800.00	135,199,636.59	抵押	银行借款
在建工程	1,543,484,874.24	1,543,484,874.24	抵押	银行借款	25,886,593.81	25,886,593.81	抵押	银行借款
合计	2,871,443,580.37	2,588,825,403.62	/	/	979,381,142.89	748,221,408.91	/	/

其他说明：
以上长期资产的抵押，主要是为了取得银行项目贷款的授信额度所用。

32、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917,859,751.04	656,108,312.38
保证借款	20,202,591.49	23,259,352.98
应计利息	478,962.55	398,593.84
小计	938,541,305.08	679,766,259.2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804,039.37	1,660,104.80
合计	937,737,265.71	678,106,154.4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短期借款期末较期初增长了 38.29%，主要原因是本期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6、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技术服务费	535,819,327.46	604,911,529.12
设备工程款	426,368,301.83	511,869,170.11
材料款	64,530,094.13	111,466,132.74
其他	6,499,497.07	4,436,994.22
合计	1,033,217,220.49	1,232,683,826.19

(2)、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供应商六	17,704,619.47	未达到结算条件
供应商七	18,535,726.00	未达到结算条件
合计	36,240,345.47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许可费用	12,019,900.25	2,490,089.59
预收货款	3,749,743.89	2,845,454.25
预收技术服务费	2,839,188.69	2,830,188.69
合计	18,608,832.83	8,165,732.5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期末较期初增长 127.89%，主要系公司本期收到合作方支付的首付款，公司通过授予合作方在合作区域内的储存、分销、推广、营销和销售特瑞普利单抗的独占权利来获取授权收入，公司在许可期限内分期摊销确认独家商业化授权收入；未确认收入的预收许可费用，按照时间期限，分别确认在合同负债和其他非流动负债科目。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46,784,121.82	533,934,376.41	591,972,348.28	188,746,149.9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897,120.67	48,174,497.48	47,996,789.07	6,074,829.08
合计	252,681,242.49	582,108,873.89	639,969,137.35	194,820,979.03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0,417,640.79	466,728,376.95	528,027,558.90	159,118,458.84
二、职工福利费	-	6,821,796.88	6,821,796.88	-
三、社会保险费	3,240,689.89	24,927,613.61	24,839,458.87	3,328,844.63
其中：医疗保险费	3,039,780.55	23,043,493.56	22,978,044.01	3,105,230.10
工伤保险费	114,421.92	1,046,352.18	1,024,924.16	135,849.94
生育保险费	86,487.42	837,767.87	836,490.70	87,764.59
四、住房公积金	3,301,954.89	27,037,482.98	26,970,209.80	3,369,228.07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	19,823,836.25	8,419,105.99	5,313,323.83	22,929,618.41

经费				
合计	246,784,121.82	533,934,376.41	591,972,348.28	188,746,149.9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5,702,647.90	46,579,030.59	46,408,659.19	5,873,019.30
2、失业保险费	194,472.77	1,595,466.89	1,588,129.88	201,809.78
合计	5,897,120.67	48,174,497.48	47,996,789.07	6,074,829.0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1,111,833.85	9,576,092.14
个人所得税	6,831,444.46	12,987,299.56
房产税	2,732,753.57	2,792,691.44
企业所得税	1,905,356.25	12,405,960.0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57,147.71	367,543.80
教育费附加	954,395.98	366,942.47
印花税	622,403.55	521,640.09
土地使用税	78,872.27	78,872.34
其他	669,777.37	478,234.71
合计	25,963,985.01	39,575,276.61

其他说明：

应交税费期末较期初减少了 34.39%，主要系本期应交企业所得税减少较多所致。

41、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50,071,630.89	35,768,048.63
合计	50,071,630.89	35,768,048.63

(2).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提日常运营费用	14,459,147.18	24,887,468.62
中介机构服务费	8,111,760.66	4,781,263.47
其他	27,500,723.05	6,099,316.54
合计	50,071,630.89	35,768,048.63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期末较期初增长了39.99%，主要系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子公司其他应付款增加。

42、持有待售负债☐适用 ☒不适用**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76,126,433.47	216,495,239.03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2,186,272.91	30,293,856.41
合计	708,312,706.38	246,789,095.44

其他说明：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较期初大幅增长，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较多所致。

44、其他流动负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5,319.59	154,453.34
合计	5,319.59	154,453.34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45、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1,613,525,686.10	989,155,741.76
保证借款	637,810,687.93	1,101,366,033.00
信用借款	203,053,963.13	103,443,963.13

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2,091,578.78	2,209,778.48
小计	2,456,481,915.94	2,196,175,516.37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76,126,433.47	216,495,239.03
合计	1,780,355,482.47	1,979,680,277.34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①根据子公司君实工程与中国工商银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抵押合同》及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君实工程以自有的房产抵押，获得银行5亿元固定资产借款，借款期限为2021年7月30日至2028年7月28日。

②根据子公司苏州君盟与中国工商银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抵押合同》及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苏州君盟以自有设备抵押，保获得银行4.80亿元借款授信，后与中国工商银行增加签订房地产《抵押合同》，借款期限为2022年5月13日至2030年5月12日。

③根据公司与上海银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房地产抵押合同》，公司以自有土地及在建工程抵押，获得银行4.50亿元借款授信，借款期限为2022年5月20日起至2030年5月20日。

④根据子公司苏州君奥精准医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君奥”）与招商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和中国建设银行签订的《中国银行业协会银团贷款合同》，公司与上述银行签订的《银团贷款保证合同》，苏州君奥与上述银行补充签订的自有土地及在建工程《银团贷款抵押合同》，苏州君奥获得银团贷款授信16.00亿元，期限为首笔贷款资金的提款日起至2037年8月3日。

⑤根据子公司苏州君实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君实工程”）与招商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签订的《中国银行业协会银团贷款合同》以及公司与上述银行签订的《银团贷款保证合同》，苏州君实工程获得银团贷款授信7.40亿元，期限为首笔贷款资金的提款日起至2029年9月1日。

⑥根据子公司君实工程与上海银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公司与上海银行签订的《借款保证合同》，君实工程获得银行3亿元普通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为2024年3月22日至2026年3月19日。

⑦根据公司与交通银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公司共获得银行2.00亿元借款，分别于2026年1月、2026年3月到期及2027年6月到期。

⑧根据子公司无锡润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润民”）及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抵押合同》，无锡润民以其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作抵押，并由公司提供保证，获得银行3亿元项目借款，期限为2025年5月15日起至2033年5月15日。

⑨根据公司与北京银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截至本期末公司已获得1.50亿元借款，分别于2026年9月、2027年3月到期。

⑩在2025年6月30日，公司浮动利率贷款的利率在LRP减去0.45%~1.15%之间，固定利率贷款的利率在2.55%-2.79%之间。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108,177,173.41	58,698,016.68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8,897,189.16	2,091,084.77
小计	99,279,984.25	56,606,931.91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2,186,272.91	30,293,856.41
合计	67,093,711.34	26,313,075.50

其他说明：

租赁负债期末较期初大幅增长，主要系本期新增租赁所致。

48、 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7,784,303.65	9,566,615.01	亏损合同
合计	7,784,303.65	9,566,615.01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无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81,913,109.58	450,000.00	14,150,191.13	168,212,918.45	项目补助
合计	181,913,109.58	450,000.00	14,150,191.13	168,212,918.45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子公司其他合伙人出资款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预收许可费用	100,063,011.59	-
子公司其他合伙人出资款财务回报	11,224,155.54	8,433,738.89
其他	30,000,000.00	-
合计	291,287,167.13	158,433,738.89

其他说明：

其他非流动负债期末较期初增长了 83.85%，主要系增加预收许可费用所致。公司通过授予合作方在合作区域内的储存、分销、推广、营销和销售特瑞普利单抗的独占权利来获取授权收入，公司在许可期限内分期摊销确认独家商业化授权收入；未确认收入的预收许可费用，按照时间期限，分别确认在合同负债和其他非流动负债科目。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小计	
股份总数	985,689,871.00	41,000,000.00	41,000,000.00	1,026,689,871.00

其他说明：

股本变化原因：2025年6月20日，本公司根据配售协议按每股H股25.35港元的配售价格向符合条件的承配人成功配售合计41,000,000股H股配售股份，发行后注册资本变更为1,026,689,871.00元。

54、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5,394,559,338.20	896,178,123.84	-	16,290,737,462.04
其他资本公积	11,997,803.92	3,343,753.67	-	15,341,557.59
合计	15,406,557,142.12	899,521,877.51	-	16,306,079,019.6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变化原因：主要系本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根据配售协议按每股H股25.35港元的配售价格向符合条件的承配人成功配售合计41,000,000股H股配售股份，公司共募集1,039,350,000.00港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折合人民币为937,029,795.54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41,00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896,029,795.54元。

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增长主要系确认联营企业其他权益变动所致。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库存股	30,892,473.08	-	-	30,892,473.08
合计	30,892,473.08	-	-	30,892,473.0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2,153,566.01	-16,089,356.59	-16,089,356.59	-	-218,242,922.60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	-	-	-	-	-

计划变动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02,153,566.01	-16,089,356.59	-16,089,356.59	-	-218,242,922.60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2,216,561.67	173,201.13	173,201.13	-	42,389,762.80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2,216,561.67	173,201.13	173,201.13	-	42,389,762.8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59,937,004.34	-15,916,155.46	-15,916,155.46	-	-175,853,159.80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0,340,993,199.41	-9,060,066,765.0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0,340,993,199.41	-9,060,066,765.0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2,695,598.44	-1,280,926,434.36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753,688,797.85	-10,340,993,199.4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61,484,804.25	228,183,218.62	733,529,613.88	165,105,010.96
其他业务	6,899,145.41	4,790,006.67	52,526,661.55	45,314,737.62
合计	1,168,383,949.66	232,973,225.29	786,056,275.43	210,419,748.58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药品销售	1,059,371,944.76	228,183,218.62
技术许可及特许权使用收入	102,112,859.49	-
技术服务及其他	6,899,145.41	4,790,006.67
合计	1,168,383,949.66	232,973,225.29
按客户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	1,074,356,789.32	224,311,884.68
境外	94,027,160.34	8,661,340.61
合计	1,168,383,949.66	232,973,225.29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按时点确认	1,158,923,201.29	228,614,897.77
按时段确认	9,460,748.37	4,358,327.52
合计	1,168,383,949.66	232,973,225.2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药品销售

药品销售收入于药品交付客户指定的地点，客户签收时确认。

技术许可及特许权使用收入

公司与合作方签订若干独家许可及商业化协议，根据协议，公司单独识别每一份协议中包括的不同履约义务，通常包括授予专利权许可以及提供研发服务等，付款条款通常包括首付款、里程碑及基于销售的特许权使用费等。公司根据不同的协议条款判断履约义务是某一时点还是某一时段内履行。

公司本期收到合作方支付的首付款，公司通过授予合作方在合作区域内的储存、分销、推广、营销和销售特瑞普利单抗的独占权利来获取授权收入，公司在许可期限内分期摊销确认独家商业化授权收入。

技术服务

公司提供技术服务，由于公司履约过程中所提供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入款项，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118,671,844.42元。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营业收入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48.64%，主要系本期公司商业化药品销售增长所致。

62、税金及附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房产税	5,224,605.52	6,992,318.9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26,909.08	1,379,220.87
教育费附加	2,632,552.72	1,356,227.96
印花税	1,291,577.42	1,136,637.50
土地使用税	432,325.23	440,770.20
其他	120,588.63	306,488.45
合计	12,528,558.60	11,611,663.96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48,484,674.55	235,900,027.58
市场推广费用	226,461,186.28	175,283,823.00
其他运营费用	12,397,506.00	16,369,742.04
合计	487,343,366.83	427,553,592.62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85,063,822.61	110,434,223.90
折旧及摊销	55,591,096.44	69,198,579.37
日常运营费用	46,753,475.49	53,902,155.42
其他	7,729,643.31	6,184,771.91
合计	195,138,037.85	239,719,730.60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临床研究及技术服务费	461,513,572.36	286,403,167.23
职工薪酬	175,386,040.14	193,407,787.65
折旧及摊销	47,860,424.08	42,181,164.41
日常运营费用	20,817,714.03	24,384,031.18
合计	705,577,750.61	546,376,150.47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8,695,491.16	24,392,568.99
减：利息收入	13,670,651.67	24,453,746.85
利息净支出	25,024,839.49	-61,177.86
汇兑净损失	203,047.91	-1,063,491.12
银行手续费	318,887.47	194,064.35
合计	25,546,774.87	-930,604.63

其他说明：

财务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主要系本期利息支出增加较多，而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8,289,022.03	7,673,003.34
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2,431,695.59	2,197,462.24
其他项目	555,493.18	149,011.22
合计	21,276,210.80	10,019,476.80

其他说明：

其他收益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112.35%，主要系本期较多的政府补助项目完成验收所致。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5,209,108.19	-28,224,879.1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518,077.59	-12.5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408,616.45	451,232.88
其他	-	-62,189.34
合计	-20,282,414.15	-27,835,848.07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694,876.71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4,818,970.94	-32,147,749.55
合计	55,513,847.65	-32,147,749.55

其他说明：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本期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主要系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增加较多所致。

71、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7,549,270.29	12,839,722.36
其中：固定资产	2,100.49	132,375.68
无形资产	7,547,169.80	12,707,346.68
处置使用权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33,912.28	98,754.94
合计	7,583,182.57	12,938,477.3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资产处置收益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 41.39%，主要系本期无形资产处置减少所致。

72、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052,986.41	8,131,966.2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07,680.34	2,283,900.07
合计	2,360,666.75	10,415,866.31

其他说明：

信用减值损失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77.34%，主要系本期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减少所致。

73、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7,376,126.43	-8,884,259.18
二、应收退货成本减值损失	-	5,710,004.93
三、预付账款减值准备	-1,509,705.18	2,792,647.57
四、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31,852,976.16	-

合计	-50,738,807.77	-381,606.68

其他说明：

资产减值损失本期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主要系本期无形资产减值较多所致。

74、营业外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174,923.09	818,405.29	174,923.09
合计	174,923.09	818,405.29	174,923.0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捐赠支出	10,165,121.61	8,333,553.85	10,165,121.61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70,781.24	618,756.85	170,781.24
其他	39,531.82	338,580.51	39,531.82
合计	10,375,434.67	9,290,891.21	10,375,434.67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7,668,051.22	2,383,190.63
递延所得税费用	-1,870,126.71	1,167,974.88
合计	-19,538,177.93	3,551,165.5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485,211,590.1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2,781,738.5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3,553,297.98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4,175,534.1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867,339.48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	180,414,324.44

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72,770,924.07
其他	-19,538,347.15
所得税费用	-19,538,177.9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主要系收到了境外代扣代缴的所得税退款所致。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七、57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4,588,830.90	8,762,098.17
押金保证金	38,001,602.01	667,414.62
其他	15,016,383.56	6,436,931.38
合计	57,606,816.47	15,866,444.1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管理费用	28,790,629.66	34,378,283.71
销售费用	55,372,553.28	86,497,394.48
研发费用	12,356,600.31	15,573,684.08
捐赠及其他	10,719,114.27	3,055,405.51
合计	107,238,897.51	139,504,767.7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赎回银行理财	1,180,000,000.00	100,000,000.00
处置合联营企业	-	150,000,000.00
合计	1,180,000,000.00	250,000,000.00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银行理财	1,250,000,000.00	700,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313,755,421.96	395,713,348.07
合计	1,563,755,421.96	1,095,713,348.07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13,670,651.67	24,983,805.7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到现金	822,629.06	-
合计	14,493,280.73	24,983,805.7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子公司现金净流出	20,918,197.31	-
合计	20,918,197.31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长期租赁押金	-	3,725,476.58
合计	-	3,725,476.58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长期租赁付款	25,277,524.92	23,900,832.63
回购股票支付的现金	-	4,001,174.00

长期租赁押金	1,150,974.01	93,200.00
合计	26,428,498.93	27,995,206.6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本金	677,707,560.56	1,353,434,579.11	856,065.43	1,094,739,901.94	-	937,258,303.16
短期借款-利息	398,593.84	-	12,525,480.89	12,445,112.18	-	478,962.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6,789,095.44	-	708,312,706.38	-	246,789,095.44	708,312,706.38
长期借款-本金	1,979,680,277.34	347,088,918.90	214,285,460.55	86,664,319.63	674,034,854.69	1,780,355,482.47
长期借款-利息	-	-	36,972,054.26	33,860,475.48	3,111,578.78	-
租赁负债	26,313,075.50	-	101,341,078.11	25,277,524.92	35,282,917.35	67,093,711.34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8,433,738.89	-	2,790,416.65	-	-	161,224,155.54
合计	3,089,322,341.57	1,700,523,498.01	1,077,083,262.27	1,252,987,334.15	959,218,446.26	3,654,723,321.44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65,673,412.19	-687,709,041.49
加：资产减值准备	50,738,807.77	381,606.68
信用减值损失	-2,360,666.75	-10,415,866.3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2,580,963.27	123,119,142.40
使用权资产摊销	17,561,169.73	19,780,951.23
无形资产摊销	16,445,543.77	15,755,581.4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679,404.57	6,539,949.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583,182.57	-12,938,477.3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0,781.24	618,756.8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5,513,847.65	32,147,749.5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4,821,791.58	3,341,025.4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282,414.15	27,835,848.0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70,126.71	1,167,974.8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192,870.84	-24,938,026.0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8,824,950.68	73,730,473.5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0,501,141.30	-438,357,576.19
其他	-1,184,653.77	4,588,255.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388,333.34	-865,351,671.6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989,177,460.13	2,711,469,293.0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486,679,108.82	3,778,142,035.8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2,498,351.31	-1,066,672,742.86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822,629.06
其中：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到现金	822,629.06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822,629.06

其他说明：

无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918,197.31
其中：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	20,918,197.31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20,918,197.31

其他说明：

无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989,177,460.13	2,486,679,108.82
其中：库存现金	1,719.65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988,315,344.15	2,485,657,150.4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860,396.33	1,021,958.41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89,177,460.13	2,486,679,108.82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理由
保证金、诉讼、久悬等冻结	16,706,830.61	260,730.01	冻结
合计	16,706,830.61	260,730.01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60,416,992.21	7.1586	432,501,080.43
港元	1,029,440,902.18	0.91195	938,798,630.74
新加坡元	1,926.58	5.6179	10,823.33
欧元	187.55	8.4024	1,575.87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9,999,002.55	7.1586	71,578,859.65
新加坡元	292,436.10	5.6179	1,642,876.77
港元	2,324,582.40	0.91195	2,119,902.92

其他应收款			
其中：新加坡元	7,000.00	5.6179	39,325.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中：美元	264,591.50	7.1586	1,894,104.71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556,381.17	7.1586	3,982,910.23
欧元	15,452.50	8.4024	129,838.09
港元	1,052,987.35	0.91195	960,271.82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13,909.97	7.1586	99,575.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中：美元	1,098,097.01	7.1586	7,860,837.26
港元	100,132.96	0.91195	91,316.25
租赁负债			
其中：美元	168,747.56	7.1586	1,207,996.29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单位名称	经营地址	记账本位币
1	拓普艾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美国	美元
2	香港君实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元
3	TA Biosciences Pte. Ltd.	新加坡	新加坡元
4	RadAlliance Therapeutics, Inc.	美国	美元
5	TopAlliance Biosciences Hong Kong Limited	中国香港	港元
6	TopAlliance Biosciences Europe Limited	爱尔兰	欧元
7	TopAlliance Biosciences, LLC	美国	美元

82、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4,245,380.66(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29,522,905.58(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 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房屋租赁	28,981.66	-
合计	28,981.66	-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8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临床研究及技术服务费	461,513,572.36	286,403,167.23
职工薪酬	175,386,040.14	193,407,787.65
折旧及摊销	47,860,424.08	42,181,164.41
日常运营费用	20,817,714.03	24,384,031.18
合计	705,577,750.61	546,376,150.47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705,577,750.61	546,376,150.47
资本化研发支出	-	-

其他说明：

无

2、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现金流量
上海合润远生物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1日	-	99.20	股权转让	2025年5月21日	股权转让协议	-	-1,875,920.17	2,232,080.31
上海君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1日	-	50.00	股权转让	2025年5月21日	股权转让协议	-	-136,764.14	-135,421.56

其他说明：

注 1：
2025 年 5 月，本公司控制子公司苏州创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与上海合润远生物有限公司原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上海合润远生物有限公司	上海君峪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现金	-	-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	102,607.58
合并成本合计	-	102,607.58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	102,607.58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	-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上海合润远生物有限公司		上海君峪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138,782.11	138,782.11	683,846.95	683,846.95
预付款项	49,300.00	49,300.00	-	-
其他应收款	113,040.00	113,040.00	7,680.00	7,680.00
其他流动资产	2,771,785.20	2,771,785.20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00,000.00	2,000,000.00	-	-
固定资产	9,259,514.28	9,259,514.28	-	-
无形资产	26,163,767.21	-	-	-
在建工程	1,224,070.79	1,224,070.79	-	-
使用权资产	11,245,218.98	11,245,218.98	96,977.70	96,977.70
长期待摊费用	5,190,039.30	5,190,039.3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7,111,071.74	7,111,071.74	156,135.81	156,135.81
应付账款	5,002,915.69	5,002,915.69	629,640.00	629,640.00
应付职工薪酬	277,017.75	277,017.75	79,087.81	79,087.81
应交税费	154,822.40	154,822.40	2,342.93	2,342.93
其他应付款	17,750,000.00	17,750,000.0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33,937.20	4,933,937.20	90,761.68	90,761.68
租赁负债	7,147,896.57	7,147,896.57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30,000,000.00	30,000,000.00	-	-
净资产	-	-26,163,767.21	142,808.04	142,808.04
减: 少数股东权益	-	-13,128,988.85	40,200.46	40,200.46
取得的净资产	-	-13,034,778.36	102,607.58	102,607.58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评估基准日, 对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采用资产基础法并结合交易对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无

其他说明:

无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的取得时点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的取得比例(%)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的取得成本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的取得方式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账面价值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购买日之前与原持有股权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的金额
上海合润远生物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1 日	0.29	4,000,000.00	现金增资	-	-	-	采用资产基础法并结合交易对价确定	-
上海君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1 日	35.93	10,000,000.00	现金增资	102,607.58	102,607.58	-	/	-

其他说明：

无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价款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比例(%)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判断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或留存收益的金额
上海君康立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	60.00	被动稀释	增资的股东会决议	1,337,271.49	40.00	9,108,485.67	9,108,485.67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上海菩蒨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菩蒨	新设
2	南京宁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南京宁泰生物	新设
3	无锡君实创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君实创樞	新设
4	海南君实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南君实二期	新设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苏州众合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苏州	江苏苏州	生物医药研发、生产及相关技术开发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苏州君盟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苏州	江苏苏州	生物医药研发及相关技术开发	100.00	-	设立
北京众合君实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转让	-	100.00	设立
上海君实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生物医药研发、生产及相关技术开发	100.00	-	设立
苏州君实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苏州	江苏苏州	药品商业化及相关技术服务	100.00	-	设立

苏州君奥精准医学有限公司	江苏苏州	江苏苏州	精准医学技术研发及相关技术开发；医疗项目投资	-	100.00	设立
苏州君实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苏州	江苏苏州	生物医药研发及相关技术开发	-	100.00	设立
苏州君佑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苏州	江苏苏州	医院管理	-	100.00	设立
苏州君奥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江苏苏州	江苏苏州	医院运营管理	-	100.00	设立
君实生物医药科技（海南）有限公司	海南	海南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	100.00	-	设立
君实创业投资（海南）有限公司	海南	海南	医疗产业投资管理	100.00	-	设立
苏州君境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苏州	江苏苏州	生物医药研发及相关技术开发	51.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陕西君境迈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西安	陕西西安	生物医药研发及相关技术开发	-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锡润元生物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无锡	江苏无锡	创业投资	49.83	0.17	设立
无锡君实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无锡	江苏无锡	生物医药研发及相关技术开发	100.00	-	设立
无锡润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无锡	江苏无锡	生物医药研发、生产及相关技术开发	50.00	-	设立
上海润民长健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生物医药研发、生产及相关技术开发	-	50.00	设立
上海承左医药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生物医药研发及相关技术开发	100.00	-	设立
上海楹瓴生物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生物医药研发及相关技术开发	100.00	-	设立
上海菩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生物医药研发及相关技术开发	50.00	-	设立
无锡君实创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无锡	江苏无锡	医疗产业投资	90.91	9.09	设立

南京宁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南京	江苏南京	生物医药研发及相关技术开发	100.00	-	设立
海南君实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南	海南	医疗产业投资	90.91	9.09	设立
拓普艾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美国	美国	生物医药研发及相关技术开发	100.00	-	设立
TA Biosciences Pte. Ltd.	新加坡	新加坡	药品商业化及相关技术服务	-	100.00	设立
RadAlliance Therapeutics, Inc.	美国	美国	生物医药研发及相关技术开发	-	87.91	设立
TopAlliance Bioscience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香港	药品商业化及相关技术服务	-	100.00	设立
TopAlliance Biosciences, LLC	美国	美国	投资控股	100.00	-	设立
TopAlliance Biosciences Europe Limited	爱尔兰	爱尔兰	生物医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	-	100.00	设立
香港君实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	100.00	-	设立
上海君拓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生物医药研发及相关技术开发	71.85	-	设立
君拓生物医药科技（海南）有限公司	海南	海南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	-	71.85	设立
上海旺实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生物医药研发及相关技术开发	-	71.85	设立
无锡君和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无锡	江苏无锡	生物医药研发及相关技术开发	-	71.85	设立
上海君益拓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生物医药研发及相关技术开发	-	71.85	设立
上海君拓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生物医药研发、生产及相关技术开发	-	71.85	设立
上海瑞佳实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	36.64	设立
苏州创美生物技术有限公	江苏苏州	江苏苏州	生物医药研发及相关技术开发	-	50.30	设立

司						
上海合润远生物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生物医药研发及相关技术开发	-	50.18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君峪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生物医药研发及相关技术开发	-	61.0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上海君拓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8.15	-43,311,046.08	-	52,628,224.82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君拓生物	30,347.33	46,313.15	76,660.48	50,891.38	6,909.17	57,800.55	29,303.25	26,590.91	55,894.16	18,493.49	3,989.48	22,482.97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君拓生物	2,556.85	-14,920.36	-14,920.36	-12,178.52	526.52	-12,971.42	-12,971.42	-13,151.23

其他说明：
相关财务数据均为君拓生物合并数据。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93,971,436.28	70,153,539.24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1,182,102.96	-8,878,089.97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11,182,102.96	-8,878,089.97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66,902,640.95	153,180,903.08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4,027,005.23	-28,835,854.86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14,027,005.23	-28,835,854.86

其他说明

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121,023,109.58	-	8,000,191.13	113,022,918.45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60,890,000.00	450,000.00	6,150,000.00	55,19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81,913,109.58	450,000.00	14,150,191.13	168,212,918.45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8,000,191.13	3,214,409.56
与收益相关	10,288,830.90	8,924,288.22
合计	18,289,022.03	12,138,697.78

其他说明：
无

十二、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 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例如本公司信用管理部对公司发生的赊销业务进行逐笔进行审核）。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统筹负责公司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937,737,265.71	-	-	-
应付账款	1,033,217,220.49	-	-	-
其他应付款	50,071,630.89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08,312,706.38	-	-	-
长期借款	-	501,000,961.89	319,262,335.71	960,092,184.87
租赁负债	-	22,081,419.93	8,488,412.43	36,523,878.98
其他非流动负债	-	30,000,000.00	-	161,224,155.54
合计	2,729,338,823.47	553,082,381.82	327,750,748.14	1,157,840,219.39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678,106,154.40	-	-	-
应付账款	1,232,683,826.19	-	-	-
其他应付款	35,768,048.63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6,789,095.44	-	-	-
长期借款	-	623,668,297.49	312,375,193.46	1,043,636,786.39
租赁负债	-	18,233,350.20	6,036,619.67	2,043,105.63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158,433,738.89
合计	2,193,347,124.66	641,901,647.69	318,411,813.13	1,204,113,630.91

3.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本公司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持有的不以其记账本位币计价的外币资产和负债。本公司承受汇率风险主要与以港元、美元、欧元等计价的科目有关，除本公司设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和其他境外的下属子公司使用港元、美元、新加坡元、欧元计价结算外，本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以人民币计价结算。

①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的主要外汇风险敞口如下（出于列报考虑，风险敞口金额以人民币列示，以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

项目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美元		港元		欧元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货币资金	46,360,600.12	331,876,992.02	1,028,815,042.10	938,227,877.64	-	-
应收账款	9,999,002.55	71,578,859.65	-	-	-	-
应付账款	35,761.50	256,002.27	-	-	15,452.50	129,838.09
合计	56,323,841.17	403,199,849.40	1,028,811,842.29	938,224,959.57	-15,452.50	-129,838.09

项目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港元		欧元		英镑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货币资金	83,242,092.73	598,377,459.37	11.24	10.41	-	-	-	-
应收账款	18,686,596.21	134,326,728.20	-	-	-	-	-	-
应付账款	654,082.91	4,701,809.59	-	-	4,201.00	31,615.45	9,542.00	86,607.96
合计	101,274,606.03	728,002,377.98	11.24	10.41	-4,201.00	-31,615.45	-9,542.00	-86,607.96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

②敏感性分析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其他风险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如果当日人民币对于美元升值或贬值 1%，那么本公司当年的净利润将增加或减少 403.28 万元。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总部财务部门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为止期间，在其他风险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1%，本公司当年的净利润就会下降或增加 13.59 万元。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	第二层次公允价	第三层次公允价	合计

	值计量	值计量	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	501,203,123.28	-	501,203,123.28
（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045,766.96		33,429,967.59	46,475,734.55
（三）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381,779,720.00	740,699,538.81	1,122,479,258.81
合计	13,045,766.96	882,982,843.28	774,129,506.40	1,670,158,116.64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持有的一项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以近期交易价格反推法进行计量，而本期由于存在可直接观察的输入值，改以近期交易价格进行计量，故由第三层次转换至第二层次。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无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上海偌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合营企业
南京宁泽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合营企业
海南君实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联营企业
Excellmab Pte Ltd.	本公司联营企业
Anwita Biosciences, Inc.	本公司联营企业
君实润佳（上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
上海科睐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
上海君康立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之前是公司控股子公司，之后转为联营企业。
上海轻胜谦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
苏州睿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
上海蔗成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
三亚柘之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上海安领科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原董事冯辉担任董事，2025 年 6 月 22 日起不再为关联方
江苏瑞河环境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汤毅担任董事

其他说明

无

5、 关联交易情况**(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海偌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及技术许可费	3,440,376.66	-
Anwita Biosciences, Inc.	技术许可	1,199,033.33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海安领科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962,252.82	27,872,607.55
Excellmab Pte Ltd.	技术许可收入	-	16,344,030.00
上海君峪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 1	技术服务费	594,000.00	849,056.60
海南君实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费	500,800.21	491,075.94
上海君康立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许可收入及技术服务费	6,097,475.00	-

注 1：上海君峪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由合营企业转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海科睐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房屋	28,981.66	-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上海偌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	-	64,721.53	-	-	-	-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749.23	2,926.34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发生额	2024 年 1-6 月发生额
上海偌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	25,000,000.00	25,000,000.00
Excellmab Pte Ltd.	对外投资	-	23,722,664.29
上海轻胜谦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	20,000,000.00	-
南京宁泽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对外投资	10,000,000.00	-
苏州睿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	1,000,000.00	-
上海蔗成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	3,000,000.00	-
上海君峪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	-	10,000,000.00
君实润佳（上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	-	30,000,000.00
三亚柘之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	10,000,000.00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海南君实一期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545,808.22	-	2,040,000.00	-
应收账款	Excellmab Pte Ltd.	-	-	16,533,320.00	3,306,664.00
应收账款	上海安领科生物医 药有限公司	-	-	19,220,452.00	-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上海偌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9,683,962.96
应付账款	Anwita Biosciences, Inc.	-	10,781,550.00
应付账款	江苏瑞河环境工程研究院有 限公司	1,497,247.71	1,497,247.71
其他应付款	冯辉	-	250,000.00

期初其他应付款系公司代冯辉收取的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奖励，已在本期支付。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股份支付

1、各项权益工具

(1). 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905,558,087.31	1,203,971,657.55
1 年以内	905,558,087.31	1,203,971,657.55
1 至 2 年	94,363,392.89	151,516,390.27
合计	999,921,480.20	1,355,488,047.8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 单 项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	-	-	-	-	89,855,000.00	6.63	351,979.66	0.39	89,503,020.34
客户二	-	-	-	-	-	89,855,000.00	6.63	351,979.66	0.39	89,503,020.34
按 组 合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999,921,480.20	100.00	1,393,887.38	0.14	998,527,592.82	1,265,633,047.82	93.37	3,313,964.34	0.26	1,262,319,083.48
其中：										
其中：信 用 评 级	455,863,706.51	45.59	1,393,887.38	0.31	454,469,819.13	396,555,122.70	29.25	3,313,964.34	0.84	393,241,158.36
应 收 合 并 范 围 内 关 联 方 客 户	544,057,773.69	54.41	-	-	544,057,773.69	869,077,925.12	64.12	-	-	869,077,925.12
合 计	999,921,480.20	100.00	1,393,887.38	0.14	998,527,592.82	1,355,488,047.82	100.00	3,665,944.00	0.27	1,351,822,103.8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信用评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信用评级	455,863,706.51	1,393,887.38	0.31
合计	455,863,706.51	1,393,887.38	0.3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见附注五、11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 联方客户	544,057,773.69	-	-
合计	544,057,773.69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见附注五、11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51,979.66	-	351,979.66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13,964.34	-	1,920,076.96	1,393,887.38
合计	3,665,944.00	-	2,272,056.62	1,393,887.3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六	257,709,600.00	25.77	-
客户七	151,462,636.89	15.15	-
客户八	53,216,667.39	5.32	-
客户一	35,793,000.00	3.58	-
客户九	31,634,127.29	3.16	-
合计	529,816,031.57	52.98	-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793,781,765.48	1,885,399,915.07

合计	1,793,781,765.48	1,885,399,915.0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1,241,785,078.00	1,505,630,936.74

1 年以内小计	1,241,785,078.00	1,505,630,936.74
1 至 2 年	358,085,358.69	349,660,450.05
2 至 3 年	179,213,301.19	3,546,165.54
3 至 4 年	137,178.22	26,205,825.33
4 至 5 年	14,354,413.56	340,887.14
5 年以上	206,435.82	75,243.05
合计	1,793,781,765.48	1,885,459,507.85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内部往来款	1,793,239,324.54	1,872,238,427.78
保证金及押金	503,876.37	13,027,783.56
备用金及其他	38,564.57	193,296.51
小计	1,793,781,765.48	1,885,459,507.85
减: 坏账准备	-	59,592.78
合计	1,793,781,765.48	1,885,399,915.07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2025年1月1日余额	59,592.78	59,592.78
本期计提	-	-
本期转回	59,592.78	59,592.78
2025年6月30日余额	-	-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见附注五、11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9,592.78	-	59,592.78	-
合计	59,592.78	-	59,592.78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六	920,265,829.84	51.30	内部往来款	3 年以内	-
单位七	282,604,545.02	15.75	内部往来款	2 年以内	-
单位八	137,405,826.81	7.66	内部往来款	1 年以内	-
单位九	124,700,000.00	6.95	内部往来款	1 年以内	-
单位十	121,209,577.85	6.76	内部往来款	3 年以内	-
合计	1,586,185,779.52	88.42	/	/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909,948,031.44	646,595,894.29	4,263,352,137.15	4,810,248,031.44	646,595,894.29	4,163,652,137.15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60,812,673.55	-	160,812,673.55	229,301,916.10	-	229,301,916.10
合计	5,070,760,704.99	646,595,894.29	4,424,164,810.70	5,039,549,947.54	646,595,894.29	4,392,954,053.25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上海君实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133,292,949.26	-	-	1,133,292,949.26	-
苏州君盟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28,859,032.33	-	-	328,859,032.33	308,529,861.67
苏州众合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766,958,329.12	-	-	766,958,329.12	-
苏州君实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84,328,563.75	-	-	184,328,563.75	-
拓普艾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95,013,755.39	-	-	395,013,755.39	278,584,631.70
君实生物医药科技（海南）有限公司	-	-	-	-	55,048,692.31
君实创业投资（海南）有限公司	31,525,171.81	-	-	31,525,171.81	-
上海君拓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489,599,416.27	-	-	489,599,416.27	-
上海旺实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240,288.52	-	-	1,240,288.52	-
北京众合君实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	-	-	4,432,708.61
君拓生物医药科技（海南）有限公司	1,581,546.20	-	-	1,581,546.20	-
苏州君境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2,153,084.50	-	-	22,153,084.50	-
无锡润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	-	400,000,000.00	-
无锡君实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	-	100,000,000.00	-
无锡润元生物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9,000,000.00	89,700,000.00	-	388,700,000.00	-

上海承左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00	-	-	100,000.00	-
上海君康立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
上海楹瓴生物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上海菩蒨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合计	4,163,652,137.15	109,700,000.00	10,000,000.00	4,263,352,137.15	646,595,894.29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 余额（账面价 值）	减值准备期 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 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 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 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 动		
一、合营企业									
上海偌妥生 物科技有限 公司	70,153,539.24	-	25,000,000.00	90,763,622.03	-4,389,917.21	-	-	-	
南京宁泽创 新创业投资 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	-	9,800,000.00	-	-	-	-	9,800,000.00	-
小计	70,153,539.24	-	34,800,000.00	90,763,622.03	-4,389,917.21		-	9,800,000.00	-
二、联营企业									
Anwita Biosciences, Inc.	85,075,805.98	-	-	-	-3,469,615.63	-	328,678.48	81,934,868.83	-
上海君实西 海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603,472.59	-	-	-	4,527.51	-	-	608,000.10	-
君实润佳（上 海）医药科技 有限公司	60,257,459.10	-	-	-	-4,640,014.08	-	-	55,617,445.02	-

Excellmab Pte Ltd.	6,735,261.31	-	-	-	-350,451.39	-	-	6,384,809.92	-
苏州科博瑞君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6,476,377.88	-	-	-	-8,828.20	-	-	6,467,549.68	-
小计	159,148,376.86	-	-		-8,464,381.79	-	328,678.48	151,012,673.55	-
合计	229,301,916.10	-	34,800,000.00	90,763,622.03	-12,854,299.00	-	328,678.48	160,812,673.55	-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89,709,776.25	379,283,909.42	724,420,311.44	250,990,160.77
其他业务	26,576,503.83	27,061,013.36	73,181,383.78	46,464,397.27
合计	1,116,286,280.08	406,344,922.78	797,601,695.22	297,454,558.04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药品销售	994,366,882.13	379,283,909.42
技术许可及特许权使用收入	95,342,894.12	-
技术服务及其他	26,576,503.83	27,061,013.36
合计	1,116,286,280.08	406,344,922.78
按客户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	1,046,088,333.19	406,344,922.78
境外	70,197,946.89	-
合计	1,116,286,280.08	406,344,922.78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按时点确认	1,089,709,776.25	379,283,909.42
按时段确认	26,576,503.83	27,061,013.36
合计	1,116,286,280.08	406,344,922.7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营业收入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39.96%，营业成本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36.61%，主要系本期公司商业化药品销售增长所致。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药品销售

药品销售收入于药品交付客户指定的地点，客户签收时确认。

技术许可及特许权使用收入

公司与合作方签订若干独家许可及商业化协议，根据协议，公司单独识别每一份协议中包括的不同履约义务，通常包括授予专利权许可以及提供研发服务等，付款条款通常包括首付款、里程碑及基于销售的特许权使用费等。公司根据不同的协议条款判断履约义务是某一时点还是某一时段内履行。

技术服务

公司提供技术服务，由于公司履约过程中所提供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入款项，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

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6,508,228.52元。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854,299.00	-36,088,173.5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0,117,184.07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408,616.45	451,232.88
合计	671,501.52	-35,636,940.67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二十、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930,478.9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0,288,830.9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58,922,464.1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411,572.4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029,730.34
减：所得税影响额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790,983.11
合计	65,732,632.91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23	-0.42	-0.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39	-0.48	-0.48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按中国会计准则	-41,269.56	-64,495.47	637,233.45	586,042.43
按国际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管理费用	73.55	73.55	-	-
固定资产	-	-	1,739.12	1,812.68
按国际会计准则	-41,343.11	-64,569.02	638,972.57	587,855.11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熊俊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5 年 8 月 26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 半年度评估报告

为进一步履行社会责任，全方位推动公司经营的持续优化与升级，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自身发展战略和经营情况，制定了《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以下简称“2025 年行动方案”或“本方案”），详细情况参见公司已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2025 年上半年，公司切实履行并持续评估 2025 年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现将 2025 年行动方案在 2025 年半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内的实施和效果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提升经营效率，加强合规建设，促进高质量发展

公司具备完整的从创新药物的发现和开发、在全球范围内的临床研究、大规模生产到商业化的全产业链能力，旨在成为立足中国、布局全球的创新医药公司。公司坚持质量为本、求真务实、诚信合规、追求卓越的企业价值观，致力于通过源头创新以及合作开发等形式来研发 first-in-class（同类首创）或 best-in-class（同类最优）的药物。公司的创新领域已从单抗药物类型持续扩展至包括小分子药物、抗体偶联药物（ADC）、双特异性或多特异性抗体药物、融合蛋白、核酸类药物、疫苗等更多类型的药物研发，以及针对癌症、自身免疫性疾病等的下一代创新疗法的探索。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有 4 款商业化药品（拓益®、君迈康®、民得维®以及君适达®），近 30 项在研药物处于临床试验阶段，超过 20 项在研药物处在临床前开发阶段。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从加快临床开发、降低生产成本、提升销售效率等方面着手，持续提升经营效率，进一步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在研发、生产、药品销售、经营管理等方面实现成果如下：

（一）研发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研发管线高效推进：

1、特瑞普利单抗全球注册进程加速，潜在患者人群不断扩大。报告期内，

拓益®二线及以上治疗黑色素瘤的适应症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NMPA”）同意，由附条件批准转为常规批准，拓益®用于黑色素瘤一线治疗、联合贝伐珠单抗一线治疗晚期肝细胞癌的新适应症上市申请获得 NMPA 批准。截至报告期末，特瑞普利单抗在中国内地已获批 12 项适应症，并已在中国香港、美国、欧盟、印度、英国、约旦、澳大利亚、新加坡、阿联酋、科威特等国家和地区获得批准上市。

2、高度重视创新管线，研发高效推进。报告期内，昂戈瑞西单抗注射液（重组人源化抗 PCSK9 单克隆抗体注射液，商品名：君适达®）的两项新适应症上市申请获得 NMPA 批准。公司加快推进 PD-1/VEGF 双特异性抗体（代号：JS207）、抗肿瘤抗 BTLA 单抗 tificemalimab（代号：TAB004/JS004）、抗 IL-17A 单抗（代号：JS005）、PD-1 单抗皮下注射制剂（代号：JS001sc）、抗 Claudin18.2 ADC（代号：JS107）、PI3K- α 口服小分子抑制剂（代号：JS105）等后期阶段管线的研发和上市申请等工作，同时加快对 CD20/CD3 双特异性抗体（代号：JS203）、抗 DKK1 单抗（代号：JS015）、EGFR/HER3 双特异性抗体偶联药物（代号：JS212）、PD-1/IL-2 双功能性抗体融合蛋白（代号：JS213）、VEGF/TGF- β 双特异性抗体（代号：JS214）等早期阶段管线的探索和推进。报告期内，公司临床研究效率持续提升，临床研究入组人数超过 1,400 人。在探索过程中，除了密切跟踪相关适应症的临床数据外，公司亦将关注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尽快推动更多优势产品和适应症进入注册临床试验阶段。

（二）生产方面，公司持续推进生产体系的深度整合与全方位优化，基于市场洞察及自身发展战略，合理调配生产资源，对产能布局进行科学规划。通过两大基地的协同运作，全力打造规模化、具备显著成本优势的生产制造体系，有效保障公司产品的稳定供应，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公司亦加快海外 GMP 认证，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苏州吴江生产基地已获得中国内地、中国香港、美国、欧盟、英国、新加坡、印度、约旦、阿联酋、科威特等多个国家和地区的 GMP 认证和批准，主要负责特瑞普利单抗海外市场的商业化供应。

（三）药品销售方面，2025 年起，拓益®新增 4 项适应症纳入新版国家医保目录，公司亦持续提升商业化团队的执行力和销售效率，人均单产不断增加，销售工作取得了积极的进展。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药品销售收入 10.59 亿元，同比

增长 49.41%，其中公司核心产品拓益®销售收入快速增长，于国内市场实现销售收入人民币 9.54 亿元，同比增长约 42%。同时，公司正与合作伙伴积极推动特瑞普利单抗于海外市场的商业化落地工作。

（四）经营管理方面，公司持续提升治理运营、质量管理、风险管控等能力，以诚信合规作为经营的基本原则，始终坚持贯彻合规运营的企业文化，致力于建设全面高水平的合规体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医药行业的监管政策，以患者为中心，提供效果更好、花费更优的治疗选择。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费用管控与资源聚焦，亏损金额与上年同期相比显著缩窄。

二、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坚持创新驱动，增强核心竞争力

公司在临床研发方面拥有专业且经验丰富的团队，并高度重视创新管线。公司通过整合苏州吴江及上海张江各实验室成立创新研究院，集中资源、统一运营进行创新药物研发工作，目前已形成有梯队的在研管线布局。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提升创新能力：

（一）完善人才培养机制，打造创新型人才队伍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大人才培养力度，通过搭建职级体系，保障员工的职业发展权益，为员工提供一个明确、合理的职业晋升路径及职业发展平台。同时，通过制定集团培训管理办法，更好地管理培训资源，通过向各业务部门收集培训需求，不断适时调整和完善培训内容，形成培训体系，打造学习型文化组织。公司还整合内外部的优质学习资源，为员工搭建适合不同类型需求的培训课程，公司亦鼓励全体员工积极参与行业内培训和考取专业认证，对于已经考取职称证书的员工，给予政府相关补贴或奖金的申报支持。另外，对于企业内优秀的研发人才，公司还积极申报国家级、市级和区级各类人才项目，助力人才在兢兢业业投身工作的同时，可以在各方面获得更多真切的支持。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 2,670 名员工，其中 610 名员工负责药物研发。

（二）优化技术平台，推动自主研发创新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完善从早期研发到产业化的整个生命周期的完整技术体系，提升公司的创新药物发现能力和生物技术研发能力。同时，公司积极探索药物联合治疗的潜力，拓展创新药物的研发领域，公司的创新领域已从单抗药物类型持续扩展至包括小分子药物、抗体偶联药物（ADC）、双特异性或多特异性

抗体药物、融合蛋白、核酸类药物、疫苗等更多类型的药物研发，以及针对癌症、自身免疫性疾病等下一代创新疗法的探索，形成了有梯队的在研管线。

（三）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激发自主创新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确保公司的研发成果得到有效保护。公司设置法务与知识产权部负责境内外专利的申报与维护工作。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184 项已授权专利，其中 134 项为境内专利，50 项为境外专利。公司专利覆盖新药蛋白结构、制备工艺、用途、制剂配方等，为公司产品提供充分的和长生命周期的专利保护。

三、增加投资者回报

公司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进一步提升企业内生稳健增长，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以更好地为股东创造回报。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兼董事长熊俊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自 2025 年 4 月 12 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 A 股股份及 H 股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其中 A 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此外，公司密切关注市场对公司价值的评价，践行“投资者为本”的理念，于报告期内制定市值管理制度，从制度层面为市值管理工作开展提供指引和保障。

四、坚持规范运作，优化公司治理

上市以来，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对标优秀上市公司，建立并不断完善满足监管要求的治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强化合规文化建设，筑牢企业诚信根基，并把价值创造贯穿于公司治理和企业经营决策的全过程。公司董事会新设立董事会合规委员会，将合规治理提升至公司战略层面，进一步提升规范化治理水平，构建全面合规管理体系，加强内控制度建设，持续推动公司健康发展。

2025 年上半年，公司共召开 3 次董事会、3 次监事会、1 次股东大会，充分发挥股东大会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重大决策、管理层执行、监事会监督，以及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重大决策专业把关的作用，及时向独立董事汇报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强化独立董事对公司的监督作用。同时，

公司支持中小投资者积极参加股东大会，提供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各类投资者主体参与重大事项决策创造便利。

公司将结合法律法规的变化及外部环境、内部经营情况，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体系，不断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五、保证信息披露质量，加强投资者沟通，提升专业性及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要求开展信息披露业务，完善信息披露内控管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等信息化流程，加强内幕信息管理，强化过程管控，信息披露及时、准确、真实、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公司建立了公开、透明、多层次的市场沟通机制，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多种渠道和形式及时更新业务进展，积极与投资者交流互动，展现公司形象，回复投资者诉求：

- 公司共通过上证 E 互动及上证路演中心回复投资者问题 35 条，披露自愿公告 12 份，发布 2 份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同时利用投资者邮箱（info@junshipharma.com）和投资者热线等途径，积极与投资者互动沟通，公司还通过券商策略会、路演以及反路演、企业调研等各种形式的投资者沟通互动，全面覆盖境内外、机构投资者和中小投资者。

-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4 年度及 2025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发展理念，2025 年 5 月，公司参加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办的 2024 年度科创板创新药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针对 2024 年度暨 2025 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

- 公司在 2024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中，就环境、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等方面的履行情况进行主动披露，内容详细、完整，并以更加简洁、图文并茂、可视化等方式披露关键数据和相关成果，提高信息披露的可阅读性和实用性。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多项 ESG 评级有所提升。

- 制作并在公司微信公众号发布了中英版的季度业务回顾（Newsletter）、一图读懂、视频号、业绩新闻等，采用图文、视频等形式，便于境内外投资者了解公司经营进展，提升可读性和实用性。

- 完善官网中的投资者板块、微信公众号的投资者关系小程序，为投资者了

解公司提供多渠道支持。

六、强化“关键少数”的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超过 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监高等“关键少数”保持了密切沟通，公司董监高积极参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举办的各种培训，加强学习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熟悉证券市场知识，不断提升自律意识。公司亦定期为董监高提示监管典型案例、合规重点等内容，并对其进行相关培训，提高董监高履职的合规意识。针对重要事项，公司积极跟踪相关方承诺履行情况并做好预沟通，确保相关方履行承诺，不断强化相关方的责任意识和履约意识。

公司 2025 年行动方案的各项内容均在顺利实施中。公司将持续关注投资者反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投资者关切问题，不断优化 2025 年行动方案并持续推进方案的落地。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180

证券简称：君实生物

公告编号：临 2025-042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8月26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匡洪燕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

- 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 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出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 未发现参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包括A股半年报和H股半年报。其中，A股半年报包括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系根据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

要求编制，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H股半年报包括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的中期业绩公告和2025中期报告，系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要求编制，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的中期业绩公告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募集资金管理情况，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三) 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取消监事会的设置，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继续履行监事会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8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180

证券简称：君实生物

公告编号：临 2025-041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 及其附件、修订及制定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相关情况

2025 年 6 月 20 日，公司完成根据一般授权配售新 H 股，按每股 H 股 25.35 港元的配售价格向符合条件的承配人成功配售合计 41,000,000 股 H 股配售股份。本次配售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985,689,871 股增加至 1,026,689,871 股，其中 A 股总股本为 766,394,171 股，H 股总股本为 260,295,700 股。注册资本由 985,689,871 元增加至 1,026,689,871 元。

二、取消监事会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同时对《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作出相应修订。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前，公司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继续履行职能，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三、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及其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修订情况详见附件。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其他条款无实质性修订，无实质性修订包括对条款序号、正文部分援引其他条款序号、目录页码的修订，以及将“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等不影响条款含义的字词修订，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以及修订范围较广，不进行逐条列示。

上述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并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办理人员按照工商登记机关或其他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本次变更登记事项进行必要的修改。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四、修订及制定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修订、制定了部分内部管理制度，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需要股东大会审议
1	《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2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3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修订	是
4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5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6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7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8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9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0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1	《保密工作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2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需要股东大会审议
14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5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6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7	《董事会合规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8	《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9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否
2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制定	否
22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制定	否
23	《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制定	否

本次修订、制定的内部管理制度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部分制度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及上述修订、制定的部分内部管理制度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附件：

1.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2.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3.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7 日

附件 1: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一条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特制订本章程。 公司系由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5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059383413A。	第一条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特制订本章程。 公司系由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5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059383413A。
第三条 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蔡伦路 987 号 4 层 电话号码：021-6105-8800 传真号码：021-6175-7377 邮政编码：201203	第三条 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蔡伦路 987 号 4 层 ~~电话号码：021-6105-8800~~ ~~传真号码：021-6175-7377~~ 邮政编码：201203
第四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长，对外代表公司。	第四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对外代表公~~司。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新增	第五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原规定	修订后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五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985,689,871 元。发行新股后，公司注册资本据实际情况作相应调整，注册资本变更需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 五六 条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026,689,871 ~~985,689,871~~ 元。发行新股后，公司注册资本据实际情况作相应调整，注册资本变更需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新增	第八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八条 本章程对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有约束力；前述人员均可以依据本章程提出与公司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 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前款所称起诉，包括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首席执行官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八十条 本章程对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有约束力；前述人员均可以依据本章程提出与公司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 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前款所称起诉，包括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首席执行官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公司发行的股票，均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 前款所称人民币，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同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	第十三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公司发行的股票，均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 前款所称人民币，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同种类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类别股票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

原规定	修订后
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公司发行的A股和H股在以股息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相同的权利。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公司发行的A股和H股在以股息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相同的权利。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第十八条 公司于2018年11月2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15,891万股(超额配售权行使前)，于2018年12月24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超额配售权行使后，公司额外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23,836,500股，于2019年1月9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 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7,130,000股，于2020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985,689,871股，股本结构为：A股766,394,171股，H股219,295,700股。	~~第~~十八条 公司于2018年11月2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15,891万股(超额配售权行使前)，于2018年12月24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超额配售权行使后，公司额外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23,836,500股，于2019年1月9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 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7,130,000股，于2020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026,689,871~~985,689,871~~股，股本结构为：A股766,394,171股，H股260,295,700~~219,295,700~~股。
新增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股份提供任何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公开发行股份；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经大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份； (二) 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原规定	修订后
(五) 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资发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批准后，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有关监管规则规定的程序办理。 公司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股份，原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公司不得发行可转换为普通股的优先股。 公司股东大会可以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有关监管规则的规定，在符合相关条件的前提下，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投资人发行一定数量的内资股。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许可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资发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批准后，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有关监管规则规定的程序办理。 ~~公司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股份，原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公司不得发行可转换为普通股的优先股。 公司股东大会可以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有关监管规则的规定，在符合相关条件的前提下，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投资人发行一定数量的内资股。
第二十二条 依据本章程的规定，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	~~第二十二~~二十五条 依据本章程的规定，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偿债担保。 公司减少资本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十三~~二十六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偿债担保。 公司减少资本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而注销股份；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第二十四~~二十七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而注销股份；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原规定	修订后
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七）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	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七）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二十八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二十六条~~二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二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二十七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二十七条 公司依法购回股份后，属于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情形的，应当在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注销；属于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法注销购回股份后，应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并作出相关公告。 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应当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	~~第二十七条~~三十条 公司依法购回股份后，属于本章程~~第二十四条~~二十七条第（一）项情形的，应当在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十四条~~二十七条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注销；属于本章程~~第二十四条~~二十七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法注销购回股份后，应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并作出相关公告。 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应当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
第三十一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第三十一条~~三十四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原规定	修订后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三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三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类别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规则对 H 股的转让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规则对 H 股的转让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三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三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三条 公司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并且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 股东按其持有股份的种类和份额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三十六条 公司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并且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 股东按其持有股份的种类类别和份额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原规定	修订后
公司各类别股东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权利。 法人作为公司股东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代表其行使权利。 公司应依法保障股东权利，注重保障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	公司各类别股东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权利。 法人作为公司股东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代表其行使权利。 公司应依法保障股东权利，注重保障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
第三十四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领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并按持股份额行使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予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议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三十七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领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 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在股东 ~~大~~会上发言，并按持股份额行使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予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 ~~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 ~~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在股东 ~~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议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	~~第三十五~~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 ~~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

原规定	修订后
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未被通知参加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未被通知参加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新增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	~~第三十六~~第四十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

原规定	修订后
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i>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189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i> <i>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i>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删除~~
第三十九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四）在公司核准登记后，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出资；	~~第三十九~~四十二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金； （三）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四）在公司核准登记后，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出资股本；

原规定	修订后
(五)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六)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五)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六)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新增（无实质修改，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结构进行位置调整）	第四十三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除本章程另有明确说明外，本章程所称「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删除（无实质修改，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结构进行位置调整）~~
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应在机构、人员、资产、业务、财务上彻底分开，各自独立经营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要求公司为其承担额外的服务和责任。 控股股东提名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应当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	~~第四十一—四十四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且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应在机构、人员、资产、业务、财务上彻底分开，各自独立经营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要求公司为其承担额外的服务和责任。~~

原规定	修订后
序。控股股东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 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有关各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持公司在过渡期间内稳定经营。出现重大问题的，公司应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报告。 本条所称「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控股股东提名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应当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 ~~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有关各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持公司在过渡期间内稳定经营。出现重大问题的，公司应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报告。~~ ~~本条所称「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新增	第四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原规定	修订后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新增	第四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新增	第四十七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七章 股东大会	第七章 股东大会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职权。	~~第四十二~~ 四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职权。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六）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作出决议；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八）审议修改本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九）决定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十）审议批准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3% 以上（含 3%）的股东的提案； （十一）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二）对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第四十三~~ 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 ~~监事~~ ，决定有关董事、 ~~监事~~ 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四）（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四）~~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六）（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作出决议； ~~（七）（六）~~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八）（七）~~ 审议修改本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 ~~和监事会~~ 会议事规则； ~~（九）（八）~~ 决定聘用、解聘 ~~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或者不再续聘~~ 会计师事务所； ~~（十）（九）~~ 审议批准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3%~~ 以上（含 ~~1%3%~~ ）的股东的提案； ~~（十一）（十）~~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二）（十一）~~ 对第 ~~四十四~~ 五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作出决议； ~~（十三）（十二）~~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原规定	修订后
(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十六) 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所要求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除此之外，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在不违反中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强制性规定的情况下，股东大会可以授权或委托董事会办理其授权或委托办理的事项，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且应以书面的形式作出，但不得将法定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	~~(十四)~~ (十三)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五)~~ (十四)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十六)~~ (十五) 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所要求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除此之外，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在不违反中国相关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强制性另有规定的情况下外，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股东大会可以授权或委托董事会办理其授权或委托办理的事项，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且应以书面的形式作出，但不得将法定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提交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 (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 法律、法规等规定或监管机构要求的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情形。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上述	第四十四五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提交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 (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 法律、法规等规定或监管机构要求的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情形。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三）项担保，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上述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的规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上述第（三）项担保，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上述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的规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四十五条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重大交易（对外担保除外），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 5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在公司实现盈利前可以豁免适用上述标准中的净利润指标。 上述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	~~第四十五~~五十一条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重大交易（~~对外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 5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在公司实现盈利前可以豁免适用上述标准中的净利润指标。 上述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

原规定	修订后
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上述规定的市值，是指交易前 10 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公司分期实施交易的，应当以交易总额为基础适用上述规定。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分期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规定履行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 受限于公司上市地的法律法规及《科创板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一）交易对方；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六）在交易中有任何重大利益的； （七）中国证监会或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上述规定的市值，是指交易前 10 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公司分期实施交易的，应当以交易总额为基础适用上述规定。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分期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规定履行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 受限于公司上市地的法律法规及《科创板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一）交易对方；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六）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六）（八）~~在交易中有任何重大利益的； ~~（七）（九）~~中国证监会或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临时股东大会应在必要时召开。董事会应在任何下列情形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四十六~~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临时股东大会应在必要时召开。董事会应在任何下列情形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原规定	修订后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要求的人数的 2/3 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含 10%）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或者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涉及（三）、（四）项时，应把召集请求人所提出的会议议题列入大会议程。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要求的人数的 2/3 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含 10%）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或者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涉及（三）、（四）项时，应把召集请求人所提出的会议议题列入大会议程。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大会~~。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大会~~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大会~~会议

原规定	修订后
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职责， ~~监事会~~ 审计委员会 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列明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前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四十九~~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计持有公司 1%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列明~~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前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条 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单独或合计持有在该拟举行的会议上有表决权的公司 10%以上（含 10%）股份的股东，可以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阐明会议的议题。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不得无故拖延。前述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二）如果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合计持有在该拟举行的会	~~第五十~~五十六条 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单独或合计持有在该拟举行的会议上有表决权的公司 10%以上（含 10%）股份的股东，可以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阐明会议的议题。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不得无故拖延。前述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二）如果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合计持有在该拟举行的会

原规定	修订后
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 10%以上（含 10%）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三）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在该拟举行的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 10%以上（含 10%）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召集的程序应当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会议的程序相同。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 10%以上（含 10%）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三）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在该拟举行的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 10%以上（含 10%）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召集的程序应当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会议的程序相同。 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对于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以书面形式作出； （二）指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日期； （三）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四）以明显的文字说明：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五）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七）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五十三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以书面形式作出； （二）指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日期； （三）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四）以明显的文字说明：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五）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七）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原规定	修订后
股东大会需采用其他方式表决的，还应在通知中载明其他方式表决的时间、投票程序及审议的事项。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股东大会需采用其他方式表决的，还应在通知中载明其他方式表决的时间、投票程序及审议的事项。~~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者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四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 五十四 六十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 仅 因此无效
第五十七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第 五十七 六十三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股票账户卡~~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五十八条 表决代理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表决代理委托书同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如该股东为香港不时制定的有关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有权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在任何股东大会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授权书由认可结算所授权人员签署。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不用出示持股凭证，经公证的授权和／或进一步的证据证实其获正式授权）行使权利，如同该人士是公司的个人股东。	第~~五十八~~六十四条 表决代理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表决代理委托书同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如该股东为香港不时制定的有关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有权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在任何股东大会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授权书由认可结算所授权人员签署。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不用出示持股凭证，经公证的授权和／或进一步的证据证实其获正式授权）行使权利，如同该人士是公司的个人股东。
第五十九条 任何由公司董事会发给股东用于任命股东代理人的委托书的格式，应当让股东自由选择指示股东代理人投赞成票或者反对票，并就会议每项议题所要作出表决的事项分别作出指示。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除上述规定外，前述委托书还应载明以下事项： （一）股东代理人的姓名； （二）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数额； （三）股东代理人是否具有表决权； （四）股东代理人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 （五）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六）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七）如果数人为股东代理人的，委托书应注明每名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数额； （八）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	第~~五十九~~六十五条 任何由公司董事会发给股东用于任命股东代理人的委托书的格式，应当让股东自由选择指示股东代理人投赞成票或者反对票，并就会议每项议题所要作出表决的事项分别作出指示。~~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除上述规定外，前述委托书还应载明以下事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一）（二）~~ 股东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 ~~（二）~~ 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数额； ~~（三）~~ 股东代理人是否具有表决权； ~~（四）~~ 股东代理人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 ~~（五）（三）~~ 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 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原规定	修订后
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六)—~~ ~~(四)~~ 委托书 的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七)—~~ ~~(五)~~ 如果数人为股东代理人的，委托书应注明每名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数额； ~~—(八)—~~ ~~(六)~~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册）、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 六十六 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 册称 ）、身份证号码、 ~~住所地址~~ 、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并由董事长担任会议主席；董事长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由副董事长（若有）担任会议主席；副董事长（若有）因故也不能出席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 六十九 条 股东 大 会由董事会召集，并由董事长担任会议主席；董事长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由副董事长（若有）担任会议主席；副董事长（若有）因故也不能出席的，由 过半数以上 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由决定自行召开股东大会的监事会或提议股东负责主持该次股东大会。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董事会不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 大 会会议职责的，由决定自行召开股东 大 会的 监事会 审计委员会 或提议股东负责主持该次股东 大 会。 监事会 审计委员会 自行召集的股东 大 会，由 监事会 审计委员会 召集人 主席 主持。 监事会 审计委员会 召集人 主席 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 由 过半数以上的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 共同推举的一名 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 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 大 会，由召集人 或者其 推举代表主持。
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主持，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	~~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主持，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召开股东 大 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 大 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 大 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五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	第 六十七 条 公司制定股东 大 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 大 会的 召集 、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 大 会

原规定	修订后
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以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股东大会~~ 以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 ~~股东大会~~ 批准。
第六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报告； （五）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解聘；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九~~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报告；~~ ~~（五）（四）~~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解聘； ~~（六）（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股本，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二）公司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变更公司形式；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六）本章程的修改； （七）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的需以特别决议通过的担保事项； （八）审议并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认为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十）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所要求的其他需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在股东大会上，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不能公开外，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股东的质询作出答复或说明。	~~第七十七~~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股本，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二）公司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变更公司形式；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向他人提供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六）本章程的修改； （七）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的需以特别决议通过的担保事项； （八）审议并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认为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十）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所要求的其他需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列席会议，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并接受股东的质询。~~在~~股东大会~~上，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不能公开外，~~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答复或说明。~~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第六十六条规定表决。	第 ~~七十一~~ 七十七条 股东 ~~大会~~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 ~~大会~~ 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股东 ~~大会~~ 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 ~~大会~~ 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第 ~~六十六~~ 七十二条款规定表决。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第 ~~七十二~~ 七十八条 股东 ~~大会~~ 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 ~~大会~~ 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 ~~主要~~ 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七十三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 ~~七十三~~ 七十九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 ~~大会~~ 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 ~~总经理和其它~~ 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七十四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赞成、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第 ~~七十四~~ 八十条 出席股东 ~~大会~~ 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赞成、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 ~~大会~~ 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 ~~大会~~ 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 ~~大会~~ 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	股东 ~~大会~~ 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

原规定	修订后
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一）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以书面提案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及监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股东向公司提出的上述提案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至少 14 天送达公司。 （二）董事会、监事会可以在本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出董事候选人和监事候选人的建议名单，并分别提	第~~七十六~~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选举<del>非职工代表董事、</del>~~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一）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以书面提案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及监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股东向公司提出的上述提案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至少 14 天送达公司。 （二）董事会、~~监事会~~可以在本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出董事候选人~~和监事候选人~~的建议名单，并分别提交董

原规定	修订后
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查。董事会、监事会经审查并通过决议确定董事、监事候选人后，应以书面提案的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 （三）有关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被提名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况的有关书面材料，应在股东大会举行日期不少于 7 天前发给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的，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累计投票的实施细则为： 股东大会对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前，大会主持人应明确告知与会股东对候选董事或监实行累积投票方式，董事会必需置备适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的选票，董事会秘书应对累积投票方式、选票填写方法作出解释和说明，以保证股东正确行使投票权利。	事会~~和监事会~~审查。董事会、~~监事会~~经审查并通过决议确定董事、~~监事~~候选人后，应以书面提案的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 （三）有关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被提名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况的有关书面材料，应在股东~~大会~~举行日期不少于 7 天前发给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的，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累计投票的实施细则为： 股东~~大会~~对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前，大会主持人应明确告知与会股东对候选董事~~或监事~~实行累积投票方式，董事会必需置备适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的选票，董事会秘书应对累积投票方式、选票填写方法作出解释和说明，以保证股东正确行使投票权利。

原规定	修订后
选举董事并进行累积投票时，独立非执行董事和其他董事应当分别进行选举，以保证公司董事会中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比例。 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以分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股东行使的表决权总额多于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时，其投票无效；少于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时，其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弃权。如排列在最后两名或两名以上的候选人得票相同且若全部当选导致当选董事或监事超出应选人数时，则该等候选人应按本章程规定程序进行再次选举。当选董事或监事人数不足本章程规定人数时，则公司应就所缺名额重新启动累积投票程序。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当日；但股东大会决议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 公司给予有关提名人以及被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间（该期间于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之日的次日计算）应不少于 7 天。 （五） 股东大会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适用累积投票制的除外。 （六） 遇有临时增补董事、监事的，由董事会、监事会提出，建议股东大会予以选举或更换。	选举董事并进行累积投票时，独立非执行董事和其他董事应当分别进行选举，以保证公司董事会中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比例。 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以分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股东行使的表决权总额多于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时，其投票无效；少于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时，其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弃权。如排列在最后两名或两名以上的候选人得票相同且若全部当选导致当选董事<del>或</del>~~监事~~超出应选人数时，则该等候选人应按本章程规定程序进行再次选举。当选董事<del>或</del>~~监事~~人数不足本章程规定人数时，则公司应就所缺名额重新启动累积投票程序。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当日；但股东大会决议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 公司给予有关提名人以及被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间（该期间于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之日的次日计算）应不少于 7 天。 （五） 股东大会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适用累积投票制的除外。 （六） 遇有临时增补董事~~、~~监事的，由董事会~~、~~监事会提出，建议股东大会予以选举或更换。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会议记录的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会议记录应记录下列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	~~第八十~~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会议记录的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会议记录应记录下列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

原规定	修订后
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八章 董事会	第八章 ~~董事和~~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节 董事 ~~的一般规定~~
新增	第八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

原规定	修订后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滿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新增	第八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

原规定	修订后
	业, 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 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新增	第九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 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 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 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八十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 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 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 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 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 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 在其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 3 年内仍然有效。	~~第八十二~~九十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任。董事辞~~职~~任应当向~~董事会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公~~司将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董事提出辞~~职~~任或者任期届满, 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 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 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职~~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 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 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 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 在其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 3 年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 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新增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 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 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 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新增	第九十三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

原规定	修订后
	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八十三条 任职尚未届满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三~~九十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任职尚未届满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五条 公司设独立非执行董事。除本节另有规定外，对独立非执行董事适用本章程第十二章有关董事的资格和义务的规定。独立董事不得在公司兼任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其他职务。	删除
第八十六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八十六~~九十六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或~~独立董事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八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成员为3人以上，其中至少包括1/3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和罢免，董事长任期3年，可以连选连任。	~~第八十七~~九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成员为3人以上由9-15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包括1/3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和罢免，董事长任期3年，可以连选连任。 公司设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通过

原规定	修订后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八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会议，提请股东大会通过有关事项，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或者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决定向特定投资人发行一定数量的内资股； （六）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或出售、回购本公司股票和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及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全资、控股公司改制、分立、重组、解散方案；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决定公司员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政策和方案；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制订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十四）决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和任免专门委员会负责人；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任或续聘或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工作； （十七）除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由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外，决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务和行政事务，以及签署其他的重要协议； （十八）管理公司信息披露； （十九）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第八十八~~第九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大会会议，提请股东~~大会~~大会通过有关事项，并向股东~~大会~~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或者根据股东~~大会~~大会授权决定向特定投资人发行一定数量的内资股； （六）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或出售、回购本公司股票和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在股东~~大会~~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及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全资、控股公司改制、分立、重组、解散方案；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决定公司员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政策和方案；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制订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十四）决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和任免专门委员会负责人； （十五）向股东~~大会~~大会提请聘任或续聘或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工作； （十七）除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由股东~~大会~~大会决议的事项外，决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务和行政事务，以及签署其他的重要协议； （十八）管理公司信息披露； （十九）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大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二十）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原规定	修订后
(二十) 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五)、(十二)项必须由 2/3 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 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若干专门委员会，在董事会领导下，协助董事会执行其职权或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建议或咨询意见，其人员组成与议事规则由董事会另行议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并由独立非执行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五)、(十二)项必须由 2/3 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 ~~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若干专门委员会，在董事会领导下，协助董事会执行其职权或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建议或咨询意见，其人员组成与议事规则由董事会另行议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并由独立非执行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九十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第九十~~一百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原规定	修订后
在公司实现盈利前可以豁免适用上述标准中的净利润指标。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上述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批准，超出权限范围的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对外担保，股东及监事有权要求相关责任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董事会可以按照谨慎授权原则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的，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且应以书面的形式作出。《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不得将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等行使。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在公司实现盈利前可以豁免适用上述标准中的净利润指标。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上述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批准，超出权限范围的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对外担保，股东及~~监事~~监事审计委员会委员有权要求相关责任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董事会可以按照谨慎授权原则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的，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且应以书面的形式作出。《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不得将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等行使。
第九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三）组织制定董事会运作的各项制度，协调董事会的运作； （四）确保公司制定良好的企业管治常规及程序； （五）代表公司对外签署有法律约束力的重要文件； （六）决定未达到本章程第九十条标准的对外投资事项； （七）提出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建议名单； （八）督促、检查专门委员会的工作； （九）听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报告，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提出指导性意见；	~~第九十一~~一百零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三）组织制定董事会运作的各项制度，协调董事会的运作； （四）确保公司制定良好的企业管治常规及程序； （五）代表公司对外签署有法律约束力的重要文件； （六）决定未达到本章程~~第九十一~~一百条标准的对外投资事项； （七）提出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建议名单； （八）督促、检查专门委员会的工作； （九）听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报告，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提出指导

原规定	修订后
(十) 在发生不可抗力或重大危急情形, 且无法及时召开董事会的紧急情况下, 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 并在事后向董事会报告; (十一) 法律法规、《科创板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本章程或董事会决议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副董事长(若有)协助董事长工作,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 由副董事长(若有)履行职权, 副董事长(若有)也不能履行职权时,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性意见; (十) 在发生不可抗力或重大危急情形, 且无法及时召开董事会的紧急情况下, 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 并在事后向董事会报告; (十一) 法律法规、《科创板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本章程或董事会决议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副董事长(若有)协助董事长工作,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 由副董事长(若有)履行职权, 副董事长(若有)也不能履行职权时, 由~~过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九十二条 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召开四次会议, 大约每季一次, 由董事长召集。有下列事项时, 董事长应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 (二) 1/3 以上的董事联名提议; (三) 过半数独立非执行董事提议时; (四) 监事会提议时; (五) 发生紧急情况时, 总经理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时。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可以决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零九十二条 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召开四次会议, 大约每季一次, 由董事长召集。有下列事项时, 董事长应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 (二) 1/3 以上的董事联名提议; (三) 过半数独立非执行董事提议时; (四) ~~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五) 发生紧急情况时, 总经理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时。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可以决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第九十三条 董事会及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的通知时限及方式为: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14 天前, 临时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5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负责, 将书面会议通知, 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 提交全体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非直接送达的, 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 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 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零九十三条 董事会及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的通知时限及方式为: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14 天前, 临时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5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负责, 将书面会议通知, 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 提交全体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非直接送达的, 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 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 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九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 1/2 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 除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另有规定外, 必	第一百零九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 1/2 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 除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另有规定外, 必须经

原规定	修订后
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当反对票和赞成票相等时，董事长有权多投一票。 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除《科创板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规定或香港联交所批准的例外情况外，董事不得就任何通过其本人或其任何紧密联系人（「紧密联系人」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拥有重大权益的合约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议的董事会决议进行投票；在确定是否有法定人数出席会议时，其本人亦不得计算在内。	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当反对票和赞成票相等时，董事长有权多投一票。 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除《科创板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规定或香港联交所批准的例外情况外，董事不得就任何通过其本人或其任何紧密联系人（「紧密联系人」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拥有重大权益的合约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议的董事会决议进行投票；在确定是否有法定人数出席会议时，其本人亦不得计算在内。
第九十九条 凡须经公司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必须按公司章程规定的时间事先通知所有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董事可要求补充提供资料。两名及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资料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可联名提出缓开董事会或缓议董事会所议的部分事项，董事会应予采纳，公司应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董事会作出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议时，必须由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后方能生效。	~~第一百零九条~~ 凡须经公司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必须按公司章程规定的时间事先通知所有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董事可要求补充提供资料。两名及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资料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可联名提出缓开董事会或缓议董事会所议的部分事项，董事会应予采纳，公司应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董事会作出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议时，必须由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后方能生效。~~
新增	第三节 独立非执行董事
新增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新增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原规定	修订后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 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 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 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 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 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新增	第一百一十四条 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 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 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 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 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原规定	修订后
新增	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新增	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非执行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非执行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新增	第一百一十七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新增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非执行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

原规定	修订后
	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一百一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一十七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非执行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新增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新增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新增	第一百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2名，由独立非执行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新增	第一百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公司股

原规定	修订后
	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新增	第一百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新增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委员会成员应为单数，并不得少于3名。其中，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成员中应当有半数以上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并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召集人（主任委员）。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新增	第一百二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新增	第一百二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

原规定	修订后
	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新增	第一百二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的具体职责权限包括： （一）审议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对公司重大新增投资项目的立项、可行性研究、对外谈判、尽职调查、合作意向及合同签订等事宜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审议公司发行股票、公司债券等重大融资、资本运作、资产经营事项，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四）审议公司合并、分立、清算，以及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五）对其它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六）在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批准实施后，对其实施过程进行监控和跟踪管理，并适时提出调整建议； （七）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本章程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是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自然人，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有充分的理由，不得无故解聘。其主要职责是：	~~第一百零三~~零三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是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自然人，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有充分的理由，不得无故解聘。其主要职责是：

原规定	修订后
（一）保证公司有完整的组织文件和记录；保存、管理股东的资料；协助董事处理董事会的日常工作，持续向董事提供、提醒并确保其了解境内外监管机构有关公司运作的法规、政策及要求，协助董事及总经理在行使职权时切实履行境内外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 （二）确保公司依法准备和递交有权机构所要求的报告和文件； （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会议材料，安排有关会务，负责会议记录，保障记录的准确性，作好并保管会议文件和记录，主动掌握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对实施中的重要问题，应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四）确保公司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根据董事会的要求，参加组织董事会决策事项的咨询、分析，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受委托承办董事会及其有关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五）作为公司与证券监管部门的联络人，负责组织准备和及时递交监管部门所要求的文件，负责接受监管部门下达的有关任务并组织完成； （六）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建立健全有关信息披露的制度，参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 （七）负责公司股价敏感资料的保密工作，并制定行之有效的保密制度和措施。对于各种原因引起公司股价敏感资料外泄，要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及时加以解释和澄清，并通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 （八）负责协调来访接待，保持与新闻媒体的联系，负责协调解答社会公众的提问，处理与中介机构、监管部门、媒体关系并组织向中国证监会报告有关事宜； （九）保证公司的股东名册妥善设立，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记录和文件； （十）协助董事及总经理在行使职权时切实履行境内外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有	（一）保证公司有完整的组织文件和记录；保存、管理股东的资料；协助董事处理董事会的日常工作，持续向董事提供、提醒并确保其了解境内外监管机构有关公司运作的法规、政策及要求，协助董事及总经理在行使职权时切实履行境内外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 （二）确保公司依法准备和递交有权机构所要求的报告和文件； （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会议材料，安排有关会务，负责会议记录，保障记录的准确性，作好并保管会议文件和记录，主动掌握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对实施中的重要问题，应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四）确保公司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根据董事会的要求，参加组织董事会决策事项的咨询、分析，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受委托承办董事会及其有关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五）作为公司与证券监管部门的联络人，负责组织准备和及时递交监管部门所要求的文件，负责接受监管部门下达的有关任务并组织完成； （六）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建立健全有关信息披露的制度，参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 （七）负责公司股价敏感资料的保密工作，并制定行之有效的保密制度和措施。对于各种原因引起公司股价敏感资料外泄，要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及时加以解释和澄清，并通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 （八）负责协调来访接待，保持与新闻媒体的联系，负责协调解答社会公众的提问，处理与中介机构、监管部门、媒体关系并组织向中国证监会报告有关事宜； （九）保证公司的股东名册妥善设立，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记录和文件； （十）协助董事及总经理在行使职权时切实履行境内外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有关

原规定	修订后
关规定。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有义务及时提醒，并有权如实向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机构反映情况； （十一）协调向公司监事会及其他审核机构履行监督职能提供必要的信息资料，协助做好对有关公司财务主管、公司董事和总经理履行诚信责任的调查； （十二）履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要求具有的其他职权。	规定的决议时，有义务及时提醒，并有权如实向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机构反映情况； （十一）协调向公司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其他审核机构履行监督职能提供必要的信息资料，协助做好对有关公司财务主管、公司董事和总经理履行诚信责任的调查； （十二）履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要求具有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以及控股股东的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当公司董事会秘书由董事兼任时，如某一行为应当由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空缺超过 3 个月的，公司法定代表人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公司应当设立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或董事会秘书授权时，证券事务代表应当代为履行职责。	第一百零四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以及控股股东的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当公司董事会秘书由董事兼任时，如某一行为应当由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空缺超过 3 个月的，公司法定代表人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在代行后的 6 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 公司应当设立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或董事会秘书授权时，证券事务代表应当代为履行职责。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人，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设副总经理若干人，人选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每届任期三年，从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连聘可以连任。董事可以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公司应当和高级管理人员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高级管理人员的聘	第一百零五三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人，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设副总经理若干人，人选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每届任期三年，从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连聘可以连任。董事可以由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公司应当和高级管理人员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高级管理人员的聘

原规定	修订后
任和解聘应当履行法定程序，并及时披露。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应制定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以下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任和解聘应当履行法定程序，并及时披露。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总经理应制定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以下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一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零八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聘任合同规定。	第一百零八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 劳动聘任 合同规定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总经理在行使职权时，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公司总经理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总经理在行使职权时，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公司总经理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

原规定	修订后
	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章 监事会	删除（原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至一百二十二条）
第十二章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删除（原章程第一百二十三条至一百三十条）
第十三章 财务和会计制度	第~~十三~~十一章 财务~~和~~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新增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日历年制，即每年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会计年度。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报告，并依法经审查验证。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制备并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制备并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公司的财务报表除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外，还应当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如按两种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有重要出入，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加以注明。公司在分配有关会计年度的税后利润时，以前述两种财务报表中税后利润数较少者为准。 公司公布或者披露的中期业绩或者财务资料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同时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	第一百三十九~~三~~条 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日历年制，即每年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会计年度。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报告，并依法经审查验证。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制备并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制备并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公司的财务报表除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外，还应当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如按两种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有重要出入，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加以注明。公司在分配有关会计年度的税后利润时，以前述两种财务报表中税后利润数较少者为准。 公司公布或者披露的中期业绩或者财务资料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同时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每次年度股东大会上，向股东呈交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由公司准备的财务报告。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	第一百三十三~~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每次年度股东大会上，向股东呈交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由公司准备的财务报告。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

原规定	修订后
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十四章 利润分配	~~删除~~
第一百三十五条 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为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由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三十五四十二条 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为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由公司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公司法》前款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的，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	第一百三十六四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

原规定	修订后
发事项。	后，须在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四十一条 除非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用港币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的，汇率应采用股利和其他款项宣布当日之前一个公历星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的平均中间价。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四十一~~条 除非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用港币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的，汇率应采用股利和其他款项宣布当日之前一个公历星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的平均中间价。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新增	第二节 内部审计
新增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新增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新增	第一百五十一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新增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

原规定	修订后
	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新增	第一百五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新增	第一百五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十五章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十五章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作出决定，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作出决定，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十六章 通知、公告、信息披露及投资者管理	第十六章 通知、公告、信息披露及投资者管理
第一百四十八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前条规定的发出通知的各种形式，适用于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	第一百四十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前条规定的发出通知的各种形式，适用于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会议通知。
第十七章 公司的合并与分立	第十七章 公司的合并与、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新增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新增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法律法规或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新增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3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原规定	修订后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50%前，不得分配利润。
新增	第一百七十三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十八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十八章~~ 第二节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公司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且人民法院据此予以解散。 存在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大会决议而存续，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公司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且人民法院据此予以解散。~~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10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存在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大会~~决议而存续，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因前条第（一）、（二）、（四）、（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	第一百六十七七条 公司因前条第（一）、（二）、（四）、（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 ~~开始进~~ 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 ~~股东大会~~ 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逾~~

原规定	修订后
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前条（四）项规定解散的，作出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撤销决定的部门或者公司登记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前条（四）项规定解散的，作出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撤销决定的部门或者公司登记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六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 公司财产按前款规定清偿后的剩余财产，由公司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的种类和比例进行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依照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六十八~~六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 公司财产按前款规定清偿后的剩余财产，由公司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的种类和~~比例进行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依照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并将前述文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清算组成员应当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一百六十八~~六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并将前述文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清算组成员应当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九章 公司章程的修订程序	第 ~~十九~~ 十四 ~~章~~ 公司修改章程 ~~的修订程序~~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可以修改本章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第一百六十八 ~~六十六~~ 条 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可以修改本章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应当将~~ 修改章程：

原规定	修订后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十章 附则	~~第二十五章~~ 附则
第一百六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会计师事务所」的含义与「核数师」相同。 除非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有关监管规则另有明确所指,本章程所称「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含义与「独立董事」相同。 本章程所称「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以及根据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所定义的关联人或关连人士之间的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超过」、「以外」不含本数。	第一百六十八~~八~~^{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会计师事务所」的含义与「核数师」相同。 除非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有关监管规则另有明确所指,本章程所称「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含义与「独立董事」相同。 本章程所称「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 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本章程所称「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本章程所称「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以及根据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所定义的关联人或关连人士之间的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过」~~、「超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附件 2: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原规定	修订后
第四条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六）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作出决议；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八）审议修改《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九）决定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十）审议批准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东的提案； （十一）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二）对第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四）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十五）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所要求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在不违反中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强制性规定的情况下，股东大会可以授权或委托董事会办理其授权或委托办理的事项。	第四条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四）~~（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六）~~（五）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作出决议； ~~（七）~~（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八）~~（七）审议修改《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九）~~（八）决定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九）审议批准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三~~一以上（含百分之~~三~~一）的股东的提案； ~~（十一）~~（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二）~~（十一）对第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作出决议； ~~（十三）~~（十二）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四）~~（十三）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十五）~~（十四）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所要求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在不违反中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规则另有的上市规则强制性规定的情况下，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可以授权或委托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

原规定	修订后
	和个人代为行使办理其授权或委托办理的事项。
第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六条 受限於公司上市地的法律法规及《科创板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一）交易对方；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六）在交易中有任何重大利益的； （七）中国证监会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第六条 受限於公司上市地的法律法规及《科创板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股东大会~~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一）交易对方；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六）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六）（八）~~在交易中有任何重大利益的； ~~（七）（九）~~中国证监会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第七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	第七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

原规定	修订后
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事、 ~~总经理和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条 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应在必要时召开。董事会应在任何下列情形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要求的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含 10%）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或者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涉及（三）、（四）项时，应把召集请求人所提出的会议议题列入大会议程。	第八条 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应在必要时召开。董事会应在任何下列情形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要求的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含 10%）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或者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涉及（三）、（四）项时，应把召集请求人所提出的会议议题列入大会议程。
第十二条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做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二条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大会~~的，应当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 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大会~~的，应当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做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	第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

原规定	修订后
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做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做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四条 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 对于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列明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	第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列明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

原规定	修订后
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规或上市规则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规或上市规则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以书面形式作出; (二)指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日期; (三)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四)以明显的文字说明: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五)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七)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需采用其他方式表决的,还应在通知中载明其他方式表决的时间、投票程序及审议的事项。	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以书面形式作出; (二)指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日期; (三)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四)以明显的文字说明: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五)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七)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需采用其他方式表决的,还应在通知中载明其他方式表决的时间、投票程序及审议的事项。
第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一)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以书面提案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及监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股东向公司提出的上述提案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至少14天送达公司。 (二)董事会、监事会可以在《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出董事候选人和监事候选人的建议名单,并分别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查。董事会、监事会经审查并通过决议确定董事、监事候选人后,应以书面提案的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充分反映中小	第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选举非职工代表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一)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以书面提案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及监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股东向公司提出的上述提案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至少14天送达公司。 (二)董事会、~~监事会~~可以在《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出董事候选人和监事候选人的建议名单,并分别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查。董事会、监事会经审查并通过决议确定董事、~~监事~~候选人后,应以书面提案的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充分反映中小

原规定	修订后
股东意见。 (三)有关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被提名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况的有关书面材料,应在股东大会举行日期不少于7天前发给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四)公司给予有关提名人以及被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间(该期间于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之日的次日计算)应不少于7天。 (五)股东大会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适用累积投票制的除外。 (六)遇有临时增补董事、监事的,由董事会、监事会提出,建议股东大会予以选举或更换。	股东意见。 (三)有关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被提名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况的有关书面材料,应在股东大会举行日期不少于7天前发给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四)公司给予有关提名人以及被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间(该期间于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之日的次日计算)应不少于7天。 (五)股东大会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适用累积投票制的除外。 (六)遇有临时增补董事、~~监事~~的,由董事会、~~监事会~~提出,建议股东大会予以选举或更换。
第二十二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二十二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二十六条 已办理登记手续的公司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律师以及会议召集人邀请的嘉宾等可出席股东大会,其他人士非经大会主持人同意不得入场。	第二十六条 已办理登记手续的公司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律师以及会议召集人邀请的嘉宾等可出席股东大会,其他人士非经大会主持人同意不得入场。
第二十九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	第二十九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

原规定	修订后
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有效证件或证明、 ~~股票账户卡~~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第三十条 表决代理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表决代理委托书同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三十条 表决代理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表决代理委托书同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如该股东为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有权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在任何股东大会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权利，如同该人士是公司的个人股东。	如该股东为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有权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在任何股东大会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权利，如同该人士是公司的个人股东。
第三十一条 任何由公司董事会发给股东用于任命股东代理人的委托书的格式，应当让股东自由选择指示股东代理人投赞成票或者反对票，并就会议每项议题所要作出表决的事项分别作出指示。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指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除上述规定外，前述委托书还应载明以下事项： （一）股东代理人的姓名；	第三十一条 任何由公司董事会发给股东用于任命股东代理人的委托书的格式，应当让股东自由选择指示股东代理人投赞成票或者反对票，并就会议每项议题所要作出表决的事项分别作出指示。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除上述规定外，前述委托书还应载明以下事项：

原规定	修订后
(二) 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数额； (三) 股东代理人是否具有表决权； (四) 股东代理人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 (五) 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六) 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七) 如果数人为股东代理人的，委托书应注明每名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数额； (八)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一) 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一)— (二) 股东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 ~~—(二) 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数额；—~~ ~~—(三) 股东代理人是否具有表决权；—~~ ~~—(四) 股东代理人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 ~~—(五)— (三) 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六)— (四) 委托书的~~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七)— (五) 如果数人为股东代理人的，~~委~~托书应注明每名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数额； ~~—(八)— (六)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三十二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册）、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等事项。	第三十二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 名册名称 ）、 身份证号码 、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等事项。
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并由董事长担任会议主席；董事长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由副董事长担任会议主席；副董事长因故也不能出席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三十五条 股东 大 会由董事会召集，并由董事长担任会议主席；董事长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由副董事长 （若有） 担任会议主席；副董事长 （若有） 因故也不能出席的，由 过半数以上 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由决定自行召开股东大会的监事会或提议股东负责主持该次股东大会。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主持，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	董事会不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由决定自行召开股东大会的监事会~~或提议股东负责主持该次股东大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席主持。~~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以上的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主持，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原规定	修订后
	~~（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要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股东大会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股东大会。在股东大会上，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不能公开外，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股东的质询作出答复或说明。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要求公司全体董事、 ~~监事、总经理、和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股东大会的，董事、 ~~监事、总经理、和其~~ 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股东大会并接受股东的质询。在股东大会上，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不能公开外，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 ~~监事、总经理和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解释或说明。
第四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报告；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报告；~~ ~~（五）（四）~~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股本，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二）公司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变更公司形式；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六）《公司章程》的修改； （七）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需以特别决议通过的担保事项； （八）审议并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认为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十）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所要求的其他需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	第四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股本，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二）公司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变更公司形式；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向他人提供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六）《公司章程》的修改； （七）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需以特别决议通过的担保事项； （八）审议并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认为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十）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所要求的其他需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

原规定	修订后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第五十二条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十二条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以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为10年。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以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为10年。

附件 3: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三条 董事为自然人，无需持有公司股份，董事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担任公司董事：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三）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四）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条 董事为自然人，无需持有公司股份，董事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担任公司董事：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三）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四）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 2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四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 2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五条 首届公司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由发起人股东提名。董事会换届时，新任董事候选人由原任董事会提名；董事会职位因董事	第五条 首届公司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由发起人股东提名。董事会换届时，新任董事候选人由原任董事会提名；董事会职位因董事

辞职、退休、死亡、丧失工作能力或被股东大会免职而出现空缺时,继任董事候选人由现任董事会提名。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名新的董事候选人。	辞职、退休、死亡、丧失工作能力或被股东大会免职而出现空缺时,继任董事候选人由现任董事会提名。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名新的董事候选人。
第七条 董事任期 3 年,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七条 董事任期 3 年,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第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 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 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

	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董事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第十条 董事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五）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第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董事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一）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五）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第十一条 董事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应当就与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有关的事项向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董事的近亲属,董事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前款规定。	~~删除~~
第十二条 董事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向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二)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	~~删除~~
第十三条 董事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删除~~
第十四条 董事违反本规则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删除~~
第十五条 董事执行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五~~十一条 董事执行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应当经股东大会批准且委任继任董事后方能生效;除此之外,董事会有权批准任何董事的辞职,但应向该董事辞职以后的最近一次股东大会提出选举新任董事的议案,董事会或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该新任董事候选人。	~~第二~~十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任。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任报告。 如因董事的辞职任导致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独立董事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的,该董事的辞职应当经股东大会批准且委任继任董事后方能生效;除此之外,董事会有权批准任何董事的辞职,但应向该董事辞职以后的最近一次股东大会提出选举新任董事的议案,董事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会或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该新任董事候选人。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 或独立董事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成员为三人以上。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行使如下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提请股东大会通过有关事项,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或者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决定向特定投资人发行一定数量的内资股; (六)制定公司重大收购或出售、回购本公司股票和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贷款、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及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全资、控股公司改制、分立、重组、解散方案;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决定公司员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政策和方案; (十二)制定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制订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十四)决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和任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成员为由三人以上-9-15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行使如下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提请股东大会通过有关事项,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或者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决定向特定投资人发行一定数量的内资股; (六)制定公司重大收购或出售、回购本公司股票和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贷款、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及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全资、控股公司改制、分立、重组、解散方案;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决定公司员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政策和方案; (十二)制定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制订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免专门委员会负责人；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任或续聘或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工作； （十七）除《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由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外，决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务和行政事务，以及签署其他的重要协议； （十八）管理公司信息披露； （十九）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二十）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五）、（十二）项必须由 2/3 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 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若干专门委员会，在董事会领导下，协助董事会执行其职权或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建议或咨询意见，其人员组成与议事规则由董事会另行议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并由独立非执行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十四）决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和任免专门委员会负责人；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任或续聘或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工作； （十七）除《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由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外，决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务和行政事务，以及签署其他的重要协议； （十八）管理公司信息披露； （十九）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二十）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五）、（十二）项必须由 2/3 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 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若干专门委员会，在董事会领导下，协助董事会执行其职权或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建议或咨询意见，其人员组成与议事规则由董事会另行议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并由独立非执行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第二十六六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在公司实现盈利前可以豁免适用上述标准中的净利润指标。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上述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批准,超出权限范围的事项,需经董事会一致同意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在公司实现盈利前可以豁免适用上述标准中的净利润指标。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上述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批准,超出权限范围的事项,需经董事会一致同意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二十九条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二十九九五条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三十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例会,大约每季一次,审议公司前一年年度工作报告以及利润分配预案等。例会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4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可以随时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 10 日内召集并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 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过半数独立非执行董事提议时; (四)监事会提议时; (五)发生紧急情况时,总经理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时。 如果董事长没有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的 10 日内召集并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要求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董事有权自行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第三十六二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例会,大约每季一次,审议公司前一年年度工作报告以及利润分配预案等。例会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4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可以随时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 10 日内召集并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 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过半数独立非执行董事提议时; (四)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五)发生紧急情况时,总经理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时。 如果董事长没有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的 10 日内召集并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要求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董事有权自行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第三十七条 如董事长亲自出席会议,董事长将担任会议主席主持会议;如董事长没有出席会议但正式授权其他董事代行董事长职权,且该董事亲自出席会议时,该董事将担任会议主席主持会议;如董事长没有亲自出席会议,亦未授权其他董事代其行使董事长职权,或者虽经授权而该董事没有亲自出	第三十七七三条 如董事长亲自出席会议,董事长将担任会议主席主持会议;如董事长没有出席会议但正式授权其他董事代行董事长职权,且该董事亲自出席会议时,该董事将担任会议主席主持会议;如董事长没有亲自出席会议,亦未授权其他董事代其行使董事长职权,或者虽经授权而该董事没有亲自

席会议，或者该董事拒绝主持会议时，则由1/2 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担任会议主席主持会议。	出席会议，或者该董事拒绝主持会议时，则由~~过半数~~ ~~1/2 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担任会议主席主持会议。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以及每一监事均有权列席每一次董事会会议；除非董事会另有决定，否则，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均有权列席每一次董事会会议；经任何董事提议，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有权列席董事会会议；经董事会邀请，任何其他人士均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三十~~八~~四~~条~~ 董事会秘书<del>以及每一监事</del>~~均~~有权列席每一次董事会会议；除非董事会另有决定，否则，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均有权列席每一次董事会会议；经任何董事提议，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有权列席董事会会议；经董事会邀请，任何其他人士均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应安排至少一名董事配合董事会秘书对投票结果进行统计，同时应邀请一名监事对计票过程和计票结果进行现场监督。 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时，计票人和监票人由会议主持人安排，但应该保证计票人和监票人中至少有一名董事和一名监事。 计票人和监票人应当诚信公正的履行职责，并对统计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三十七~~条~~ 董事会应安排至少一名董事配合董事会秘书对投票结果进行统计，同时应邀请一名<del>监事</del>~~独立非执行董事~~对计票过程和计票结果进行现场监督。 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时，计票人和监票人由会议主持人安排，但应该保证计票人和监票人中至少有一名董事和一名~~监事独立非执行董事~~。 计票人和监票人应当诚信公正的履行职责，并对统计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以现场方式召开董事会的，董事会应安排适当的时间供出席会议的董事进行提问。列席会议的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董事的提问作出答复或说明。监事、总经理以及与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有关的列席人员有权在会议上发言；经会议主席同意，其他列席人员亦有权在会议上发言。	第~~四十二~~三十八~~条~~ 以现场方式召开董事会的，董事会应安排适当的时间供出席会议的董事进行提问。列席会议的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董事的提问作出答复或说明。 ~~监事~~、总经理以及与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有关的列席人员有权在会议上发言；经会议主席同意，其他列席人员亦有权在会议上发言。

SHANGHAI JUNSHI BIOSCIENCES CO., LTD.*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经营宗旨及范围	5
第三章 股份、注册资本和股份转让	5
第四章 股份增减和回购	8
第五章 股票和股东名册	11
第六章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12
第七章 股东会	17
第八章 董事和董事会	34
第九章 公司董事会秘书	51
第十章 公司总经理	53
第十一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55
第十二章 通知、公告、信息披露及投资者管理	62
第十三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65
第十四章 修改章程	69
第十五章 附则	69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特制订本章程。

公司系由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5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059383413A。

第二条 公司注册中文名称：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Shanghai Junshi Biosciences Co., Ltd.

第三条 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蔡伦路987号4层

邮政编码：201203

第四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五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

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026,689,871元。发行新股后，公司注册资本据实际情况作相应调整，注册资本变更需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本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章程」）由公司股东会的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本章程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第十条 本章程对公司及其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有约束力；前述人员均可以依据本章程提出与公司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

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前款所称起诉，包括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首席执行官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一条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并以该出资额为限对所投资公司承担责任。但是，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经有关政府机关批准，可在中国境外及香港特别行政区（以下简称「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设立子公司或分公司、代表处、办事处等分支机构。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章 经营宗旨及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是：以技术为基础，以创新为动力，以造福患者为目标，通过创新为股东创造最大价值。

上市公司治理应当健全、有效、透明，强化内部和外部的监督制衡，保障股东的合法权利并确保其得到公平对待，尊重利益相关者的基本权益，切实提升企业整体价值。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公司的经营范围：生物医药的研发，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药品批发，药品委托生产。（详见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注册批件）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可以根据国内外市场变化、业务发展和自身能力，经股东会和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如需）后，依法调整经营范围，并按规定办理有关调整手续。

第三章 股份、注册资本和股份转让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公司发行的股票，均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

前款所称人民币，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公司发行的A股和H股在以股息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相同的权利。

第十六条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批准或注册，公司可以向境内投资人和境外投资人发行股票。

前款所称境外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外国和香港、澳门、

台湾地区的投资人；境内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区以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投资人。

第十七条

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内资股。公司向境外投资人发行的以外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外资股。外资股在境外上市的，称为境外上市外资股。内资股股东与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同为普通股股东，拥有相同的义务和权利。

前款所称外币是指国家外汇主管部门认可的，可以用来向公司缴付股款的人民币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法定货币。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简称为H股。H股指获香港联交所批准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港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

第十九条

公司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普通股1,470万股，均由公司发起人认购和持有。公司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熊凤祥	366.00	24.90	净资产折股	2015.05.05
苏州瑞源盛本生物医药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2.40	18.53	净资产折股	2015.05.05
杜雅励	185.20	12.60	净资产折股	2015.05.05
武洋	137.80	9.37	净资产折股	2015.05.05
冯辉	109.50	7.45	净资产折股	2015.05.05
刘小玲	53.80	3.66	净资产折股	2015.05.05
吴军	53.80	3.66	净资产折股	2015.05.05
王莉芳	53.80	3.66	净资产折股	2015.05.05
苏州本裕天源生物科技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28.75	1.96	净资产折股	2015.05.05
马静	26.90	1.83	净资产折股	2015.05.05
李聪	22.86	1.56	净资产折股	2015.05.05
沈淳	17.20	1.17	净资产折股	2015.05.05
上海宝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20	1.10	净资产折股	2015.05.05
刘建坤	15.60	1.06	净资产折股	2015.05.05
黄菲	14.60	0.99	净资产折股	2015.05.05
周玉清	13.80	0.94	净资产折股	2015.05.05
熊俊	13.20	0.90	净资产折股	2015.05.05
赵云	10.20	0.69	净资产折股	2015.05.05
江苏亚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00	0.61	净资产折股	2015.05.05
钟鹭	8.75	0.60	净资产折股	2015.05.05
刘少兰	8.10	0.55	净资产折股	2015.05.05
南京润嘉久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7	0.55	净资产折股	2015.05.05
陈铭锡	5.38	0.37	净资产折股	2015.05.05
金明哲	4.93	0.34	净资产折股	2015.05.05
戴龙林	4.48	0.30	净资产折股	2015.05.05
杨帆	4.43	0.30	净资产折股	2015.05.05
上海盈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	0.24	净资产折股	2015.05.05
贺敏	1.75	0.12	净资产折股	2015.05.05
合计	1,470.00	100.00	—	—

第二十条 公司于2018年11月2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15,891万股（超额配售权行使前），于2018年12月24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超额配售权行使后，公司额外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23,836,500股，于2019年1月9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

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7,130,000股，于2020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026,689,871股，股本结构为：A股766,394,171股，H股260,295,700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股份提供任何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二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自由转让，并不附带任何留置权。

第四章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资发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批准后，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有关监管规则规定的程序办理。

公司不得发行可转换为普通股的优先股。

公司股东会可以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有关监管规则的规定，在符合相关条件的前提下，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投资人发行一定数量的内资股。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出售无法追寻的股东的股份并保留所得款额，假若：

（一）在12年内，有关股份至少有3次派发股利，而该段期间内股东没有领取任何股利；及

（二）在12年期满时，公司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于报纸上公告表示有意出售股份，并通知该机构及公司股份上市地有关的境外交易所及有关证券监管机构。

第二十五条 依据本章程的规定，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六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偿债担保。

公司减少资本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而注销股份；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 （七）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八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三十条

公司依法购回股份后，属于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情形的，应当在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十七条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注销；属于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法注销购回股份后，应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

本变更登记并作出相关公告。

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应当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

第五章 股票和股东名册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票采用记名式。

公司A股股东所持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A股股东的股东名册及股东持有的股份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簿记系统记录的数据为准。公司的H股股票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托管属下的受托代管公司托管，亦可由股东以个人名义持有。

第三十二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公司股票可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继承和质押。股票的转让和转移，须到公司委托的股票登记机构办理登记。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可以依据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与境外证券监管机构达成的谅解、协议，将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在境外，并委托境外代理机构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本的存放地为香港。

公司应当将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的副本备置于公司住所；受委托的境外代理机构应当随时保证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副本的记载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第三十四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规则对H

股的转让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规则对H股的转让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三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三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应当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对股东会召开前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期间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章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六条

公司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并且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

股东按其持有股份的类别和份额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各类别股东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

权利。

法人作为公司股东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代表其行使权利。

公司应依法保障股东权利，注重保障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

第三十七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领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在股东会上发言，并按持股份额行使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予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议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
-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供证明

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四十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

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189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二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 （三）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 （四）在公司核准登记后，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股本；
- （五）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六）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三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

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七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七章 股东会

第四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职权。

第四十九条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 （七）审议修改本章程以及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
- （八）决定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九）审议批准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以上（含1%）的股东的提案；

- (十)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十一) 对第五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三)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四)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十五) 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所要求的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五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提交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 (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 法律、法规等规定或监管机构要求的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情形。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上述第（三）项担保，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上述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的规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五十一条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重大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50%以上；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
-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

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上述规定的市值，是指交易前10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公司分期实施交易的，应当以交易总额为基础适用上述规定。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分期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规定履行股东会的审议程序。

受限于公司上市地的法律法规及《科创板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 （一）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六）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 （八）在交易中有任何重大利益的；
- （九）中国证监会或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第五十二条

股东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会。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临时股东会应在必要时召开。董事会应在任何下列情形发生之日

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要求的人数的2/3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1/3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含10%）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或者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涉及（三）、（四）项时，应把召集请求人所提出的会议议题列入大会议程。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

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通知中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会。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四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前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

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会，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单独或合计持有在该拟举行的会议上有表决权的公司10%以上（含10%）股份的股东，可以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会，并阐明会议的议题。董事会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不得无故拖延。前述

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二) 如果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合计持有在该拟举行的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三)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在该拟举行的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召集的程序应当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会议的程序相同。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审计委员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21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通知各股东。

股东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的条件下，公司的股东会通知可采用公告（包括通过公司网站发

布)的形式进行。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年度股东会会议召开21日前、临时股东会会议召开15日前,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或上海证券交易场所的网站、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此等公告之中文及英文本须同日分别在香港联交所及公司网站上或根据香港联交所不时指定的方式进行刊登。

如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不得决定通告未载明的事项。

规定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应当在期限届满前披露原因及后续方案。

第五十九条

股东会的通知应符合下列要求:

- (一) 以书面形式作出;
- (二) 指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日期;
- (三)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四)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五)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六)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七)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者解释。

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六十一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二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任何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并有权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三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第六十四条 表决代理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表决代理委托书同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如该股东为香港不时制定的有关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有权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在任何股东会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授权书由认可结算

所授权人员签署。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不用出示持股凭证，经公证的授权和／或进一步的证据证实其获正式授权）行使权利，如同该人士是公司的个人股东。

第六十五条

任何由公司董事会发给股东用于任命股东代理人的委托书的格式，应当让股东自由选择指示股东代理人投赞成票或者反对票，并就会议每项议题所要作出表决的事项分别作出指示。

除上述规定外，前述委托书还应载明以下事项：

-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如果数人为股东代理人的，委托书应注明每名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数额；
- （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七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股东和代理人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额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八条

表决前委托人已经去世、丧失行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签署委任的授权或者有关股份已被转让的，只要公司在有关会议开始前没有收到该等事项的书面通知，由股东代理人依委托书所作出的表决仍然有效。

- 第六十九条** 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并由董事长担任会议主席；董事长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由副董事长（若有）担任会议主席；副董事长（若有）因故也不能出席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 董事会不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由决定自行召开股东会的审计委员会或提议股东负责主持该次股东会。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 第七十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 第七十一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以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 第七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若任何股东就任何个别的决议案须放弃表决或被限制只可投赞成票或只可投反对票时，任何由股东（或其代理人）所作并违反有关规定或限制的表决均不计入表决结果。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规则要求的其他方式进行表决。

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解聘；
-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股本，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 (二)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 变更公司形式；
- (五)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向他人提供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六) 本章程的修改；
- (七) 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的需以特别决议通过的担保事项；
- (八) 审议并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 (九)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认为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十) 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所要求的其他需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并接受股东的质询。在股东会上，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不能公开外，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或说明。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股东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第七十二条规定表决。

第七十八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

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七十九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赞成、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

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八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八十二条 股东会选举非职工代表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 （一）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以书面提案方式向股东会提出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股东向公司提出的上述提案应当在股东会召开日前至少14天送达公司。
- （二）董事会可以在本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出董事候选人的建议名单，并提交董事会审查。董事会经审查并通过决议确定董事候选人后，应以书面提案的方式向股东会提出。董事的选举，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
- （三）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被提名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况的有关书面材料，应在股东会举行日期不少于7天前发给公司。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

职等个人情况；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累计投票的实施细则为：

股东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表决前，大会主持人应明确告知与会股东对候选董事实行累积投票方式，董事会必需置备适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的选票，董事会秘书应对累积投票方式、选票填写方法作出解释和说明，以保证股东正确行使投票权利。

选举董事并进行累积投票时，独立非执行董事和其他董事应当分别进行选举，以保证公司董事会中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比例。

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以分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股东行使的表决权总额多于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时，其投票无效；少于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时，其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弃权。如排列在最后两名或两名以上的候选人得票相同且若全部当选导致当选董事超出应选人数时，则该等候选人应按本章程规定程序进行再次选举。当选董事人数不足本章程规定人数时，则公司应就所缺名额重新启动累积投票程序。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为股东会作出决议当日；但股东会决议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公司给予有关提名人以及被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间（该期间于股东会会议通知发出之日的次日计算）应不少于7天。

（五）股东会对每一个董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适用累积投票制的除外。

（六）遇有临时增补董事的，由董事会提出，建议股东会予以选举或更换。

第八十三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八十四条 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席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席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如果进行点票，点票结果应当记入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连同出席股东的签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应当在公司住所保存。

第八十六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会议记录的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会议记录应记录下列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八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八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八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可以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但相关法律、法规、本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股东会在遵守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任期末届满的董事（包括总经理）罢免（但该董事依据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偿要求不受此影响）。

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该候选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应当在公司发出有关选举该董事的股东会通知后及在股东会召开不少于7天前发给公司，而前述书面通知的通知期不得少于7天。

第八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九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将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董事提出辞任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其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3年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九十三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九十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任职尚未届满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五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九十六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或独立董事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九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9-15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包括1/3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和罢免，董事长任期3年，可以连选连任。

公司设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九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会议，提请股东会通过有关事项，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或者根据股东会授权决定向特定投资人发行一定数量的内资股；
- （六）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或出售、回购本公司股票和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及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等事项；
- （十）决定公司全资、控股公司改制、分立、重组、解散方案；
-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决定公司员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政策和方案；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制订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 （十四）决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和任免专门委员会负责人；
- （十五）向股东会提请聘任或续聘或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六）听取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工作；
- （十七）除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由股东会决议的事项外，决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务和行政事务，以及签署其他的重要协议；
- （十八）管理公司信息披露；
- （十九）公司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 （二十）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五）、（十二）项必须由2/3以

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九十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
-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
-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
-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对上述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批准，超出权限范围的事项，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对外担保，股东及审计委员会委员有权要求相关责任人

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公司董事会可以按照谨慎授权原则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的，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且应以书面的形式作出。《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不得将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等行使。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会会议，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 （三）组织制定董事会运作的各项制度，协调董事会的运作；
- （四）确保公司制定良好的企业管治常规及程序；
- （五）代表公司对外签署有法律约束力的重要文件；
- （六）决定未达到本章程第一百条标准的对外投资事项；
- （七）提出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建议名单；
- （八）督促、检查专门委员会的工作；
- （九）听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报告，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提出指导性意见；
- （十） 在发生不可抗力或重大危急情形，且无法及时召开董事会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董事会报告；

(十一) 法律法规、《科创板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本章程或董事会决议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副董事长(若有)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由副董事长(若有)履行职权,副董事长(若有)也不能履行职权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召开四次会议,大约每季一次,由董事长召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
- (二) 1/3以上的董事联名提议;
- (三) 过半数独立非执行董事提议时;
- (四) 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 (五) 发生紧急情况时,总经理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时。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可以决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及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的时限及方式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14天前,临时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5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及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以及总经理。非直接送达的,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如已出席会议，并且未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

董事会定期会议或临时会议可采用电话会议形式或借助其他通讯设备举行，只要与会董事能听清其他董事讲话，并进行交流，所有与会董事应被视作已亲自出席会议。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除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当反对票和赞成票相等时，董事长有权多投一票。

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除《科创板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规定或香港联交所批准的例外情况外，董事不得就任何通过其本人或其任何紧密联系人（「紧密联系人」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拥有重大权益的合约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议的董事会决议进行投票；在确定是否有法定人数出席会议时，其本人亦不得计算在内。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方式。

以视频、电话、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召开的会议，应采取投票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在会议通知的有效期限内将签署的表决票原件提交董事会；以传真通讯方式召开的会议，采取传真件表决的方式，但事后参加表决的董事亦应在会议通知的期限内将签署

的表决票原件提交董事会。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董事会可以不经召集会议而通过书面决议，但要符合本章程规定的预先通知且决议需经全体董事传阅。经取得本章程规定的通过决议所需人数的董事签署后，则该决议于最后签字董事签署之日起生效。书面决议可以以传真方式或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委托书中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应当视作已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零九条

凡须经公司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必须按公司章程规定的时间事先通知所有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董事可要求补充提供资料。两名及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资料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联名提出缓开董事会或缓议董事会所议的部分事项，董事会应予采纳，公司应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每次董事会议的会议记录应尽快提供给全体董事审阅，希望对记录作出修订补充的董事应在收到会议记录后一周内将修改意见书面报告董事长。会议记录定稿后，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议记录在公司位于中国的住所保存，并将完整副本尽快发给每一董事。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

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的，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 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决议涉及应当披露事项的，公司应当在相关事项公告中说明董事会审议情况；董事反对或弃权的，应当披露反对或弃权理由。

第三节 独立非执行董事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 (二)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 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 (六)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七)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一十四条 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 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 (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历；
-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

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非执行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非执行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一十七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非执行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 由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一百一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一十七条所列事项, 应当经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非执行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召集和主持; 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 两名及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 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 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2名, 由独立非执行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第一百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 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委员会成员应为单数，并不得少于3名。其中，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成员中应当有半数以上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并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召集人（主任委员）。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二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二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 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二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的具体职责权限包括：

(一) 审议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对公司重大新增投资项目的立项、可行性研究、对外谈判、尽职调查、合作意向及合同签订等事宜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 审议公司发行股票、公司债券等重大融资、资本运作、资产

经营事项，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四）审议公司合并、分立、清算，以及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五）对其它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六）在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批准实施后，对其实施过程进行监控和跟踪管理，并适时提出调整建议；

（七）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本章程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九章 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是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自然人，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有充分的理由，不得无故解聘。其主要职责是：

- （一） 保证公司有完整的组织文件和记录；保存、管理股东的资料；协助董事处理董事会的日常工作，持续向董事提供、提醒并确保其了解境内外监管机构有关公司运作的法规、政策及要求，协助董事及总经理在行使职权时切实履行境内外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
- （二） 确保公司依法准备和递交有权机构所要求的报告和文件；
- （三） 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准备会议材料，安排有关会务，负责会议记录，保障记录的准确性，作好并保管会议文件和记录，主动掌握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对实施中的重要问题，应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 （四） 确保公司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严格按规定的程序进行。根据董事会的要求，参加组织董事会决策事项的咨

询、分析，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受委托承办董事会及其有关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 （五） 作为公司与证券监管部门的联络人，负责组织准备和及时递交监管部门所要求的文件，负责接受监管部门下达的有关任务并组织完成；
- （六） 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建立健全有关信息披露的制度，参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
- （七） 负责公司股价敏感资料的保密工作，并制定行之有效的保密制度和措施。对于各种原因引起公司股价敏感资料外泄，要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及时加以解释和澄清，并通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
- （八） 负责协调来访接待，保持与新闻媒体的联系，负责协调解答社会公众的提问，处理与中介机构、监管部门、媒体关系并组织向中国证监会报告有关事宜；
- （九） 保证公司的股东名册妥善设立，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记录和文件；
- （十） 协助董事及总经理在行使职权时切实履行境内外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有义务及时提醒，并有权如实向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机构反映情况；
- （十一） 协调向公司审计委员会及其他审核机构履行监督职能提供必要的信息资料，协助做好对有关公司财务主管、公司董事和总经理履行诚信责任的调查；
- （十二） 履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要求具有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以及控股股东的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当公司董事会秘书由董事兼任时，如某一行为应当由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空缺超过3个月的，公司法定代表人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在代行后的6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

公司应当设立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或董事会秘书授权时，证券事务代表应当代为履行职责。

第十章 公司总经理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人，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设副总经理若干人，人选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每届任期三年，从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连聘可以连任。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公司应当和高级管理人员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应当履行法定程序，并及时披露。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总经理应制定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以下内容：

-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

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一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三）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五）拟订公司全资、控股公司改制、分立、重组、解散方案；

（六）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七）决定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变更或者撤销；

（八）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九）制定公司具体规章；

（十）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十二）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方案，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十三）发生紧急情况时，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四）在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决定公司的投资、融资、合同、交易等事项；

（十五）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总经理工作，并可根据总经理的委托行使总经理的部分职权，具体分工由总经理决定并报董事会备案。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将董事会的部分职权授权总经理行使。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会议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三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日历年制，即每年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会计年度。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报告，并依法经审查验证。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制备并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制备并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公司的财务报表除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外，还应当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如按两种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有重要出入，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加以注明。公司在分配有关会计年度的税后利润时，以前述两种财务报表中税后利润数较少者为准。

公司公布或者披露的中期业绩或者财务资料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同时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每次年度股东会上，向股东呈交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由公司准备的财务报告。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四十二条 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为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由公司根据股东会决议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或同时采取两种以上的形式）分配股利：

（一）现金；

（二）股票；

（三）现金与股票相结合；

（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上市地监管规则许可的其他方

式。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 （一）股利分配原则：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处理好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公司利润分配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坚持现金分红为主，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二）利润的分配形式：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原则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分红。其中，现阶段公司的股利政策为现金股利政策，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剩余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 （三）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的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现金流情况、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制订。董事会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公司当年盈利但年度董事会未提出包含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披露原因、公司留存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安排。

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在此情形下，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报股东会审议批准，股东会应依法依规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表决。股

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公司采取股票股利或者现金股票股利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时，需经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四）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和期间间隔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 （2）不得超过公司的累计可分配利润；
-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4）公司无重大对外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计划（募投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在符合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 (4)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 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在有条件的情况下, 公司董事会可以在有关法规允许情况下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或资产负债率高于一定具体比例, 或经营性现金流低于一定具体水平的, 或存在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可以不分配利润的情形, 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五)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长期发展等实际情况的变化, 认真论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事项,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以维护股东权益为原则, 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为中小股东参与决策提供便利。

第一百四十五条 股东在催缴股款前已缴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 均可享有利息, 但无权就预缴股款参与其后宣布的股息。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应当为持有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份的股东委任收款代理人。收

款代理人应当代有关股东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应付的款项，并由其代为保管该等款项，以待支付有关股东。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应当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向A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以人民币派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以港币支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所需的外币，按国家有关外汇管理的规定办理。

第一百四十八条 除非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用港币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的，汇率应采用股利和其他款项宣布当日之前一个公历星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的平均中间价。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第一百五十一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一百五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一百五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应当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应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五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或者确定报酬的方式由股东会决定。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作出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会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事。

第十二章 通知、公告、信息披露及投资者管理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四）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规

则的前提下，以在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交所指定的网站上发布方式进行；

（五）以公告方式进行；

（六）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约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后认可的其他形式；

（七）公司股票上市地有关监管机构认可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义另有所指外，就向内资股股东发出的公告或按有关规定及本章程须于中国境内发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国的报刊上刊登公告，有关报刊应当是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就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发出的公告或按有关规定及本章程须于香港发出的公告而言，该公告必须按有关《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刊登。

公司必须发出充分的通知，以便登记地址在香港的股东有足够的时间行使其权利或按通知的条款行事。

第一百六十一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前条规定的发出通知的各种形式，适用于公司召开的股东会、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的会议通知。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48小时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或网站发布方式发出的，发出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有关公告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方式刊发。

第一百六十三条 若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要求公司以英文本和中文本发送、邮寄、派发、发出、公布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关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适当安排以确定其股东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适用法律和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并根据适用法律和法规，公司可（根据股东说明的意愿）向有关股东只发送英文本或只发送中文本。

- 第一百六十四条** 自公司股票完成在科创板挂牌交易之日起，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中的至少一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第一百六十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
 -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
 - （三）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
 - （四）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
 - （五）公司的文化建设；
 - （六）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
 - （七）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
 - （八）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
 - （九）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将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二）股东会；
 - （三）公司网站；
 - （四）电话咨询；

- (五) 邮寄资料;
- (六) 说明会或新闻发布会;
- (七) 媒体采访和报道;
- (八) 广告、宣传单和其他宣传资料;
- (九) 现场参观;
- (十) 其他沟通方式。

公司应合理、妥善安排接待过程,使来访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同时注意避免在接待过程中使来访者有机会获取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第十三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因合并而新设的公司承继。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法律法规或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3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50%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三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公司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 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 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 持有公司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 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 应当在10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存在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 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 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因前条第(一)、(二)、(四)、(五)项规定而解散的, 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 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 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 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 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前条(四)项规定解散的, 作出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撤销决定的部门或者公司登记机关, 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 进行清算。

第一百七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 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七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清算组应当按法律规定对债权进行登记。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

公司财产按前款规定清偿后的剩余财产，由公司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依照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有关主

管机关确认。并将前述文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清算组成员应当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四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可以修改本章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四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五章 附则

第一百八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会计师事务所」的含义与「核数师」相同。

除非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有关监管规则另有明确所指，本章程所称「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含义与「独立董事」相同。

本章程所称「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

总额超过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本章程所称「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本章程所称「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以及根据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规则的上市规则所定义的关联人或关连人士之间的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过」、「超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的章程与公司章程有歧义时，以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八十七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本章程未尽事宜，由董事会提交股东会决议通过。

第一百八十八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1

第三章 股东会的召集..... 4

第四章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5

第五章 股东会的召开..... 8

第六章 股东会的表决..... 11

第七章 会议决议与记录..... 15

第八章 附则..... 15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行为，保证股东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香港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二章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条 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七）审议修改《公司章程》以及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

（八）决定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九）审议批准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一以上（含百分之一）的股东的提案；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一）对第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十四）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所要求的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六条 受限于公司上市地的法律法规及《科创板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一）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六）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 （八）在交易中有任何重大利益的；
- （九）中国证监会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第七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条 股东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会。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会应在必要时召开。董事会应在任何下列情形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要求的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含 10%）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或者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涉及（三）、（四）项时，应把召集请求人所提出的会议议题列入大会议程。

第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可以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章 股东会的召集

第十条 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按时召集股东会。

第十一条 经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非执行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非执行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十二条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说明理由。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做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做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四章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五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第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规或上市规则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七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二十一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

股东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的条件下，公司的股东会通知可采用公告（包括通过公司网站发布）的形式进行。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年度股东会会议召开二十一日前、临时股东会会议召开十五日前，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或上海证券交易场所的网站、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此等公告之中文及英文本须同日分别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及公司网站上或根据香港联交所不时指定的方式进行刊登。

如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八条 股东会不得决定通告未载明的事项。

规定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应当在期限届满前披露原因及后续方案。

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应符合下列要求：

- （一）以书面形式作出；
- （二）指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日期；
- （三）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四）以明显的文字说明：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五）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七）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选举非职工代表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一）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以书面提案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股东向公司提出的上述提案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至少 14 天送达公司。

（二）董事会可以在《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出董事候选人的建议名单，并提交董事会审查。董事会经审查并通过决议确定董事候选人后，应以书面提案的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的选举，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

（三）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被提名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况的有关书面材料，应在股东大会举行日期不少于 7 天前发给公司。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四）公司给予有关提名人以及被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间（该期间于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之日的次日计算）应不少于 7 天。

（五）股东会对每一个董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适用累积投票制的除外。

（六）遇有临时增补董事的，由董事会提出，建议股东会予以选举或更换。

第二十二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二十三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说明原因。

第五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通知中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会。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第二十五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二十六条 已办理登记手续的公司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律师以及会议召集人邀请的嘉宾等可出席股东会，其他人士非经大会主持人同意不得入场。

第二十七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八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任何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并有权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二十九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第三十条 表决代理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表决代理委托书同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如该股东为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有权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在任何股东会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

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权利，如同该人士是公司的个人股东。

第三十一条 任何由公司董事会发给股东用于任命股东代理人的委托书的格式，应当让股东自由选择指示股东代理人投赞成票或者反对票，并就会议每项议题所要作出表决的事项分别作出指示。

除上述规定外，前述委托书还应载明以下事项：

-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如果数人为股东代理人的，委托书应注明每名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数额；
- （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三十二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三十三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股东和代理人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额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三十四条 表决前委托人已经去世、丧失行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签署委任的授权或者有关股份已被转让的，只要公司在有关会议开始前没有收到该等事项的书面通知，由股东代理人依委托书所作出的表决仍然有效。

第三十五条 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并由董事长担任会议主席；董事长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由副董事长（若有）担任会议主席；副董事长（若有）因故也不能出席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由决定自行召开股东会的审计委员会或提议股东负责主持该次股东会。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第三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股东会并接受股东的质询。在股东会上，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不能公开外，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或说明。

第三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

第三十九条 审议提案时，只有股东或代理人有发言权。与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经主持人批准者，可以发言。

第六章 股东会的表决

第四十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四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若任何股东就任何个别的决议案须放弃表决或被限制只可投赞成票或只可投反对票时，任何由股东（或其代理人）所作并违反有关规定或限制的表决均不计入表决结果。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四十四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四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股本，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 （二）公司发行公司债券；
- （三）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变更公司形式；
-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向他人提供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六）《公司章程》的修改；
- （七）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需以特别决议通过的担保事项；
- （八）审议并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认为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十）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所要求的其他需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

第四十七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股东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的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之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涉及该关联事项的决议归于无效。

第四十九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第五十条 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席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席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五十一条 股东会如果进行点票，点票结果应当记入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连同出席股东的签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应当在公司住所保存。

第五十二条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第七章 会议决议与记录

第五十四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五十五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以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为 10 年。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七条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与《公司章程》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十八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与本规则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九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下”，“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六十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公司章程》未尽事宜，由董事会提交股东会决议通过。

第六十一条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董事 1

第三章 董事会的组成和职权 7

第四章 会议程序 10

第五章 董事长 13

第六章 附则 14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股东的权益，规范董事的行为，建立规范化的董事会组织架构及运作程序，保障公司经营决策高效、有序地进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董事会的组织与行为，规范公司董事长、董事、董事会秘书的职权、职责、权利与义务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第二章 董事

第三条 董事为自然人，无需持有公司股份，董事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担任公司董事：

-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 （三）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 （四）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 2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五条 首届公司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由发起人股东提名。董事会换届时，新任董事候选人由原任董事会提名；董事会职位因董事辞职、退休、死亡、丧失工作能力或被股东会免职而出现空缺时，继任董事候选人由现任董事会提名。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名新的董事候选人。

第六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和更换，选举董事适用股东会普通决议，即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七条 董事任期 3 年，从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八条 公司董事享有下述权利：

-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
- （二）及时获得董事会会议通知以及会议文件；
- （三）及时获得股东会会议通知并出席股东会会议；
- （四）单独或共同向董事会提出议案；
- （五）在董事会会议上独立行使表决权，每一名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 （六）在董事会上，独立表达本人对每一项提交董事会讨论的议案的意见和看法；
- （七）监督董事会会议决议的实施；
- （八）根据董事会的授权，代表公司签署合同、协议或其它法律文件；
- （九）根据董事会的授权，代表公司参与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的调研、策划、洽谈、签约；
- （十）根据董事会的决定，代表公司从事其他行为；
- （十一）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十二）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本规则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十一条 董事执行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二条 任何董事均应对其所知晓的公司秘密（包括但不限于专有技术、设计、程序、管理诀窍、客户名单、产销策略、招投标中的标底及标书内容等）加以保密；不予披露或用于其他目的。

未经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露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但在下列情形下，可以向法院或者政府主管机关披露该信息：

- （一）法律有规定；
- （二）公众利益有要求；
- （三）该董事本身合法利益有要求；

任何董事均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牟取利益。

任何董事违反保密义务时，都将由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最大可能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十四条 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交易对方；

（二）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三）在交易对方或者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

（六）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涉及关联董事的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按照公司的具体规定执行。对于未按照程序审议的涉及关联董事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有权撤销有关的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第十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独立董事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的，该董事的辞职应当经股东会批准且委任继任董事后方能生效；除此之外，董事会有权批准任何董事的辞职，但应向该董事辞职以后的最近一次股东会提出选举新任董事的议案，董事会或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该新任董事候选人。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独立董事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十七条 董事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股东会决议可以随时免去其董事职务：

- (一) 严重违反公司章程或本规则规定的董事义务者；
- (二) 因重大过错给公司造成较大经济损失者；
- (三) 经人民法院审判，被追究刑事责任者；
- (四) 被劳动教养者；
- (五) 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者；
- (六) 董事不再具有本规则规定的任职资格者。

第十八条 每一董事的报酬（包括但不限于工资、津贴、补助、奖金、董事费、退休金和退职补偿）都将由股东会全权决定。

股东会在批准每一董事的报酬时，应充分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公司所在的行业状况、该董事的个人能力以及他对公司的贡献。

第十九条 公司不以任何形式为董事纳税。

第三章 董事会的组成和职权

第二十条 董事会由 9-15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行使如下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提请股东会通过有关事项，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或者根据股东会授权决定向特定投资人发行一定数量的内资股；
- （六）制定公司重大收购或出售、回购本公司股票和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贷款、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及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等事项；
- （十）决定公司全资、控股公司改制、分立、重组、解散方案；
-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决定公司员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政策和方案；
- （十二）制定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制订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 （十四）决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和任免专门委员会负责人；
- （十五）向股东会提请聘任或续聘或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工作；

（十七）除《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由股东会决议的事项外，决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务和行政事务，以及签署其他的重要协议；

（十八）管理公司信息披露；

（十九）公司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二十）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五）、（十二）项必须由 2/3 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

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若干专门委员会，在董事会领导下，协助董事会执行其职权或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建议或咨询意见，其人员组成与议事规则由董事会另行议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并由独立非执行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对上述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批准，超出权限范围的事项，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当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应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批。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审议批准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不足法定人数时，应当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等交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股东会对该等交易作出相关决议。

第四章 会议程序

第二十五条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例会，大约每季一次，审议公司前一年年度工作报告以及利润分配预案等。例会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4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可以随时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 10 日内召集并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 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 过半数独立非执行董事提议时；
- (四) 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 (五) 发生紧急情况时，总经理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时。

如果董事长没有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的 10 日内召集并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要求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董事有权自行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寄送达、传真、电话、电子邮件；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5 日。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二十九条 就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任何事务，董事长、任何一名董事有权随时向董事会提出议案。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有权随时向董事会提出关于其职责所涉及的任何事务的议案。

第三十条 有关审议项目的重要信息和数据应在会议开始以前以书面文件的形式分发给各位董事。文件的起草人及提供人应使会议文件能准确完整地提供所有信息而又尽可能的简明。

第三十一条 如任何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会会议，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并参与表决。一名代理人可以代表一名或多名董事。每份委托书应列明代表董事的代理人姓名及代理权限。除委托书另有规定外，代理人应有该委托董事相同的权利。该代理权利在委托代理出席的会议闭会时即自动失效。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应有过半数的董事亲自或委托代表出席方为有效。

第三十三条 如董事长亲自出席会议，董事长将担任会议主席主持会议；如董事长没有出席会议但正式授权其他董事代行董事长职权，且该董事亲自出席会议时，该董事将担任会议主席主持会议；如董事长没有亲自出席会议，亦未授权其他董事代其行使董事长职权，或者虽经授权而该董事没有亲自出席会议，或者该董事拒绝主持会议时，则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担任会议主席主持会议。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有权列席每一次董事会会议；除非董事会另有决定，否则，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均有权列席每一次董事会会议；经任何董事提议，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有权列席董事会会议；经董事会邀请，任何其他人士均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三十五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在会议签到本上进行登记，代理其他董事出席的董事除应注明被代理人的姓名外，本人也应签名并注明代理人字样。

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也应同时在会议签到本上进行登记。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应安排至少一名董事配合董事会秘书对投票结果进行统计，同时应邀请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对计票过程和计票结果进行现场监督。

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时，计票人和监票人由会议主持人安排，但应该保证计票人和监票人中至少有一名董事和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

计票人和监票人应当诚信公正的履行职责，并对统计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以现场方式召开董事会的，董事会应安排适当的时间供出席会议的董事进行提问。列席会议的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董事的提问作出答复或说明。

总经理以及与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有关的列席人员有权在会议上发言；经会议主席同意，其他列席人员亦有权在会议上发言。

第三十九条 每次董事会会议应编写会议记录，由全体亲自或委托代表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员签署。经签署的会议记录应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四十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五章 董事长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长的任期至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四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组织制定董事会运作的各项制度，协调董事会的运作；
- （四）确保公司制定良好的企业管治常规及程序；
- （五）代表公司对外签署有法律约束力的重要文件；

（六）决定未达到公司章程标准的对外投资事项；

（七）提出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建议名单；

（八）督促、检查专门委员会的工作；

（九）听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报告，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提出指导性意见；

（十）在发生不可抗力或重大危急情形，且无法及时召开董事会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董事会报告；

（十一）法律法规、《科创板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或董事会决议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与本规则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下”、“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超过”不含本数。

第四十五条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由董事会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规则修改时，由董事会提出修正案，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2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3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6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8
第六章	附 则.....	9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募集资金行为，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防范募集资金风险，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维护公司的形象和股东的利益，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通过发行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监管，但不包括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监管。

第三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专款专用。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履行社会责任，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能力和创新能力。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

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条第一款所称财务性投资的理解和适用，参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放、管理、使用、改变用途、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并确保该制度的有效实施。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制度的规定。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确保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操控公司擅自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六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不得占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公司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的，应当及时要求归还，并披露占用发生的原因、对公司的影响、清偿整改方案及整改进展情况。

第二章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第七条 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户集中管理和使用，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第八条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独立设置募集资金专户。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以下简称“超募资金”）也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第九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1个月内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并及时公告。相关协议签订后，公司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 （二）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 （三）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 （四）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违约责任。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或者其他主体实施募投项目的，应由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司、商业银行和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共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商业银行、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 1 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

第十条 公司应积极督促商业银行履行协议。商业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第十一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境外项目的，应当符合本节规定。公司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投资于境外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使用规范性，并在《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相关具体措施和实际效果。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十二条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得有如下行为：

（一）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用于持有财务性投资，以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二）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三）将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使用，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四）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十三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募集资金到账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三）超过前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

（四）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的情形。

公司存在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需要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应当同时披露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涉及改变募投项目的，适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具体情况。

第十四条 募投项目预计无法在原定期限内完成，公司拟延期实施的，应当及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未按期完成的具体原因，说明募集资金目前的存放和在账情况、是否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预计完成的时间及分期投资计划、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措施等情况。

第十五条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尽快、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第十六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应当在募集资金转入专户后 6 个月内实施。

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 6 个月内实施置换。

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十七条 公司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户实施，并符合以下条件：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二）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三）单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2 个月；

（四）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五）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第十八条 公司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额度、期限等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就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公告。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超募资金应当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回购本公司股份并依法注销。公司应当至迟于同一批次的募投项目整体结项时明确超募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并按计划投入使用。使用超募资金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应当及时、充分披露使用超募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等相关信息。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科学、审慎地进行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并充分披露相关项目的建设方案、投资周期、回报率等信息。

第二十条 确有必要使用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或者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说明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将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额度、期限等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可以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通过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现金管理的，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属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产品，不得为非保本型；

（二）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

公司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第二十二条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下列信息：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现金管理的额度及期限；

（四）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五）现金管理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分析；

（六）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公司应当在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可能会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时，及时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按照招股说明书或者其他公开发行募集文件所列用途使用，不得擅自改变用途。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一）取消或终止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或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三）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四）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存在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结合前期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文件，具体说明募投项目发生变化的主要原因及前期相关意见的合理性。

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变更，或者仅涉及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不视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相关变更应当由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无需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公司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或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超过董事会审议程序确定的额度、期限等，情节严重的，视为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应投资于主营业务。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科学、审慎地进行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能力和创新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六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以下内容：

（一）原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二）新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三）新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

（四）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五）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对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意见；

（六）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说明；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相关规则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七条 除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情形外，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以下内容：

- （一）对外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
- （三）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
- （四）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
- （五）转让或者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 （六）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对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
- （七）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说明；
- （八）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充分关注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及换入资产的持续运行情况，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八条 单个或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作其他用途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应当及时公告。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如有）的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编制、审议并披露《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相关专项报告应当包括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的基本情况、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解释具体原因。

第三十一条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中发现异常情况的，应当及时开展现场核查。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至少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核查。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在持续督导和现场核查中发现异常情况的，应当督促公司及时整改，并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监管部门报告。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于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年度审计时，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并于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公司应当配合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持续督导、现场核查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及时提供或者向银行申请提供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相关的必要资料。

第三十二条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决议通过。

第三十四条 除有特别说明外，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三十五条 在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含本数，“超过”、“不足”、“少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准；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在修订后报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不适用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所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发行 H 股股票所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按照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的修订由董事会提出修订草案，提请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和一般规定	3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	4
第四章	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	13
第五章	信息披露的程序	14
第六章	信息披露的媒体	15
第七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15
第八章	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20
第九章	法律责任	20
第十章	附则	21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确保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充分、完整，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科创板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香港联合交易所（“香港联交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香港证监会”）等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是当发生或即将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或者对投资决策有较大影响的信息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或公司主动披露的信息（以下简称“重大信息”）时，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将相关信息的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在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网站发布。信息披露文件的形式主要包括：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前款“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一）与公司业绩、利润等事项有关的信息，如财务业绩、盈利预测和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等；

（二）与公司收购兼并、资产重组、重大投资、对外担保等事项有关的信息；

（三）与公司股票发行、股票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有关的信息；

（四）与公司经营事项有关的信息，如开发新产品、新发明、新的顾客群和新的供应商，订立未来重大经营计划，获得专利、政府部门批准，签署重大合同；

（五）与公司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有关的信息；

（六）应当披露的交易和关联交易事项有关的信息；

（七）有关法律法规、《科创板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部门所规定的其他应披露的事件和交易事项。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如下人员和机构：

（一）公司董事会；

（二）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如有）（包括直接控股和间接控股）、各参股公司（如有）及其主要负责人；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

（五）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部门和人员。

第四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中国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香港证监会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向所有投资者同时公开披露信息。

第五条 受限于中国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香港证监会的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应当将该公司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漏公司内部信息。

第六条 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最终责任人，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重大交易有关各方等自然人、单位及其相关人员、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以及法律、行政法规、香港联交所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承担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接受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部门监管。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和一般规定

第七条 信息披露是公司的持续性责任。公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科创板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办法和通知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条 信息披露应当使用事实描述性语言，保证其内容简明扼要、通俗易懂，突出事件实质，不得含有任何宣传、广告、恭维或者诋毁等性质的词句。

第九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依法披露信息，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的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以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告内容存在异议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公司的公告文稿应当重点突出、逻辑清晰、语言浅白、简明易懂，避免使用大量专业术语、过于晦涩的表达方式和外文及其缩写，避免模糊、模板化和冗余重复的信息，不得含有祝贺、宣传、广告、恭维、诋毁等性质的词语。公告文稿应当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应当保证两种文本内容的一致。两种文本不一致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重大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平等获取信息，不得向单个或部分投资者透露或泄露。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时，不得提供公司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第三方报送文件，涉及尚未公开的重大信息的，应当依照《科创板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披露。

第十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所有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下简称“重大事件”或者“重大事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重大事项：

（一）董事会已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

- (二) 有关各方已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
- (三) 公司（含任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重大事项；
- (四) 其他发生重大事项的情形。

第十一条 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立即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公司可以暂不披露，但最迟应在该重大事项形成最终决议、签署最终协议、交易确定能够达成时对外披露。相关信息确实难以保密、已经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导致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发生大幅波动的，公司应当立即披露相关筹划和进展情况。公司发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本制度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本制度没有具体规定，但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部门或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的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或者对投资决策有较大影响，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明确公司内部（含控股子公司）和有关人员的信息披露职责范围和保密责任，以保证公司的信息披露符合本制度、《科创板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第十三条 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或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四条 信息披露文件主要包括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收购报告书、通函、月报、翌日报表等。具体的内容与格式、编制规则及披露具体要求应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香港证监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规的要求。

第十五条 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

第十六条 临时报告是指公司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科创板上市规

则》等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临时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股东会、董事会决议；
- （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声明、意见及报告；
- （三）交易事项达到应披露的标准时；
- （四）关联交易达到应披露的标准时；
- （五）其他重大事件。

第十七条 临时报告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发布。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披露能够充分反映公司业务、技术、财务、公司治理、竞争优势、行业趋势、产业政策等方面的重大信息，充分揭示上市公司的风险因素和投资价值，便于投资者合理决策。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对业绩波动、行业风险、公司治理等相关事项进行针对性信息披露，并持续披露科研水平、科研人员、科研资金投入、募集资金重点投向领域等重大信息。

第二十条 公司筹划重大事项，持续时间较长的，应当按照重大性原则，分阶段披露进展情况，及时提示相关风险，不得仅以相关事项结果尚不确定为由不予披露。

已披露的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进展公告。

第二十一条 除依法应当披露的信息之外，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遵守公平原则，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不得进行选择性的披露。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披露信息的，应当审慎、客观，不得利用该等信息不当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从事内幕交易、市场操纵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节 定期报告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详见第十五条，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

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未经审计，不得披露年度报告。

公司拟派发股票股利、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者弥补亏损的，所依据的半年度报告或者季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审计；仅实施现金分红的，可免于审计。

第二十三条 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以下简称“第14号编报规则”）的规定，公司在披露定期报告的同时，应当披露下列文件：

（一）董事会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符合第14号编报规则要求的专项说明，包括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的意见以及所依据的材料；

（二）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出具的符合第14号编报规则要求的专项说明；

（三）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定的，公司应当对有关事项进行纠正，并及时披露纠正后的财务会计资料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专项鉴证报告等有关材料。

公司定期报告存在差错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董事会决定更正的，应当在被责令改正或者董事会作出相应决定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第二十四条 定期报告的披露需要与证券交易所提前预约披露日期，因故需要变更披露时间的，应当提前5个交易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变更，上海证券交易所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调整，并符合以下要求：

（一）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

（二）半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

（三）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前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內编制并披露，公司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公司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四）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及延期披露的最后期限。

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的，或者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且在法定期限届满前仍有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的，公司股票应当自相关定期报告披露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起停牌，停牌期限不超过2个月。在此期间内依规改正的，公司股票复牌。未在2个月内依规改正的，按照《科创板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审核，由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定期报告按时披露。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半数以上的董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视为未审议通过。定期报告未经董事会审议、审议未通过或者因故无法形成有关董事会决议的，公司应当披露原因和存在的风险、董事会的专项说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意见，保证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对定期报告内容存在异议的，应当说明原因并披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意见。

第二十六条 公司预计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1个月内进行业绩预告：

（一）净利润为负值；

（二）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下降 50%及其以上；

（三）实现扭亏为盈；

（四）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五）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六）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预计半年度或季度业绩将出现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之一的，可以进行业绩预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全面了解和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信息，并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必要的沟通，审慎判断是否达到本条规定情形。

第二十七条 公司预计不能在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的，应当在该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按照本制度第三十条的要求披露业绩快报。

第二十八条 因《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于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1个月内预告全年营业收入、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和期末净资产。

第二十九条 公司披露业绩预告后，预计本期业绩或者财务状况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存在重大差异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预告更正公告，说明具体差异及造成差异的原因。

第三十条 公司可以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发布业绩快报，披露本期及上年同期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和净资产收益率等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向国家有关机关报送未公开的定期财务数据，预计无法保密的，应当及时发布业绩快报。

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提前泄漏，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保证业绩快报与定期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不存在重大差异。定期报告披露前，公司发现业绩快报与定期报告财务数据和指标差异幅度达到10%的，应当及时披露更正公告。

第三节 应当披露的事项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按照《科创板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作并披露股东会、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的会议通知（仅股东会适用）、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文件。

第三十三条 按照《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披露标准应当披露的交易，包括：

-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
- （三）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
- （四）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五）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 （六）租入或租出资产；
- （七）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八）赠与或受赠资产；
- （九）债权、债务重组；
- （十）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
-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等）；
- （十二）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及出售产品或商品、提供或接受服务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第三十四条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部门另有规定外，免于按照本节规定披露和履行相应程序。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其他主体发生《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事项，视同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适用《科创板上市规则》。公司参股公司发

生《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事项，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参照适用《科创板上市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的关联交易包括：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总资产或市值（“市值”系指交易披露日前10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0.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

公司发生的应披露关联交易之交易额的计算标准按照《科创板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者市值1%以上，且涉案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应当及时披露。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董事会基于案件特殊性认为可能对公司控制权稳定、生产经营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以及涉及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的，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

第三十七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自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的具体内容，并且应当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三至五个交易日内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第三十九条 股票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有关规定、业务规则认定为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于次一交易日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计算从公告之日起重新开始。

第四十条 公共媒体关于公司的重大报道、市场传闻（以下简称“传闻”）可能对投资决策或者公司股票交易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核实，并视情况披露或者澄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相关传闻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

影响的，可以要求公司予以核实、澄清。公司应当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核实，及时披露传闻澄清公告。

第四十一条 公司出现下列使公司面临重大风险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报告并披露：

- （一）可能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
- （二）发生重大债务或者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三）可能依法承担的重大违约责任或大额赔偿责任；
- （四）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 （五）公司决定解散或者被有权机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六）公司预计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 （七）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或者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 （八）营业用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抵押、质押或者报废超过总资产的 30%；
- （九）主要银行账户被查封、冻结；
- （十）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 （十一）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无法正常召开并形成决议；
- （十二）被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或违规对外担保；
- （十三）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 （十四）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十五）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十六）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除董事长、总经理外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 3 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十七）上述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应当比照适用《科创板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当将新的公司章程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上披露；

（二）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三）董事会就公司发行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公司债券等境内外融资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四）公司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境内外发行融资申请、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等收到相应的审核意见；

（五）公司董事（含独立非执行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者财务负责人辞任、被公司解聘；

（六）聘任、解聘为公司定期报告出具审计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

（七）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八）持股 5%以上股东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九）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十）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商业秘密、商业敏感信息，按

照《科创板上市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可以按照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该信息。拟披露的信息被依法认定为国家秘密,按《科创板上市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境内法律法规或危害国家安全的,可以按照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豁免披露。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不得随意扩大暂缓、豁免事项的范围。暂缓披露的信息已经泄露的,应当及时披露。

第四十三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适用证券交易所相关信息披露要求,可能导致其难以反映经营活动的实际情况、难以符合行业监管要求或者公司注册地有关规定的,可以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调整适用,但是应当说明原因和替代方案,并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证券交易所认为不应当调整适用的,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执行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第四章 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

第四十四条 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的协调和组织信息披露事宜,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与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经营机构、新闻机构等方面的联系,并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公开披露信息的文件资料等。

公司应当建立与投资者的有效沟通渠道,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应当积极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向投资者说明公司重大事项,澄清媒体传闻。

第四十五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有关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严格履行承诺。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公司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予以协助。

第四十六条 对公司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应当保证公司董事会秘书

及时得到有关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列席公司涉及信息披露的重要会议，有关部门应当向董事会秘书及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

第四十七条 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工作顺利进行，公司各有关部门在做出某项重大决策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并随时报告进展情况，以便董事会秘书准确把握公司各方面情况，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且没有重大遗漏。

第五章 信息披露的程序

第四十八条 公司在披露信息前应严格履行下列审查程序：

- （一）提供信息的部门负责人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
- （二）董事会秘书进行合规性审查；
- （三）董事长签发。

第四十九条 公司下列人员有权以公司的名义披露信息：

- （一）董事长；
- （二）总经理经董事长授权时；
- （三）经董事长或董事会授权的董事；
- （四）董事会秘书；
- （五）证券事务代表。

第五十条 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确有需要的，可以在非交易时段通过新闻发布会、媒体专访、公司网站、网络自媒体等方式对外发布应披露的信息，但公司应当于下一交易时段开始前披露相关公告。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和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

第六章 信息披露的媒体

第五十二条 公司股票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时，应当通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的平台及公司网站同时披露信息，包括香港联交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hkexnews.hk)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sse.com.cn/>)。

第五十三条 公司应披露的信息也可以载于其他公共媒体，但刊载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网站。

第七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第一节 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

第五十四条 本制度所述的内幕信息是指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

第五十五条 本制度所述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任何由于持有公司的股份，或在公司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由于其管理地位、监督地位、职业地位及中介服务原因，或者作为公司职员等能够在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直接或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机构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 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五) 由于所担任的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六) 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 (七) 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八）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以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九）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上市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十）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知情人。

第二节 公司内幕信息的管理机构

第五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的管理工作，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核查，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内幕信息管理工作的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内幕信息管理具体工作的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领导的证券部为公司内幕信息的管理、登记、披露及备案的日常办事机构。

公司对外报道、传送的文件、录音（像）带、光盘等涉及内幕信息和信息披露内容的资料，须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同意（并视重要程度呈报董事长、董事会审核），方可对外报道、传送；未经批准同意，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涉及公司的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

第五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下属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应当参照本制度执行内幕信息管理，上述主体及其主要负责人、相关责任人员均应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积极配合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领导的证券部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报备工作。

第三节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

第五十八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券监管部门制订的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格式填写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

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姓名或名称、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所在单位、部门、职务或岗位（如有）、联系电话，

与公司的关系、知悉的内幕信息内容、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知悉内幕信息的途径及方式、内幕信息所处阶段、登记时间、登记人等其他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参考格式文件详见附件一。

第五十九条 公司应当加强内幕信息管理，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工作，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向公司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

第六十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接受委托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该受托事项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应当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上述主体应当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本公司，但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按照中国证券监管部门制订的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格式的要求进行填写。

公司应当如实、完整地做好其所知悉的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做好本条第一款至第三款涉及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

第六十一条 公司在内幕信息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时，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第六十二条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分

拆上市、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或者披露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除按照本制度填写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公司应当督促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公司进行上述重大事项的，应当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后及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报送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所可视情况要求公司披露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中的相关内容。

第六十三条 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相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补充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第六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本年度公司自查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以及监管部门的查处和整改情况。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并视情况编制和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环境责任报告等文件。出现违背社会责任重大事项时应当充分评估潜在影响并及时披露，说明原因和解决方案。

第六十五条 公司应当及时补充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10年。

第四节 内幕信息的保密管理

第六十六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负有保密义务。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透露、泄露公司内幕信息，也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本人、亲属或他人谋利。

第六十七条 公司应加强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培训、指导，公司通过与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签订保密协议、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等必要方式告知其的内幕信息保密义务、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的相关要求及违反内幕信息管理相关规定的法律责任。

第六十八条 公司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

内幕信息尚未公开前,应将信息知情范围控制在最小,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传播;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公司股票、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重大信息文件应指定专人报送和保管,并须将扩大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部。如果该事项已在市场上流传并使公司股票价格产生异动时,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立即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部,以便及时予以澄清或者直接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

第六十九条 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或支配地位,要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七十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发现因其过失导致公司内幕信息在其以合法的方式公开前发生泄露的,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部报告,并积极协助公司采取相应的弥补措施。公司发现内幕信息在其以合法的方式公开前发生泄露的,应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

第五节 责任追究

第七十一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应当进行核实并依据其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二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报送证券交易所和公司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第七十二条 对于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制度,擅自泄露内幕信息、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公司将提请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给予处罚,并保留向其追究责任的权利。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相关规定,在社会上造成严重后果、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十三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制度的规定进行内幕交易或其他非法活动而受到公司、行政机关或司法机关处

罚的，公司将把处罚结果报送中国证监会的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备案，同时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

第八章 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第七十四条 公司依法向政府机构报送材料涉及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和重要数据指标或向银行等机构提供财务数据涉及内幕信息的，应书面告知其应履行的信息保密义务。

第七十五条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向特定外部信息使用人报送年报相关信息的，提供时间不得早于公司业绩快报的披露时间，业绩快报的披露内容不得少于向外部信息使用人提供的信息内容。

第七十六条 公司对于无法律法规依据的外部单位年度统计报表等报送要求，公司应拒绝报送。

第七十七条 若公司对外报送信息涉及内幕信息知情人违法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应当参照本制度处理。

第七十八条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应当报送的，需要将报送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备案。

第七十九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及其工作人员因保密不当致使前述重大信息被泄露，应立即通知公司，公司应在第一时间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第八十条 外部信息使用人应遵守上述条款，如违反本制度及相关规定使用本公司报送信息，致使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追究法律责任。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八十一条 本制度所涉及的信息披露相关当事人发生失职行为，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应给予该责任人批评、警告、记过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赔偿要求。

第八十二条 公司出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被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或被通报批评或公开谴责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组织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其实施情况的检查,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公司应当对有关责任人及时进行内部处分,并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将有关处理结果及时报备。

第十章 附则

第八十三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科创板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有冲突时,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科创板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执行。

第八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的“第一时间”是指与应披露信息有关事项发生的当日。

第八十五条 本制度所称的“及时”是指自起算日起或触及《科创板上市规则》和本制度披露时点的两个交易日内。

第八十六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八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科创板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在修订后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八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附件一：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格式：

内幕信息事项：

序号	内幕信息知情人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所在单位及部门	职务或岗位	联系电话	与公司的关系	知悉内幕信息时间	知悉内幕信息地点	知悉内幕信息方式	内幕信息内容	内幕信息所处阶段	登记时间	登记人

公司简称：

法定代表人签名：

公司代码：

公司盖章：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人员组成 1

第三章 职责权限 3

第四章 主任委员职责 5

第五章 工作程序 6

第六章 议事规则 6

第七章 附则 8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持续完善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控体系建设，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管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及《科创板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与外部审计的沟通及对其的监督检查、对内部审计的监管、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评价与完善，以及对公司正在运作的重大投资项目等进行风险分析，并履行法律法规规定审计委员会应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非执行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审计委员会人数至少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多数，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会成员或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并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如果只有一名作为专业会计人士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则其自动当选。审计委员会全部成员均须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非执行董事且为会计专业人士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审计委员会委员内选

举产生。

第六条 现时负责审计公司账目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前合伙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较后者为准）起计两年内，不得担任审计委员会的委员：

- （一）其不再担任该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的日期；或
- （二）其不再享有该会计师事务所财务利益的日期。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八条 公司负责内审的内部审计部由审计委员会直接领导，是审计委员会的办事机构。

第九条 委员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审计委员会成员董事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由董事会予以撤换。

第十条 除出现前款所述情况以及《公司章程》、《科创板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或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情形外，委员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

第十一条 委员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委员的辞职适用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上市地法律法规、《科创板上市规则》及《香港上市规则》中关于董事或独立非执行董事辞职的相关规定。

第十二条 董事会依据本工作细则第九条的规定免去委员所担任的审计委员会职务或委员在任期届满前依据本工作细则第十一条的规定辞去其担任的审计委员会职务并不影响其在任期内继续行使其作为公司董事或独立非执行董事所具有的职权。

第十三条 如公司未能设立审计委员会，或如任何时候公司未能遵守第三条至第五条或《科创板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任何其他有关审计委员会的规定，公司必须立即通知香港联交所，并按照《科创板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刊登公告，公布有关详情及原因。公司并须于其未能符合

有关规定后的三个月内，设立审计委员会及/或委任适当人选作为审计委员会成员，以符合有关规定。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法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公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会报告，并及时披露，也可以直接向监管机构报告。

审计委员会在履行监督职责过程中，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提出罢免的建议。

第十五条 根据《公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及《香港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审计委员会的具体职责为：

（一）主要负责就外部审计机构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罢免向董事会提供建议、批准外部审计机构的薪酬及聘用条款，及处理任何有关该审计机构辞职或辞退该审计机构的问题；

（二）按适用的标准检讨及监察外部审计机构是否独立客观及核数程序是否有效；审计委员会应于核数工作开始前先与审计机构讨论核数性质及范畴及有关汇报责任；

（三）就外部审计机构提供非核数服务制定政策，并予以执行；审核委员会应就任何须采取行动或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包括：

（a）监察公司的财务报表以及年度报告及账目、半年度报告及（若拟刊发）季度报告的完整性，并审阅报表及报告所载有关财务申报的重大意见。委员会在向董事会提交有关报表及报告前，应特别针对下列事项加以审阅：

（i）会计政策及实务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断的地方；
- (iii) 因审计而出现的重大调整；
- (iv) 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及任何保留意见；
- (v) 是否遵守会计准则；及
- (vi) 是否遵守有关财务申报的《香港上市规则》及法律规定；
- (b) 就上述 (a) 项而言：

(i) 委员会成员应与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联络。委员会须至少每年与公司的审计师开会两次；及

(ii) 委员会应考虑于该等报告及账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寻常事项，并应适当考虑任何由公司属下会计及财务汇报职员、监察主任或审计部门提出的事项；

(五) 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对公司的内控制度的健全和完善提出意见和建议，包括：

(a) 检讨公司的财务监控，以及检讨公司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

(b) 与管理层讨论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确保管理层已履行职责建立有效的系统。讨论内容应包括公司在会计及财务汇报职能方面的资源、员工资历及经验是否足够，以及员工所接受的培训课程及有关预算又是否充足；

(c) 主动或应董事会的委派，就有关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事宜的重要调查结果及管理层对调查结果的回应进行研究；

(d) 确保内部和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得到协调；也须确保内部审核功能在公司内部有足够资源运作，并且有适当的地位；以及检讨及监察其成效；

(e) 检讨集团的财务及会计政策及实务；

(f) 检查外部审计机构给予管理层的《审核情况说明函件》、审计机构就会计纪录、财务账目或监控系统向管理层提出的任何重大疑问及管理层作出的回应；

(g) 确保董事会及时回应于外部审计机构给予管理层的《审核情况说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h) 就本条文的事宜向董事会汇报；及

(i) 研究其他由董事会界定的课题。

(六) 检讨公司设定的以下安排：公司雇员可暗中就财务汇报、内部监控或其他方面可能发生的不正当行为提出关注。审计委员会应确保有适当安排，让公司对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独立的调查及采取适当行动；

(七) 担任公司与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主要代表，负责监察二者之间的关系；

(八) 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九) 《公司章程》、《科创板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董事会授权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报告；

(二) 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 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章 主任委员职责

第十七条 受限于《公司章程》、公司上市地的法律法规及《科创板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主要行使下列职责：

(一) 召集审计委员会定期会议；

(二) 必要时，召集审计委员会临时会议；

(三) 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

(四) 组织撰写审计专项研究报告；

(五) 审定日常研究报告；

（六）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第十八条 当主任委员不能或拒绝履行职责时，应指定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委员代为履行职责。

第五章 工作程序

第十九条 内部审计部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

- （一）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 （二）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 （四）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
- （五）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
- （六）有关重大投资项目的财务资料和法律资料；
- （七）其他相关资料。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对内部审计部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

- （一）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
- （二）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 （三）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
- （四）公司内部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
- （五）其他相关事宜。

第六章 议事规则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定期会议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时，或者主任委员认为有必要，可以召开临时会议；于会议召开五日前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一名独立非执行董

事委员主持。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有效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审计委员会成员中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须予以回避。因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委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委员确实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可以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独立非执行董事委员确实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委托其他独立非执行董事委员代为出席。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邀请外部审计机构代表、内部审计人员、财务人员、法律顾问等相关人员列席委员会会议并提供必要信息。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备专门人员或者机构承担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联络、会议组织、材料准备和档案管理等日常工作。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应当给予配合。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科创板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第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完整会议完整记录，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的初稿及最后定稿，应当在会议结束后的一段合理时间内送交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初稿供其表达意见，最终审定稿需提交审计委员会各委员供其记录之用。

第二十八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会议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

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工作细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三十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地相关监管规则、《公司章程》、《科创板上市规则》及《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执行；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上市地相关监管规则、《科创板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地相关监管规则、《科创板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在修订后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由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人员组成	1
第三章	职责权限	2
第四章	主任委员职责	4
第五章	工作程序	4
第六章	议事规则	5
第七章	附则	6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长远战略目标的实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及《科创板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主要负责研究、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负责研究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三条 本工作细则所称董事是指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多数。

第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会成员或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并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非执行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内选举产生。

第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或应当具有独立非执行董事身份的委员不再具备相关法律法规、《科创板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所

规定的独立性，则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四至第六条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八条 委员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董事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由董事会予以撤换。

除出现前款所述情况以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或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情形外，委员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

第九条 委员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委员的辞职适用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或独立非执行董事辞职的相关规定。

第十条 董事会依据本细则第八条的规定免去委员所担任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职务或委员在任期届满前依据本细则第九条的规定辞去其担任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职务并不影响其在任期内继续行使其作为公司董事或独立非执行董事所具有的职权。

第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设秘书一名，由委员会主任委员委任，专门负责提供公司有关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的有关资料，负责筹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并执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有关决议。

第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提供支持，协助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行职责，开展工作。

第十三条 若公司未能设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于任何时候未能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的任何其他规定，须即时刊发公告载明有关详情及理由。公司必须于不符合有关规定起计三个月内设立订有书面职权范围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或委任适合人选以符合该等规定。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具体职责，根据《公司法》及《科创板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一）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工作范围，参照同地区、同行业或竞争对手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研究和审查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的薪酬政策和方案，

包括：

（a）向董事会建议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待遇（应包括非金钱利益、退休金权利及赔偿金额（包括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的赔偿））；

（b）就非执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c）考虑同类公司支付的薪酬、须付出的时间及职责以及集团内其他职位的雇用条件；

（d）检讨及批准向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其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而须支付的赔偿，以确保该等赔偿与合约条款一致；若未能与合约条款一致，赔偿亦须公平合理，不致过多；

（e）检讨及批准因董事行为失当而解雇或罢免有关董事所涉及的赔偿安排，以确保该等安排与合约条款一致；若未能与合约条款一致，有关赔偿亦须合理适当；及

（f）确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联系人不得参与厘定他自己的薪酬；

（三）每年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根据评价结果拟定年度薪酬方案、进一步奖惩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监督方案的具体落实；就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全体薪酬政策及架构，及就设立正规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订薪酬政策，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四）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进行评价并对其执行情况进行审核和监督；

（五）根据市场和公司的发展对薪酬制度、薪酬体系进行不断的补充和修订；

（六）因应董事会所订企业方针及目标而检讨及批准管理层的薪酬建议；

（七）负责向股东解释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面的问题；

（八）就制定或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九）法律、法规、《科创板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十五条 董事会有权否决损害股东利益的薪酬计划或方案。董事会对薪酬与考

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计划和方案，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四章 主任委员职责

第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主要行使下列职责：

- （一） 召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定期会议；
- （二） 必要时， 召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临时会议；
- （三） 主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 （四） 组织撰写薪酬与考核专项研究报告；
- （五） 审定日常研究报告；
- （六） 法律、法规、《科创板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第十八条 当主任委员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为履行。

第五章 工作程序

第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科创板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研究公司的董事、经理人员的任职期限、考核标准和薪酬政策，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并遵照实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就其他执行董事的薪酬建议咨询公司主席。

第二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考评程序：

- （一）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述职和自我评价；
- （二）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以经审计报告认定的公司经营成果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述职报告为基础，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

（三）根据岗位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政策在委员会内部研究并提出董事及高管人员的报酬数额和奖励方式，表决通过后，以董事会提案的形式报公司董事会审议。

第六章 议事规则

第二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可以提议召开临时会议；于会议召开五日前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非执行董事）主持。

第二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委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第二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如有必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讨论有关委员会成员的议题时，当事人应当回避；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列席会议的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讨论其报酬时，该董事应当回避。

第二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薪酬政策与分配方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第二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记录的初稿，应当在会议结束后的一段合理时间内送交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供其表达意见，最终审定稿需提交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委员供其存档。

第二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

公司董事会审议。

第二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会议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工作细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三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地相关监管规则、《公司章程》及《科创板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执行；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上市地相关监管规则、《科创板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地相关监管规则、《科创板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在修订后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由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人员组成.....	1
第三章	职责权限.....	2
第四章	主任委员职责.....	3
第五章	工作程序.....	4
第六章	议事规则.....	5
第七章	附则.....	6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长远战略目标的实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以下简称“提名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及《科创板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主要负责对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讨论并提出建议。

第三条 本工作细则所称董事是指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多数。

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会成员提名，并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非执行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提名委员会委员内选举产生。

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或应当具有独立非执行董事身份的委员不再具备相关法律法规、《科创板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独立性，则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四至第六条及《科创板上市规

则》、《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八条 委员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提名委员会成员董事出席提名委员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由董事会予以撤换。

除出现前款所述情况以及《公司章程》、《科创板上市规则》或《香港上市规则》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或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情形外，委员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

第九条 委员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委员的辞职适用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上市地的法律法规及《科创板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中关于董事或独立非执行董事辞职的相关规定。

第十条 董事会依据本工作细则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免去委员所担任的提名委员会职务或委员在任期届满前依据本工作细则第九条的规定辞去其担任的提名委员会职务并不影响其在任期内继续行使其作为公司董事或独立非执行董事所具有的职权。

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可设秘书一名，由委员会主任委员委任，专门负责提供公司有关提名委员会会议的有关资料，负责筹备提名委员会会议并执行提名委员会的有关决议。

第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处负责提供支持，协助提名委员会履行职责，开展工作。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的具体职责，根据《公司法》及《科创板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一）结合公司股权结构的特点等具体情况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至少每年检讨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包括技能、知识及经验方面），并就任何为配合公司的策略而拟对董事会作出的变动提出建议；

（三）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四）广泛搜寻物色具备合适资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并挑选提名有关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会提供意见；

（五）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进行审查并就此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六）评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

（七）就董事提名或任免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总裁）继任计划、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或解聘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八）考虑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政策，考虑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或专业经验，以及公司本身的业务模式及具体需要；

（九）向董事会汇报其决定或建议，除非该等委员会受法律或监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汇报（例如因监管规定而限制披露）；

（十）《公司章程》、公司上市地的法律法规及《科创板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职责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的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公司应当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召开前披露提名委员会的审查意见。

第十五条 董事会无充分理由或可靠证据的情况下，应充分尊重提名委员会的建议。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提名委员会的提案须报经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四章 主任委员职责

第十七条 受限于《公司章程》、公司上市地的法律法规及《科创板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主要行使下列职责：

（一）召集提名委员会定期会议；

（二）必要时，召集提名委员会临时会议；

（三）主持提名委员会会议；

（四）组织撰写提名专项研究报告；

（五）审定日常研究报告；

（六）法律、法规、《科创板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和提名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第十八条 当主任委员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为履行。

第五章 工作程序

第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科创板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研究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选择程序，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并遵照实施。

第二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研究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

（二）提名委员会可在公司、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三）搜集初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形成书面材料；

（四）提名委员会应充分听取被提名人对提名的意见，否则不得将其视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五）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六）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前，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建议和相关材料；在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前，提名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新聘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

（七）提名委员会在履行职责中，根据工作需要可邀请具备相关经验人士及独立专业咨询机构的专家出席会议或召开专家评审会；可以聘请独立专业咨询机构，参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的制定；

(八) 根据董事会的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

第二十一条 公司人力资源部作为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做好提名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

- (一) 提供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
- (二)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范围及主要职责情况;
- (三) 提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工作业绩考评系统中涉及指标的完成情况;
- (四) 提供按公司业绩拟订公司薪酬分配规划和分配方式的有关测算依据;
- (五) 根据提名委员会的要求提供公司各项薪酬制度以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第六章 议事规则

第二十二条 主任委员可以提议召开临时会议;于会议召开五日前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非执行董事)主持。

第二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有效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委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第二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如有必要,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讨论有关委员会成员的议题时,当事人应当回避。

第二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方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科创板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第二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二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审议。

提名委员会会议记录的初稿，应当在会议结束后的一段合理时间内送交提名委员会全体委员，供其表达意见，最终审定稿需提交提名委员会各委员供其存档。

第三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会议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工作细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三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地相关监管规则、《科创板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上市地相关监管规则、《科创板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地相关监管规则、《科创板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在修订后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由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人员组成 1

第三章 职责权限 2

第四章 主任委员职责 2

第五章 议事规则 3

第六章 附则 4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与资本运作决策效率和决策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以下简称“战略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建议。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成员应当为单数，至少有一名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会成员或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并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召集人即主任委员一名，主任委员应由董事长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不能或不履行职责时，由二分之一以上委员共同推举一名委员代行其职责。

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战略委员会委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去委员职务，辞职报告中应当就辞职原因以及需要由公司董事会予以关注的事项进行必要说明。战略委员会

委员在失去资格或获准辞职后，由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述第三至第五条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的具体职责权限包括：

（一）审议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对公司重大新增投资项目的立项、可行性研究、对外谈判、尽职调查、合作意向及合同签订等事宜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审议公司发行股票、公司债券等重大融资、资本运作、资产经营事项，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四）审议公司合并、分立、清算，以及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五）对其它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六）在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批准实施后，对其实施过程进行监控和跟踪管理，并适时提出调整建议；

（七）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对职责范围内的事项进行讨论，对董事会负责，并将讨论结果以提案形式提请董事会审议。战略委员会行使职权必须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上市规则》及本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不得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第四章 主任委员职责

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责：

（一）召集、主持委员会会议；

（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 (三) 签署委员会有关文件；
- (四) 向董事会报告委员会工作；
- (五) 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按需召开。

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并签发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应于会议召开前五天送达全体委员。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时，可以豁免提前通知时间的要求。

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

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不能出席的委员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和表决，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有关决议或意见应由参会的战略委员会委员签署。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表决分为“赞成”、“反对”和“弃权”三种意见。

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委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第十五条 涉及战略规划的公司相关部门负责人可以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六条 如有必要，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其所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部门应对战略委员会采取合作和支持态度，提供有关资料，积极配合战略委员会的工作。

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战略委员会会议记录的初稿，应当在会议结束后的一段合理时间内送交战略委员会全体委员，供其表达意见，最终审定稿需提交战略委员会各委员供其存档。

第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会议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工作细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地相关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上市地相关监管规则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地相关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在修订后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修订和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合规委员会工作细则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人员组成.....	1
第三章	职责权限.....	1
第四章	议事规则.....	2
第五章	附则.....	3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合规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的风险管理和合规治理能力和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合规委员会（以下简称“合规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合规委员会是董事会的下设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推进和指导公司合规管理工作。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合规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成员应当为单数。

第四条 合规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会成员或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并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五条 合规委员会设召集人即主任委员一名，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不能或不履行职责时，由二分之一以上委员共同推举一名委员代行其职责。

第六条 合规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合规委员会委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去委员职务。合规委员会委员在失去资格或获准辞职后，由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述第三至第五条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七条 合规委员会的具体职责权限包括：

（一）研究和制定公司风险管理及合规管理战略，明确风险与合规管理目标；

（二）研究和制定公司合规管理政策及实施方案；

（三）对公司合规管理机构设置及其职责、合规管理的基本制度提出建议，完善公司合规管理体系；

（四）指导、监督、评价公司的合规管理工作，审查公司在风险管控、合规治理方面的执行情况；

（五）组织和指导重大、重要风险事件、合规事件的应对处理；

（六）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合规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七）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八条 合规委员会对职责范围内的事项进行讨论，对董事会负责，并将讨论结果以提案形式提请董事会审议。合规委员会行使职权必须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本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不得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九条 合规委员会会议按需召开。

第十条 合规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并签发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应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送达全体委员。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时，可以豁免提前通知时间的要求。

第十一条 合规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

第十二条 合规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不能出席的委员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和表决，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有关决议或意见应由参会的合规委员会委员签署。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表决分为“赞

成”、“反对”和“弃权”三种意见。

第十三条 合规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委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第十四条 合规委员会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第十五条 如有必要，经委员会委员过半数表决通过，合规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其所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部门应对合规委员会采取合作和支持态度，提供有关资料，积极配合合规委员会的工作。

第十六条 合规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第十七条 合规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十八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会议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工作细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二十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地相关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上市地相关监管规则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地相关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在修订后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修订和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内部审计职责及范围..... 1

第三章 内部审计工作程序..... 4

第四章 奖励和处罚..... 5

第五章 附则..... 6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经济行为，加强内部控制与审计监督，防范和控制公司风险，增强信息披露的可靠性，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组织范围为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及实际控制企业。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审计，是指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和审计工作人员，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公司各职能部门、公司的全资、控股及实际控制的公司所进行的一种独立、客观的监督检查和评价行为。通过审查和评价内部控制、经济效益、财务收支及其有关经济活动的真实、合法、有效性，促进公司经济目标的实现。

第二章 内部审计职责及范围

第四条 内审机构应明确部门职责，规范人员要求。

公司设立内部审计部，负责审计工作的组织和实施，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检查监督。

内部审计部是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部发现公司重大问题或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内部审计部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考核，应当经由审计委员会参与发表意见。

第五条 内部审计部的主要职责为：

（一）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二）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

（三）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四）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五）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部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六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符合以下岗位要求和回避原则：

（一）岗位要求：内审人员应当具备审计岗位所必备的会计、审计、工程、法律、管理、金融等专业知识。内审人员还应具备一定业务能力，包括较强的人际交往技能，能妥善处理好与企业内外相关机构、部门和人员的关系。

（二）回避原则：为保证内部审计工作的独立、客观、公正，与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内审人员应当回避。

第七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符合以下工作要求：

（一）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准则：内审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准则，不得从事损害国家利益、集团利益、企业利益和内部审计职业名誉的活动。

（二）遵守诚信、客观、公允原则：内审人员应诚实地为企业服务，做到独立、客观、公正、诚信和勤勉，并保持廉洁。内审人员不得从被审计单位获得任何可能有损职业判断的利益。内审人员在审计报告中应客观、公允地披露所了解的全部重要事项。

（三）遵守诚信、客观、公允原则：内审人员应当获得并保持专业胜任能力，持有相关的岗位资格证书，必要时可聘请有关专家协助。内部审计人员应不断接受后续教育，提高服务质量。

（四）保持职业谨慎：内审人员在开展审计工作时，应当保持应有的职业谨慎，并合理做出职业判断

（五）遵守保密性原则：内审人员应当遵循保密性原则，按规定使用其在开展审计工作时获得的资料。

第八条 公司各部门、全资、控股及实际控制企业、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企业的相关责任人员为被审计对象，均应按照本制度的要求，接受内部审计监督。

第九条 内部审计部审计项目工作包括审计部自行安排的经常性审计项目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具体情况而安排的专项审计项目。经常性审计一般为季度、年度审计，对公司及各子公司财务收支活动和内部企业管理进行检查和监督。专项审计是根据公司的工作重点或有关专题事项进行审计。

第十条 被审计对象应配合内部审计部工作，内部审计部工作期间享有如下职权：

（一）调查权：内审部门有权对审计中有关事项进行调查并索取证明材料，被审计对象须提供协助，积极配合。内审部门有权审查各类凭证、账表、决算等企业经济文件和现场勘察相关资产，查阅有关生产经营活动等方面的文件、会议记录，审查计算机软件、电子数据等相关资料。

（二）监督权：内审部门有权参加和列席公司有关经营和财务管理的决策会议，为决策工作提供意见和建议；参与公司有关业务部门研究制定和修改公司有关规章制度并督促落实预算的编制。

（三）评价反馈权：内审部门有权对遵守和维护财经法纪、经济效益显著的部门和个人，提出表彰和奖励的建议，对严重违反财经法纪和造成严重浪费的部门和个人提出追究责任的建议，提出纠正、处理违反财经法纪行为的意见。

第十一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部门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三章 内部审计工作程序

第十二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在年度和半年度结束后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内部审计人员对于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及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应如实在内部审计工作报告中反映，并在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后进行追踪，确定相关部门已及时采取适当的改进措施。审计委员会对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并审阅内部审计机构提交的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第十三条 内部审计工作程序如下：

（一）制定审计计划：对于年度审计，内审部门根据公司审计要求，结合公司年度计划和被审计对象的具体情况确定年度审计工作重点，制定年度内部审计计划。对于专项审计，内审部门根据董事长、总经理交办的专项审计要求，针对被审计对象制定专项审计计划。年度内部审计计划须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批。

（二）审计实施方案：内审部门依据批准的年度内部审计计划提出项目审计实施方案，项目审计方案内容包括审计的范围、内容、方法、重点、现场审计时间安排。

（三）审计通知：内审人员通知被审计对象，要求被审计对象提前准备好与生产、经营及财务活动相关的单据、凭证、账表、文件等资料。被审计对象接到通知后，应做好各项审计准备。

（四）现场审计：现场审计应综合采用审查凭证、账表、文件、资料，检查现金、实物，向被审计单位和人员调查取证等措施，深入调查了解被审计单位的情况，对其法人治理、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等方面进行内部审计。

内审人员可运用座谈、检查、抽样和分析性程序等审计方法，获取充分、相关、可靠的审计证据，以支持审计结论和审计建议，并将收集的审计证据及形成的审计结论或审计意见，记录于审计工作底稿。

（五）完成审计报告：现场审计结束后，内审人员应与被审计单位领导及相关人员进行初步沟通，提出现场审计中发现的情况或问题，听取被审计单位有关人员对所提出问题的解释说明，交换意见，并记录于工作底稿。审计结束后，内审人员应综合分析整理审计发现以及就审计发现与被审计单位沟通的情况，结合审计工作底稿，编制形成审计报告初稿，再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被审计单位应当在收到审计报告后，在内审人员要求的时间期限内反馈意见，否则视为无异议。

（六）上报审计报告：内审部门将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后的审计报告上报总经理及董事长批阅。

（七）下达处理决定：内审部门根据董事长和总经理的有关处理意见的决议，下达审计处理决定。

（八）反馈整改意见：被审计单位/部门/个人在接到审计处理决定后，如无异议，应在一个月内，向公司上报相应的书面整改处理报告。

（九）整改跟踪：为进一步掌握被审单位整改情况，内审部门应对被审计单位的整改报告进行专项后续审计或在下次审计中对上次的整改报告内容进行重点关注和实施再审计。

第十四条 审计工作结束后，内审人员应认真整理工作底稿、原始记录、凭证及其他审计资料，并及时完整地建立审计档案，以备查考。内部审计部的工作资料，包括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工作底稿及相关资料保存时间不少于 10 年。

审计归档范围包括：审计通知单和审计方案、审计记录、审计工作底稿和审计证据、反映被审计对象业务活动的书面文件、公司对审计事项或审计报告的批示、批复和意见、审计处理决定和被审计单位反馈的整改报告书、被审计单位反馈的意见、申诉、申请复审报告、复审和后续审计资料、其他应保存的资料。

第四章 奖励和处罚

第十五条 对执行本制度工作成绩显著的有关部门和个人给予表扬或奖励。

第十六条 公司及相关人员违反本审计制度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部门和个人，根据情节轻重，由公司董事会给予处分并追究经济责任，或提请有关部门处理：

- （一）拒绝提供账簿、会计报表、资料和证明材料的；
- （二）阻挠审计工作人员行使职权，抗拒、破坏监督检查的；
- （三）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的；
- （四）拒不执行审计意见书或审计结论和决定的；
- （五）打击报复审计工作人员和检举人的。

上述行为，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应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审计工作人员违反本制度，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 （一）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 （二）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
- （三）玩忽职守，给国家和公司造成损失的；
- （四）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的。

第十八条 内部审计部履行内部审计职责所需经费，应当列入本单位预算。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内审部门负责解释和修订，经董事会审批通过后生效。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目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信息申报	1
第三章	信息披露	2
第四章	禁止买卖公司股票的规定	3
第五章	限制买卖公司股票的规定	4
第六章	附 则	5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的和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拥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应当合并计算；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

第四条 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知悉《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中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前述人员减持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对持有股份比例、持有期限、变动方式、变动数量、变动价格等作出承诺的，应当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第二章 信息申报

第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下列时间内委托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网站申报其个人、配偶、父母、子女及为其持有股票的账户所有人身份信息（包括

但不限于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

（一）新任董事在股东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 2 个交易日内；

（二）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 2 个交易日内；

（三）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 2 个交易日内；

（四）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 2 个交易日内；

（五）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要求的其他时间。

第六条 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本人申报数据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第三章 信息披露

第七条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当将本人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存在不当情形，董事会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拟进行买卖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并提示相关风险。在未得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反馈意见前，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操作其买卖计划。

第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 2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报告并由公司在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指定的网站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包括：

（一）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二）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三）本次变动后持股数量；

（四）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A 股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减持计划。

前款规定的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原因、方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等信息，且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3 个月。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发生高送转、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同步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的关联性。

第十条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 2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预先披露的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股份减持或者股份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第四章 禁止买卖公司股票的规定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 （一）本公司 A 股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
- （二）本人离职后半年内；
- （三）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 （四）本人因涉嫌与本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 （五）本人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 （六）本人因涉及与本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 （七）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在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的；
-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规定：

（一）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但对于其持有的 H 股应当遵守《香港上市规则》对 H 股转让限制的相关规定；

（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进行本公司的股票买卖：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情况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四）中国证监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证券法》的规定，违反相关规定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相关人员违规买卖的情况、收益的金额、公司采取的处理措施和公司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上述“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算 6 个月内卖出的；“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算 6 个月内又买入的。

第五章 限制买卖公司股票的规定

第十五条 每自然年的第一个交易日，以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公司股票数量为基数，按基数的 25% 计算其本年度可转

让股份法定额度，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但对于其持有的 H 股应当遵守《香港上市规则》对 H 股转让限制的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 1,000 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第十六条 因公司向特定对象或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者因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各种年内新增股份，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可转让 25%；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加的，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本公司股份，应当计入当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规定的，公司视情节轻重给予处分，给公司造成损失的，依法追究其相应责任。

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等规定相抵触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发行信息披露	1
第三章 存续期信息披露	2
第四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程序	5
第五章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6
第六章 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6
第七章 信息沟通管理	6
第八章 档案管理	7
第九章 保密和违规责任	7
第十章 附则	7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及公司各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以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责任的主体（以下单独或合称“信息披露义务人”）。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公司信用类债券（以下简称“债券”）包括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公开发行的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以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及存续期信息披露适用本制度。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规则参照本制度执行。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系指在债券发行时或存续期限内债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信息或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或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规定的媒介、以规定的方式向银行间市场或交易所市场公布的过程。

本制度所称存续期，是指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登记完成直至付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发生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的期间。

第二章 发行信息披露

第四条 公司发行债券，应当于发行前披露以下文件：

- （一）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会计报表；
- （二）募集说明书；
- （三）信用评级报告（如有）；
- （四）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五条 公司应当在投资者缴款截止日后一个工作日（交易日）内公告债券发行结果。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期债券的实际发行规模、价格等信息。

第三章 存续期信息披露

第六条 在存续期内，公司应当按以下要求披露定期报告：

（一）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二）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三）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公司，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公司在银行间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 3 个月、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定向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应当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执行。

第七条 公司无法按时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于本制度第六条规定的披露截止时间前，披露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说明文件，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披露的原因、预计披露时间等情况。

第八条 在存续期内，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具有同等职责的机构、信用评级机构；

（三）公司 1/3 以上董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四）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六）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七）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

（八）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九）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一）债券担保情况、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或者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十二）公司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十三）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十四）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十五）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六）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八）公司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十九）公司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二十）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一）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公司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二）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二十三）其他按照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的要求属于重大事项的情形。

（二十四）发行文件中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定向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对本条涉及内容另有规定或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上述已披露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变化的，公司也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九条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时点后，原则上不超过两个工作日（交易日）内，履行本制度第八条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一）董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知道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 （四）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 （五）其他按照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的要求属于应当信息披露的重大事项的情形。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公司也应当在出现该情形之日后按照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的要求及时履行第八条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条 公司发行债券时应当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使用主体及使用金额。公司如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必要的变更程序，并于募集资金使用前披露拟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一条 公司更正已披露信息的，应当及时披露更正公告和更正后的信息披露文件。

更正已披露经审计财务信息的，公司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事项进行全面审计或对更正事项进行专项鉴证，在更正公告披露之日后按照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的要求披露专项鉴证报告及更正后的财务信息。前述更正事项对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具有实质性影响的，或者该事项导致公司相关年度盈亏性质发生改变，公司还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财务信息进行全面审计，并在更正公告披露之日后按照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的要求披露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信息。

第十二条 债券附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等特殊条款的，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和约定及时披露相关条款触发和执行情况。

第十三条 在存续期内，公司应当在债券本金或利息兑付日前按照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的要求披露本金、利息兑付安排情况的公告。

第十四条 债券偿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及债券发生违约的按照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的要求，应当及时披露付息或兑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的风险提示公告，或者债券本息未能兑付的公告。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企业财务信息、违约事项、涉诉事项、违约处置方案、处置进展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重要信息。

第十五条 若公司无法履行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义务，提请增进机构履行信用增进义务的，公司应当按照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的要求及时披露提请启动信用增进程序的公告。

第十六条 公司被托管组、接管组托管或接管的，公司信息披露义务由托管组、接管组承担。公司进入破产程序的，公司信息披露义务由破产管理人承担，公司自行管理财产或营业事务的，由公司承担。企业转移债券清偿义务的，承继方应当按照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的要求对企业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程序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信息披露职责，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八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公司的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之日后按照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的要求及时披露变更情况及接任人员。对未按规定设置并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或未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后确定并披露接任人员的，视为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担任。如后续确定接任人员，应当在确定接任人员之日后按照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的要求及时披露。

第十九条 公司证券部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管理部门，主要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按照信息披露制度要求，按时报送相关资料；负责日常信息披露所需的信息资料的汇集；拟订并及时修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并向市场公开披露其主要修改内容；保管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第二十条 公司在报告期内变更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应当说明变更内容以及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在披露最近一期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披露变更后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五章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第二十一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建立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十二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根据国家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并执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与监督机制，公司管理层应当负责检查监督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保证相关控制有效实施。

第六章 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第二十四条 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是所在子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人。子公司应当指定专人作为指定联络人，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证券部的联络工作。

第二十五条 子公司按照信息披露要求所提供的经营、财务等信息应按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第七章 信息沟通管理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债券监管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认可的网站或媒体上披露信息。

第二十七条 债券存续期内，公司信息披露的时间应当不晚于，公司按照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的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债券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交易的，其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外披露的信息，应当在境内同时披露。

第二十八条 公司在报刊、互联网等其他公共媒体上进行形象宣传、新闻发布时，凡与信息披露有关的内容，均不得早于公司信息披露。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可以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投资者、中介服务机构、媒体等进行沟通，但不得提供内幕信息。

第八章 档案管理

第三十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文件档案由董事会秘书按照公司管理制度中对档案管理的要求进行管理，证券部是公司信息披露档案的管理部门。

第三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本制度履行职责情况由公司证券部记录和保管。

第九章 保密和违规责任

第三十二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当披露的信息知情人负有保密义务，对其知情的公司尚未披露的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泄露公司尚未披露的信息。

第三十三条 当公司董事会秘书或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得知，有关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或者公司证券价格已经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立即将该信息予以披露。

第三十四条 由于信息披露义务人或信息知情人因工作失职或违反本制度规定，致使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出现重大失误或给公司带来重大损失的，应查明原因，依照情节轻重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公司聘请的专业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关联人等若擅自披露或泄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带来市场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追究其应承担的责任。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债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冲突时，以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为准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与修订，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